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JUAN CLOUD

广东九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Juan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 Ltd.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山西村西侧 (2 号厂房) 2 栋一层、二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
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致投资者的声明

一、发行人上市的目的

公司是一家智能视觉产品制造商、物联网运营服务商和物联网技术方案提供商，以视觉成像及分析技术、无线传输技术、物联网平台技术及 AI 视觉应用模型为核心，自主研发、生产及销售智能硬件产品，并利用物联网云平台提供运营服务，构建起“硬件+平台+服务”一体化模式。经过多年持续深耕，公司在智能摄像机领域积累了一定的市场影响力。

为进一步提升综合竞争力，经审慎研究，公司拟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计划。若本次发行上市顺利实施，将有助于公司扩大生产规模、优化产品质量、促进生产智能化与自动化升级、引进优秀人才、提高创新实力、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与知名度，巩固公司在智能视觉行业的市场地位。同时，上市将引入更严格的监管机制，推动公司治理向更规范、透明的方向发展，助力公司更好地履行社会责任，实现长期稳健发展，为股东和社会创造持续价值。

二、发行人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建立了以股东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的现代公司治理结构。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组成董事会，并设立了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形成了各机构之间权责清晰、相互独立、有效制衡的治理机制。同时，公司在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业务环节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构建了规范的公司治理与内控环境。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健全，保障了公司治理体系的有效运行，显著提升了公司的整体治理水平和风险管理能力。

三、发行人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募集资金使用规划

本次上市融资是公司结合自身发展阶段和行业变化趋势作出的重要战略规划，具有必要性。本次融资的募集资金用于九安智能研发制造及总部基地项目并补充流动资金，包括以下子项目：

- 1、“智能视觉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将通过新建厂房及购置全新生产设备，

提升公司生产自动化水平和生产效率，扩大公司智能硬件产品的产能和产量，增加智能硬件产品销售收入；

2、“嵌入式智能视觉产品研发升级项目”将通过新建研发场所、购置全新高效的软硬件设备，引入专业技术人才，提高公司整体创新能力和新产品开发能力，提升公司长期稳定经营的能力；

3、“物联网云平台升级项目”将通过新建场所、购置全新高效的软硬件设备，引入专业技术人才，提高物联网云平台的功能创新和服务能力，优化用户体验，增加运营服务收入；

4、“总部基地建设项目”通过新建办公楼，缓解公司总部办公场地不足压力，提升办公环境和品牌形象，吸引人才；

5、“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满足后续生产经营发展的需求。

四、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作为深耕智能视觉领域近 20 年的智能视觉产品制造商、物联网运营服务商和物联网技术方案提供商，构建了“硬件+平台+服务”一体化模式，形成了较为成熟稳定的商业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8,381.46 万元、64,498.38 万元、77,969.17 万元和 32,265.7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430.63 万元、8,595.04 万元、10,217.11 万元和 4,478.83 万元，经营业绩保持上升趋势，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展望未来，公司将聚焦端云协同的 AI 技术升级、扩大场景化产品矩阵、深化全球化市场布局、构建开放协同的产业生态等四大核心战略方向。公司将通过参与端侧芯片定制化开发与云侧算法架构优化，精准响应客户多样化场景需求，加强公司技术优势；在巩固北美及东南亚市场的同时积极拓展经济发展水平较高、人口规模较大的区域市场；通过构建开发者支持体系与参与行业标准制定，逐步实现从硬件供应商向智慧物联生态运营商的战略转型。

公司将以本次上市为契机，加强产品创新、服务创新、管理创新，全面提升运营效率与盈利能力，以高质量的业绩回馈股东。

（本页无正文，为《致投资者的声明》之签章页）

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签字： 

李 沅



广东九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4 日

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616.6667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 25%，最终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本次发行股份均为公开发行的新股，原有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 月 【】 日
拟上市的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64,666,667 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年 【】 月 【】 日

目录

致投资者的声明	1
一、发行人上市的目的.....	1
二、发行人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1
三、发行人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募集资金使用规划.....	1
四、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	2
声明.....	4
发行概况	5
目录.....	6
第一节 释义	11
一、普通术语.....	11
二、专业术语.....	13
第二节 概览	16
一、重大事项提示.....	16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8
三、本次发行概况.....	18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20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20
六、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3
七、期后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24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4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4
十、募集资金用途与未来发展规划.....	24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5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6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6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29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0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30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的重要事件.....	38
四、公司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或挂牌情况.....	38
五、发行人的股权架构.....	38
六、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39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44
八、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49
九、发行人股本的基本情况.....	50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52
十一、发行人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60
十二、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62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66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	66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78
三、发行人市场地位及行业竞争格局.....	93
四、发行人销售及主要客户	101
五、发行人采购及主要供应商.....	104
六、与发行人主要业务有关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情况	108
七、发行人技术及研发情况.....	121
八、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130
九、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132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33
一、财务会计报表.....	133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重要性水平	137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	140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41
五、主要税项及税收优惠.....	150
六、分部信息.....	151
七、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152
八、主要财务指标.....	152

九、经营成果分析.....	154
十、资产质量分析.....	175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87
十二、报告期内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197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197
十四、发行人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198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199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199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201
三、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及措施.....	201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05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205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205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206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06
五、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206
六、同业竞争.....	208
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09
八、关联交易.....	211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218
一、股利分配政策.....	218
二、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	220
三、公司上市后股东长期回报规划及主要考虑因素.....	220
四、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尚未盈利企业或存在累积未弥补亏损的投资者保护措施.....	220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222
一、重大合同.....	222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225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25
第十一节 声明	227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7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228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229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230
保荐人（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231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232
五、审计机构声明.....	233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34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235
第十二节 附件	236
一、本招股说明书附件.....	236
二、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236
附录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238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238
二、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241
三、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241
附录二、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重要承诺	243
一、关于股份锁定、流通限制及减持的承诺.....	243
二、关于业绩下滑时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245
三、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245
四、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249
五、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250
六、填补被摊销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251
七、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254
八、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254
九、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56

十、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257
十一、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259
十二、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261
十三、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262
附录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264
一、股东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64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64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64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65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65
附录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266
附录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267
一、九安智能研发制造及总部基地项目	267
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77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普通术语

简称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九安智能、股份公司	指	广东九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李沅
交易所、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劳动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广州九天佑	指	广州九天佑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珠海横琴天佑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天佑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
广州小月	指	广州小月依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广州南沙区小月依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
广州海权	指	广州海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珠海横琴新海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
广州高之美	指	广州高之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广州南沙区高之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
广州九之美	指	广州九之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珠海横琴九之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
有容数据	指	广州有容数据网络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九安物联	指	广州市九安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市捷易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九安软件	指	广州市九安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明讯电子	指	广州市明讯电子有限公司，九安物联全资子公司
易视云科技	指	广州易视云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香港物联	指	九安物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九安物联全资子公司
泰国九安	指	九安智能科技（泰国）有限公司，香港物联控股子公司
有容上海分公司	指	广州有容数据网络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智慧互联	指	广州九安智慧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九安有限	指	广州市九安电子产品制造有限公司、广州市九安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九安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九安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均系发行人前身

简称	指	释义
伟利玩具	指	广州市伟利玩具有限公司
可视智能	指	广州市可视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泰国物联	指	九安物联（泰国）有限公司
米多	指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米多电子厂
全达	指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全达电子厂
湘源餐饮	指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湘源餐饮店
湘香种植园	指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湘香蔬菜种植园
视启未来	指	视启未来（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IDEA	指	粤港澳大湾区数字经济研究院（IDEA 研究院）
IDC	指	International Data Group（美国国际数据集团）
Statista	指	Statista.com 一家行业研究公司
安凯微	指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伦律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国众联评估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广东九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报告期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
萤石网络	指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觅睿科技	指	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为股份	指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联锐视	指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联通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	指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二、专业术语

简称	指	释义
AI	指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的缩写，即人工智能
Wi-Fi/WiFi	指	一种允许电子设备连接到一个无线局域网（WLAN）的技术，通常使用 2.4GUHF 或 5G SHFISM 射频频段
4G、5G	指	第四、五代移动通信技术
H.264、H.265 编码	指	是一种视频压缩标准，旨在提高视频压缩效率，支持更高分辨率和更高质量的视频传输。
NVR	指	Network Video Recorder 的缩写，即网络硬盘录像机，数字硬盘录像机的一种，与网络摄像机（IPC）配套使用
TF 卡	指	即 TF 储存卡。TF 卡是移动设备上较多使用的储存卡，又叫做 MicroSD 卡，手机等设备上如带有此标识即可插入 TF 类型的储存卡
IoT	指	Internet of Things 的缩写，即物联网
AIoT	指	AI+IoT，即人工智能+物联网
IaaS	指	Infrastructure as a Service 的缩写，基础设施即服务，是把 IT 基础设施作为一种服务通过网络对外提供，并根据用户对资源的实际使用量或占用量进行计费的一种服务模式
SaaS	指	Software as a Service 的缩写，软件即服务，指让用户能够通过互联网连接来使用基于云的应用程序，用户可以从云服务提供商处以即用即付方式进行购买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的缩写，即印制电路板，是电子元器件电气连接的基础元器件，包括刚性四层板、刚性六层板、铝基单层板等不同类型
PCBA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Assembly 的缩写，即 PCB 空板经过 SMT 上件，或经过插件加工工艺的整个制程
CMOS 芯片/CMOS 传感器	指	Complementary Metal Oxide Semiconductor（互补金属氧化物半导体）的缩写。CMOS 图像传感器是一种典型的固体成像传感器。CMOS 图像传感器通常由像敏单元阵列、行驱动器、列驱动器、时序控制逻辑、AD 转换器、数据总线输出接口、控制接口等几部分组成,这几部分通常都被集成在同一块硅片上。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 的缩写，一般指原始设计制造商，是由采购方委托制造方提供从研发、设计到生产、后期维护的全部服务，而由采购方负责销售的生产方式
SMT	指	Surface Mounted Technology 的缩写，即表面组装技术，是一种将无引脚或短引线表面组装元器件（简称 SMC/SMD，中文称片状元器件）安装在 PCB 的表面或其它基板的表面上,通过回流焊或浸焊等方法加以焊接组装的电路装连技术
IPC	指	Internet Protocol Camera 的缩写，即网络协议摄像机，是一种由传统摄像机与网络技术结合所产生的新一代摄像机
SDK	指	Software Development Kit 的缩写，代指软件开发工具包
DMP	指	Data Management Platform 的缩写，即数据管理平台
CMS	指	Content Management System 的缩写，即内容管理系统
CMP	指	Collaboration Mobile Platform 的缩写，即协同移动平台

简称	指	释义
ONVIF 协议	指	Open Network Video Interface Forum 的缩写，开放式网络视频接口论坛协议是一种全球性的开放行业标准，旨在促进不同品牌之间的网络视频产品（如摄像头、录像设备等）的互通性。ONVIF 协议规定了一组通用接口，使得不同厂商生产的网络视频产品能够在监控系统中互相兼容与对接。
DVR	指	Digital Video Recorder 的缩写，即数字视频录像机或数字硬盘录像机
PIR	指	Passive Infrared 的缩写，是一种用于检测和感应人体热量的技术，它利用人体发出的红外线辐射来检测人的存在和活动
常电	指	常电是指摄像机通过电源线和电源插头获得电源并工作，而不是通过内置电池工作
AOV	指	Always on Video，全时低功耗，简称 AOV 低功耗，该技术基于超低功耗内存的快速启动待机技术，实现 7×24 小时全天候录像
集成电路、IC 芯片	指	一种微型电子器件或部件。采用半导体制作工艺，把一个电路中所需的晶体管、二极管、电阻、电容和电感等元件及布线互连一起，制作在一小块或几小块半导体晶体或介质基片上，然后封装在一个管壳内，成为具有所需电路功能的微型结构
IaaS	指	Infrastructure as a Service 的缩写，基础设施即服务，是把 IT 基础设施作为一种服务通过网络对外提供，并根据用户对资源的实际使用量或占用量进行计费的一种服务模式
CCC 认证	指	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是中国政府为保护消费者人身安全和国家安全、加强产品质量管理、依照法律法规实施的一种产品合格评定制度
FCC 认证	指	FCC 是美国联邦通讯委员会（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的缩写。FCC 认证是针对电子设备的认证，以确保这些设备在美国不会对无线电和电磁频谱造成干扰
RoHS 认证	指	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的缩写，意为危险物质限量，该标准是欧盟立法制定的强制性标准，主要用于规范电子电气产品的材料及工艺标准，使之更加有利于人体健康及环境保护
CE 认证	指	Conformite Europeene 的缩写，该认证是由欧盟立法制定的、有关安全合格的一项强制性认证要求
DSP	指	Demand-Side Platform 的缩写，即需求方平台，是为广告主、代理商提供一个综合性的管理平台，通过统一界面管理多个数字广告和数据交换账户。
ADX	指	Ad exchange 的缩写，即互联网广告交易平台
PoE	指	Power over Ethernet 的缩写，即以太网供电，该技术允许通过以太网电缆传输数据和电力，为设备提供电源和网络连接
嵌入式软件	指	一种嵌入在硬件设备中的操作系统和开发工具软件，负责在硬件设备中实现各种功能，如控制、监测和数据处理等
Mesh	指	Mesh 网络是一种去中心化的无线组网技术，通过多个智能节点协同工作构建无缝覆盖的 WiFi 网络。
PaaS	指	Platform as a Service 的缩写，平台即服务，PaaS 为开发人员提供了一个平台，让他们可以构建、部署和管理应用程序，而无需担心基础设施的维护和管理
API	指	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 的缩写，代指应用编程接口
边缘计算	指	Edge Computing，是一种分布式计算框架，在边缘计算中，数据不需要被发送到远程数据中心或云服务中心进行处理，而是在本

简称	指	释义
		地设备上或离数据源最近的网络节点上进行处理
NPU	指	Neural Processing Unit 的缩写，是一种专门为处理与机器学习和人工智能相关的任务而设计的微处理器，NPU 设计通常高度优化，以有效地执行神经网络的运算，如加速神经网络的训练和推理过程

本招股说明书所有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第三方数据并非专门为本次发行准备，发行人未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大事项。

（一）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

1、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8,381.46 万元、64,498.38 万元、77,969.17 万元和 32,265.7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430.63 万元、8,595.04 万元、10,217.11 万元和 4,478.83 万元，经营业绩保持上升趋势。

如果未来出现宏观经济形势变化、行业竞争加剧、上游原材料供应紧张或涨价、下游市场供应与需求变动、重要客户与公司合作关系变动等对公司经营构成不利影响的变化，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公司可能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主要经营场所租赁及整体搬迁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厂房及办公场所系向关联方纬利玩具租赁使用，部分租赁场所尚未办理产权证明。为了解决自有生产及办公场所租赁问题，公司已取得一项土地使用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建设自有厂房及办公楼。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搬迁至自有厂房及办公楼。但若项目建设进度未达预期无法按期搬迁、租赁场所被临时拆除、搬迁时间长、搬迁费用超预算或搬迁过程中出现的意外情况，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9,130.81 万元、17,856.10 万元、28,616.78

万元和 9,734.37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87%、27.68%、36.70%和 30.17%。同期，汇兑收益（负数为损失）分别为 300.77 万元、-80.13 万元、184.17 万元和-105.16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86%、-0.80%、1.62%和-2.14%。公司外销收入主要以美元结算，美元对人民币的汇率受宏观经济、国家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难以预测。公司也采取了及时结汇、控制头寸等措施降低汇率波动的影响。如果未来公司外销收入持续增长、汇率波动幅度较大，可能会出现较大的汇兑损失风险。

4、存货跌价风险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增长，公司存货规模有所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664.96 万元、8,717.39 万元、13,121.31 万元和 14,908.09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5.14%、27.47%、27.45%和 31.87%。若未来公司智能硬件产品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公司产品价格大幅下跌或因存货管理不当，出现毁损变质，公司存货可能面临跌价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沅已承诺，若出现公司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等情形的，延长其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公司、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中介机构关于本次发行所出具的重要承诺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录二、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重要承诺”相关内容。

（三）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5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的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关注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上市后三年内利润分配计划和长期回报规划，具体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相关内容。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广东九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1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4,8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振飞
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山西村西侧（2 号厂房）2 栋一层、二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山西村西侧（2 号厂房）2 栋一层、二层
控股股东	李沅	实际控制人	李沅
行业分类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无	
(三) 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	收款银行	【】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不适用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6,166,667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16,166,667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64,666,667 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和市场情况直接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定价方式）		

发行市盈率	【】倍（按询价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经审计的截至【】年【】月【】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股本总额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经审计的截至【】年【】月【】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经审计的截至【】年【】月【】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发行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有关规定确定）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账户并可买卖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采用余额包销方式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原有股东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保荐及承销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九安智能研发制造及总部基地项目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万元： 1、保荐费用【】万元 2、承销费用【】万元 3、审计验资费用【】万元 4、律师费用【】万元 5、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万元 6、发行手续费及其他【】万元 注：本次发行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若公司决定实施高管及员工战略配售，将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后、发行前，履行内部程序审议该事项的具体方案，并依法进行披露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人及相关子公司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确定是否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不适用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	【】年【】月【】日
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智能视觉产品制造商、物联网运营服务商和物联网技术方案提供商，以视觉成像及分析技术、无线传输技术、物联网平台技术及 AI 视觉应用模型为核心，自主研发、生产及销售智能硬件产品，并利用物联网云平台提供运营服务，构建起“硬件+平台+服务”一体化模式。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参见“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的相关内容；销售方式和渠道及重要客户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销售及主要客户”的相关内容；所需主要原材料及重要供应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采购及主要供应商”的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2024 年智能硬件产品销售数量超 1,100 万个，较 2023 年增长了约 32%；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2022-2024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48,381.46 万元、64,498.38 万元、77,969.17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6.95%。

全球智能摄像机市场达千亿规模，且具有场景多样化、需求个性化的特征。为了顺应市场变化趋势，公司从向终端品牌商提供硬件产品逐步发展到提供硬件产品技术方案、物联网云平台部署及终端用户运营一体的整体解决方案，累计合作的终端品牌商超 200 个，取得较为显著的成果，不断加强公司在市场竞争中的优势地位。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暂行规定》），公司符合创业板板块定位的情况

具体如下：

（一）符合《创业板暂行规定》第二条规定

公司作为智能摄像机行业的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从智能摄像机硬件生产商拓展到终端用户服务领域，自主研发、生产及销售智能硬件产品，并利用物联网云平台提供运营服务，构建起“硬件+平台+服务”一体化模式，具有较强创新性。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3,765.59 万元、5,832.97 万元、4,617.49 万元及 2,576.7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78%、9.04%、5.92% 及 7.99%，三年累计研发投入 14,216.05 万元，保持较高水平，成为公司持续创新能力的基石。

（二）符合《创业板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

1、发行人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具有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公司具有持续的创新能力和成长性，主要体现在技术创新、模式创新与业态创新方面。

（1）技术创新

公司通过持续研发投入，在智能硬件技术开发、物联网云平台服务能力提升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智能硬件上，在无线传输方面，公司自主研发多路智能选网与传输调控算法，实现 16 路 4K 视频流同步传输，最大传输距离达 350-400 米；采用双频并发、智能选网与级联拓扑相结合的技术方案，产品可实现实时感知信道状态并动态调整传输参数，有效解决复杂电磁环境下的信号稳定性问题。在智能视觉应用方面，公司基于深度学习的场景化应用技术，开发出 AI 视频摘要功能，通过视觉算法与火焰检测传感器结合实现火情实时预警功能。

物联网云平台上，公司自主开发的“九商通”物联网云平台及“易视云”APP 持续迭代，具备高并发处理能力，支持每日 3,000 万台设备在线、4 亿次报警信息推送，并满足 4G/WiFi 低功耗设备、高清多目设备等众多新产品的运行支持及不断扩充数据流量包、云存储、AI 服务等运营服务需求。自主开发的 DMP 物联网平台采用开放型生态架构，支持自有产品接入及第三方 SDK 对

接，提供从智能硬件部署、用户运营到场景化服务的端到端解决方案。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 57 项专利及 113 项软件著作权，覆盖无线传输、AI 识别等关键技术领域。公司构建了技术积累与市场拓展的良性循环，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

（2）模式创新与业态创新

公司从过往单一的智能摄像机模组和终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延伸到通过自主开发“九商通”物联网云平台 and “易视云” APP，直接服务于终端用户，构建起“硬件+平台+服务”一体化模式。从单一的智能硬件销售，扩大到提供数据流量包、云存储、AI 服务及广告展示业务的运营服务，运营服务收入已成为公司业绩增长的重要支撑。通过硬件销售获取用户，通过后续精细化的运营服务持续获取收益，是物联网企业的典型模式特征。公司从智能硬件生产厂商转变为初步具备物联网企业特征的创新企业，是公司模式创新和业态创新的体现。

2、发行人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通过将无线传输技术、低功耗技术、物联网平台技术、AI 应用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与传统视频监控产品及其应用场景深度融合，进一步实现产品的智能化、高清化和多模态融合；通过精细化运营，在传统视频监控基础上进一步发展了数据流量包、云存储、AI 服务等运营服务，提升用户活跃度与生命周期价值。

综上，公司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具有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并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符合《创业板暂行规定》第三条关于创业板定位的相关规定。

（三）符合《创业板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

公司符合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标准之一，公司选择《创业板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二套标准，具体如下：

评价标准	发行人情况说明	是否符合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5%	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14,216.05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	是

	元，不适用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	------------------	--

注：《创业板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的企业，不适用前款规定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四）符合《创业板暂行规定》第五条规定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智能摄像机相关硬件制造。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公司智能摄像机设备及其模组产品的行业分类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影视录放设备制造（C3953）”。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创业板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一款所列行业，也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行业，公司业务不涉及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类金融业务。综上，公司符合《创业板暂行规定》第五条关于行业的相关规定。

六、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万元）	59,765.51	52,855.31	39,944.64	26,994.1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1,860.13	39,181.61	28,621.03	18,617.2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41%	25.49%	27.71%	29.75%
营业收入（万元）	32,265.78	77,969.17	64,498.38	48,381.46
净利润（万元）	4,478.83	10,217.11	8,595.04	3,402.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4,478.83	10,217.11	8,595.04	3,43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4,425.53	10,153.86	9,763.65	4,391.6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2	2.11	1.75	0.6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92	2.11	1.75	0.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9%	30.15%	35.99%	18.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239.37	3,553.09	5,708.76	3,817.62
现金分红（万元）	2,000.00	-	-	3,7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99%	5.92%	9.04%	7.78%

注：现金分红是当年实施分红派发的金额

七、期后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与行业趋势保持一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正常；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模式、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选择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第 2.1.2 条第（一）项所规定的标准，即“（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具体上市标准。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5] 43639 号），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8,595.04 万元、10,153.86 万元，最近两年累计净利润为 18,748.90 万元，符合上述标准。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等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的重要事项。

十、募集资金用途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用途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6,166,667 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九安智能研发制造及总部基地项目	智能视觉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	42,208.70	42,208.70
		嵌入式智能视觉产品研发升级项目	17,186.83	17,186.83
		物联网云平台升级项目	22,735.86	22,735.86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9,306.57	9,306.57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00	15,000.00
合计			106,437.95	106,437.95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用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资金先行投入，待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投资项目需要，超出部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未来发展规划

展望未来，公司将聚焦端云协同的 AI 技术升级、扩大场景化产品矩阵、深化全球化市场布局、构建开放协同的产业生态等四大核心战略方向。公司将通过参与端侧芯片定制化开发与云侧算法架构优化，精准响应客户多样化场景需求，加强公司技术优势；在巩固北美及东南亚市场的同时积极拓展经济发展水平较高、人口规模较大的区域市场；通过构建开发者支持体系与参与行业标准制定，逐步实现从硬件供应商向智慧物联生态运营商的战略转型。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重大诉讼等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作出投资决策时，除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其它资料外，应慎重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发行人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节全文。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8,381.46 万元、64,498.38 万元、77,969.17 万元和 32,265.7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430.63 万元、8,595.04 万元、10,217.11 万元和 4,478.83 万元，经营业绩保持上升趋势。

如果未来出现宏观经济形势变化、行业竞争加剧、上游原材料供应紧张或涨价、下游市场供应与需求变动、重要客户与公司合作关系变动等对公司经营构成不利影响的变化，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公司可能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主要经营场所租赁及整体搬迁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厂房及办公场所系向关联方纬利玩具租赁使用，部分租赁场所尚未办理产权证明。为了解决自有生产及办公场所租赁问题，公司已取得一项土地使用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建设自有厂房及办公楼。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搬迁至自有厂房及办公楼。但若项目建设进度未达预期无法按期搬迁、租赁场所被临时拆除、搬迁时间长、搬迁费用超预算或搬迁过程中出现的意外情况，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9,130.81 万元、17,856.10 万元、28,616.78 万元和 9,734.37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87%、27.68%、36.70%和 30.17%。同期，汇兑收益（负数为损失）分别为 300.77 万元、-80.13 万元、184.17 万元和-105.16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86%、-0.80%、1.62%和-2.14%。公司外销收入主要以美元结算，美元对人民币的汇率

受宏观经济、国家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难以预测。公司也采取了及时结汇、控制头寸等措施降低汇率波动的影响。如果未来公司外销收入持续增长、汇率波动幅度较大，可能会出现较大的汇兑损失风险。

（四）存货跌价风险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增长，公司存货规模有所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664.96 万元、8,717.39 万元、13,121.31 万元和 14,908.09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5.14%、27.47%、27.45%和 31.87%。若未来公司智能硬件产品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公司产品价格大幅下跌或因存货管理不当，出现毁损变质，公司存货可能面临跌价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9.62%、89.50%、88.19%和 84.07%，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 IC 芯片、通信模块、电子器件等，采购价格受生产成本、市场供求关系、运输成本等因素影响。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未能及时提高销售价格、提前备料等方式降低影响，则将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六）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4.58%、32.02%、29.55%和 33.17%，呈现先上升后下降趋势。2023 年，受上游芯片等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的影响，毛利率有所提升。2024 年，产品价格下降导致毛利率下滑。若未来下游行业的发展增速放缓，市场竞争加剧，公司存在产品价格不断降低，导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此外，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并推出新产品，是保持良好毛利率水平的重要保障。未来若公司研发投入不够或者研发成果不达预期，新产品无法及时上市或新产品毛利率较低，公司存在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沅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74.29%的股份，其可凭借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发展战略、人事安排、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重大影响，若控制不当，则存在损

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八）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6号）和《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等税收优惠政策。若未来国家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及子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届满后，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或无法持续满足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则公司及子公司将无法继续享受相关所得税优惠政策，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九安智能研发制造及总部基地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虽然公司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审慎分析，但由于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环境、行业发展、市场开拓情况及项目进度、项目管理等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顺利实施或项目实施进度与计划不一致，将会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十）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产能将大幅提升，对公司未来的产品研发创新、市场开拓和经营管理的方面的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产品研发缓慢、市场拓展和新产品推广不及预期或公司产品终端消费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导致新增产能无法充分利用，增加资本支出以及折旧摊销等，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国际宏观经济波动、贸易政策变化风险

因全球宏观经济发展的不平衡，不同国家、地区的经济总量、经济增长率差异较大，实施的贸易政策也存在差异大、变化快等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定规模的外销收入，存在受国际贸易政策不利变化影响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及时根据境外客户所在地的国家或地区经济发展前景或贸易政策变化调整经营战略、未通过海外建厂、提供本地化服务或供应链协同等方式实现全球化布局或在外销渠道建设、技术认证体系对接等方面存在滞后，可能影响公司与境外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对公司的长期发展和境外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二）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从竞争格局看，行业头部企业主要由具备技术优势及规模效应的国内领先企业主导，尽管公司在智能摄像机领域深耕多年，但在整体经营规模、品牌影响力等方面仍与头部企业存在差距。

随着智能视觉设备需求的多元化拓展及 5G、AI 技术的深度融合，行业技术迭代加速，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行业头部企业持续加码国际化布局，而国内第二阵营企业通过扩产及抢占头部厂商的订单市场。同时，行业技术壁垒高企，对企业的研发投入、供应链整合及规模化生产能力提出更高要求。若公司未来未能持续提升技术研发能力、优化生产工艺、深化客户合作并拓展高附加值领域，则可能在价格竞争、订单获取及利润率等方面面临压力，进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广东九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Juan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	高振飞
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山西村西侧（2号厂房）2栋一层、二层
注册资本	4,850 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7 年 1 月 15 日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22 年 12 月 2 日
邮政编码	511340
联系电话	020-22275999
传真	020-22275999
互联网网址	www.juanvision.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	吴朋书
联系电话	020-22275999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一）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情况

2006 年 12 月 25 日，杨卫东、肖旺喜签订《广州市九安电子产品制造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九安有限，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杨卫东出资 30.00 万元、肖旺喜出资 2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6 年 12 月 26 日，广州惠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惠建验字（2006）第 2F937 号），确认：截至 2006 年 12 月 26 日，九安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7 年 1 月 15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九安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62035919）。

九安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卫东	30.00	60.00%
2	肖旺喜	20.00	40.00%
合计		50.00	100.00%

（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22 年 10 月 20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粤审〔2022〕1602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3,451.39 万元。

2022 年 10 月 25 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广州市九安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广州市九安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2）第 2-1690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 17,285.00 万元。

2022 年 11 月 7 日，九安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关于广州市九安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广东九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全体发起人同意九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九安有限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3,451.39 万元为基础，按 2.690278: 1 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 5,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均为普通股），差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九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同意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22 年 12 月 29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整体变更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7-144 号）。

2022 年 12 月 2 日，公司在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李沅	3,203.00	64.06%
2	广州九天佑	371.50	7.43%
3	广州小月	348.50	6.97%
4	广州九之美	250.00	5.00%
5	广州海权	250.00	5.00%
6	广州高之美	250.00	5.00%
7	肖军	150.00	3.00%
8	李鸿	150.00	3.00%
9	高振飞	27.00	0.54%
合计		5,000.00	100.00%

（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2022 年初，九安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

2022 年初，九安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李沅	740.60	74.06%
2	肖军	154.30	15.43%
3	李鸿	99.70	9.97%
4	高振飞	5.40	0.54%
合计		1,000.00	100.00%

2、2022 年 11 月，报告期内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11 月 5 日，九安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李沅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5%的股权共 50 万元出资额作价 50 万元转让给广州高之美；同意李沅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5%的股权共 50 万元出资额作价 50 万元转让给广州海权；同意肖军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7.43%的股权共 74.3 万元出资额作价 74.3 万元转让给广州九天佑；同意肖军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5%的股权共 50 万元出资额作价 50 万元转让给广州九之美；同意李鸿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6.97%的股权共 69.7 万元出资额作价 69.7 万元转让给广州小月。

同日，上述股权出让方与相应股权受让方之间签署了《广州市九安智能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九安有限全体股东就上述转让事宜签署了《广州

市九安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22 年 11 月 7 日，九安有限在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九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李沅	640.60	64.06%
2	广州九天佑	74.30	7.43%
3	广州小月	69.70	6.97%
4	广州九之美	50.00	5.00%
5	广州海权	50.00	5.00%
6	广州高之美	50.00	5.00%
7	肖军	30.00	3.00%
8	李鸿	30.00	3.00%
9	高振飞	5.40	0.54%
合计		1,000.00	100.00%

3、2022 年 11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九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情况详见本节“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4、2023 年 6 月，减资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广东九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向李鸿以每股 3.20 元的价格，回购其持有的 150 万股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0 万元减少至 4,850.00 万元。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了《关于广东九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通知公司债权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与公司联系，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2023 年 6 月 12 日，公司出具了《广东九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务清偿及债务担保情况说明》，截至当日，无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要求提供相应担保。

2023 年 5 月 1 日，李鸿与公司签署了《广东九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

份回购协议》。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在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程序。

本次减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李沅	3,203.00	66.04%
2	广州九天佑	371.50	7.66%
3	广州小月	348.50	7.19%
4	广州九之美	250.00	5.15%
5	广州海权	250.00	5.15%
6	广州高之美	250.00	5.15%
7	肖军	150.00	3.09%
8	高振飞	27.00	0.56%
合计		4,850.00	100.00%

（四）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情况

历史上，公司曾经存在由杨卫东、肖旺喜、肖军、金志明代李沅持有股权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股权代持情形已经全部解除，发行人股权代持的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具体情况如下：

1、2007 年 1 月，九安有限设立

2007 年 1 月，九安有限设立，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杨卫东出资 30.00 万元、肖旺喜出资 20.00 万元，均以货币实缴出资。

本次设立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沅出于对新业务发展的考虑，委托杨卫东和肖旺喜分别代其持有九安有限 60%和 40%的股权。

九安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卫东	李沅	30.00	60.00%
2	肖旺喜		20.00	40.00%
合计			50.00	100.00%

2、2009 年 4 月，九安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4 月，杨卫东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55%共 27.50 万元的出资额作价 27.50 万元转让给缪波；肖旺喜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25%共 12.50 万元的出资额作价 12.50 万元转让给缪波；肖旺喜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10%共 5.00 万元的出资额作价 5.00 万元转让给肖军。同月，九安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背景是李沅为逐步解除杨卫东和肖旺喜的股权代持，将部分股权转让给李沅配偶缪波，部分股权转由肖军进行代持。李沅委托杨卫东和肖旺喜分别将其代持的九安有限注册资本 27.5 万元和 12.5 万元转让给李沅配偶缪波；李沅委托肖旺喜将其代持的九安有限注册资本 5 万元转让给肖军，由肖军代李沅持有这部分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九安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缪波	缪波	40.00	80.00%
2	肖军	李沅	5.00	10.00%
3	杨卫东		2.50	5.00%
4	肖旺喜		2.50	5.00%
合计			50.00	100.00%

3、2010 年 6 月，九安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5 月，杨卫东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5%共 2.50 万元的出资额作价 2.50 万元转让给李沅；九安有限股东会同意九安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到 5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50.00 万元，其中肖军以货币出资 195.00 万元，缪波以货币出资 150.00 万元，李沅以货币出资 100.00 万元，金志明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2010 年 6 月，九安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原因是李沅为解除杨卫东的委托代持，李沅安排杨卫东将其代持的九安有限注册资本 2.50 万元转还给李沅。至此，李沅与杨卫东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解除，杨卫东不再持有九安有限股权。

本次增资背景是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需进一步补充营运资金。本次

增资李沅委托肖军代其增资 195 万元，李沅委托金志明代其增资 5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九安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肖军	李沅	200.00	40.00%
2	缪波	缪波	190.00	38.00%
3	李沅	李沅	102.50	20.50%
4	金志明		5.00	1.00%
5	肖旺喜		2.50	0.50%
合计			500.00	100.00%

4、2014 年 10 月，九安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0 月，肖旺喜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0.5%共 2.50 万元的出资额作价 2.50 万元转让给肖军。同月，九安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为解除肖旺喜的委托代持，李沅委托其将代持的九安有限注册资本 2.50 万元转让给肖军，转由肖军代李沅持有。至此，李沅与肖旺喜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解除，肖旺喜不再持有九安有限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九安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肖军	李沅	202.50	40.50%
2	缪波	缪波	190.00	38.00%
3	李沅	李沅	102.50	20.50%
4	金志明		5.00	1.00%
合计			500.00	100.00%

5、2015 年 1 月，九安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 月，金志明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1%共 5.00 万元的出资额作价 5.00 万元转让给高振飞。同月，九安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原因是金志明计划离职，李沅委托金志明将其代持的九安有限注册资本 5 万元转让给高振飞。高振飞是公司核心人员，一直未持有公司股份，因此，李沅安排将这部分股权作为对高振飞的激励。至此，李沅与金志明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解除，金志明不再持有九安有限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九安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肖军	李沅	202.50	40.50%
2	缪波	缪波	190.00	38.00%
3	李沅	李沅	102.50	20.50%
4	高振飞	高振飞	5.00	1.00%
合计			500.00	100.00%

6、2016 年 10 月，九安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6 年 10 月，九安有限股东会同意九安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加到 1,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其中肖军以货币出资 187.50 万元，缪波以货币出资 115.00 万元，李沅以货币出资 102.50 万元，李鸿以货币出资 95.00 万元。同月，九安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况，李沅委托肖军代其增资 187.5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九安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肖军	李沅	390.00	39.00%
2	缪波	缪波	305.00	30.50%
3	李沅	李沅	205.00	20.50%
4	李鸿	李鸿	95.00	9.50%
5	高振飞	高振飞	5.00	0.50%
合计			1,000.00	100.00%

7、2020 年 10 月，九安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9 月，缪波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30.5%共 305.00 万元的出资额作价 305.00 万元转让给李沅；肖军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0.47%共 4.70 万元的出资额作价 4.70 万元转让给李鸿；肖军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0.04%共 0.40 万元的出资额作价 0.40 万元转让给高振飞；肖军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23.06%共 230.60 万元的出资额作价 230.60 万元转让给李沅。2020 年 10 月，九安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原因是公司已开始规划上市事宜，李沅决定对历史上的股权

代持进行解除与还原。肖军按照李沅安排，将代李沅持有的公司股权中的 0.47% 股权、0.04% 股权分别转让给李鸿和高振飞，作为李沅对李鸿和高振飞的激励，保留 15.43% 股权作为李沅对肖军的股权激励，将代李沅持有的剩余 23.06% 股权还给李沅。

综上，公司历史上曾经存在由杨卫东、肖旺喜、肖军、金志明代李沅持有股权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股权代持情形已全部依法解除，上述股权代持及还原情况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清晰、稳定及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九安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沅	740.60	74.06%
2	肖军	154.30	15.43%
3	李鸿	99.70	9.97%
4	高振飞	5.40	0.54%
合计		1,000.00	100.00%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的重要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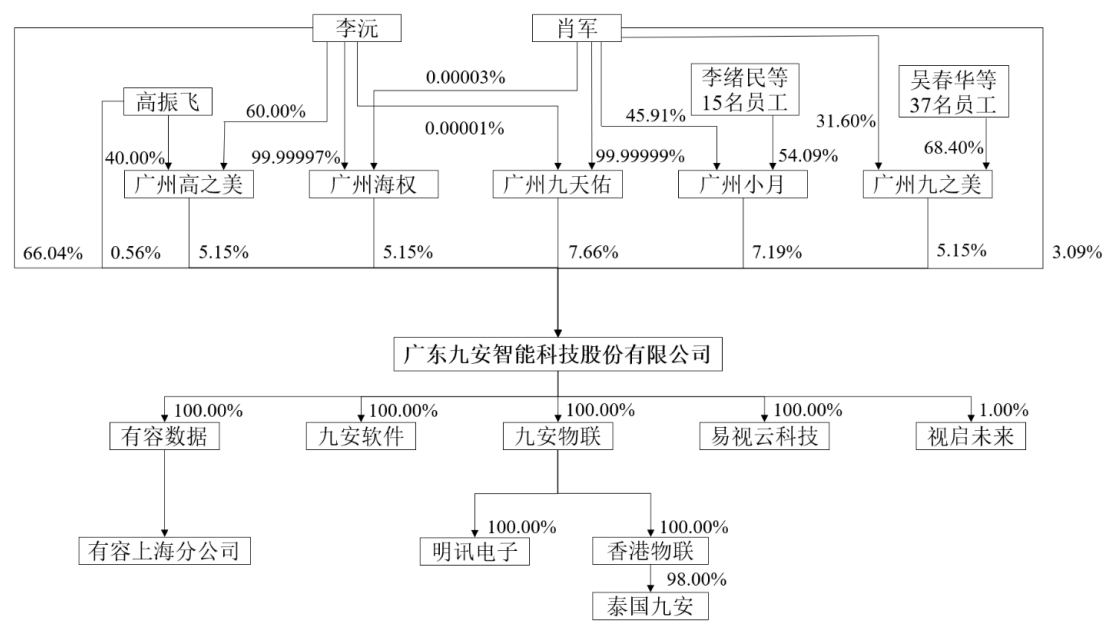
发行人成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等重要事件。

四、公司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或挂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

五、发行人的股权架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六、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5 家境内子公司，2 家境外子公司，1 家境内分公司，1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子公司

1、九安物联

公司名称	广州市九安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12 月 5 日		
注册资本	5,555.5556 万元		
实收资本	1,666.6667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山西岗边街 1 号 1 栋一层、二层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摄像机产品研发，研发子公司		
经天职国际审计的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总资产	2,691.15	2,478.93
	净资产	2,429.05	2,354.66
	营业收入	258.36	199.91
	净利润	74.40	29.19

2、有容数据

公司名称	广州有容数据网络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8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山西村西侧（1 号厂房）306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互联网广告业务运营，互联网广告业务组成部分		
经天职国际审计的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总资产	2,107.32	1,659.16
	净资产	234.65	111.63
	营业收入	328.00	331.03
	净利润	123.02	119.81

3、九安软件

公司名称	广州市九安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6 月 8 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山西村西侧（1 号厂房）1 栋 201 室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摄像机产品、软件及平台研发，研发子公司		
经天职国际审计的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总资产	969.91	738.92
	净资产	865.05	396.24
	营业收入	712.39	1,188.98
	净利润	468.80	417.11

4、明讯电子

公司名称	广州市明讯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7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7.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山西村 4 号 102		
股权结构	九安物联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产品线上销售，电商平台		
经天职国际审计的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总资产	348.18	338.40
	净资产	93.12	98.42
	营业收入	187.89	320.59
	净利润	-5.30	108.99

5、易视云科技

公司名称	广州易视云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5 年 8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山西村西侧（1 号厂房）307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经天职国际审计的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6、香港物联

公司名称	九安物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9 月 4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港币		
实收资本	1.00 万港币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香港尖沙咀漆咸道南 17-19 号女皇大厦 16 楼 3 室		

股权结构	九安物联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产品销售，设立于中国香港的境外销售子公司		
经天职国际审计的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总资产	1,559.17	1,780.05
	净资产	-802.02	-237.82
	营业收入	1,981.69	2,888.32
	净利润	-573.59	-208.59

7、泰国九安

公司名称	九安智能科技（泰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5 年 2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泰铢		
实收资本	0.00 万泰铢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曼谷市巴吞旺区鲁姆彼尼街道彭吉路 25 号齐龙巷阿尔玛灵大厦 17 层		
股权结构	香港物联持股 98.00%；李沅持股 1.00%；肖军持股 1.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经天职国际审计的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二）分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有容数据网络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25 年 5 月 6 日
负责人	叶超见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1888 弄 1 号楼 5 层 503-B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广告发布；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参股公司

名称	视启未来（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2025 年 8 月 7 日
注册资本	403.71428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磊
股权结构	张磊持股 35.28%，深圳视启共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6.88%，深圳视启共赢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5.12%，深圳视启共赢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72%，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00%，珠海德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3.00%，湖南昊辰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00%，北京璞和同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00%，九安智能持股 1.00%，广州力合科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0%，深圳鹏城愿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0%，深圳市数字未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0%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桃花路与槟榔道交汇处西北深九科技创业园 5 号楼 206W（槟榔道 3 号深港国际科技园）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软件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网络设备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通讯设备修理；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制造；物联网技术服务；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注：注册日期在报告期后，未有审计的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四）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智慧互联已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取得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核准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穗）市监登记简销字【2024】第 26202409100032 号），注销前未实际经营，其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注销前该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九安智慧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 年 5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山西村西侧（1 号厂房）305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60.00%；张增明持股 40.00%

注销前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注销前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	--------------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发行人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沅。李沅直接持有公司 66.04%股份，并通过担任广州海权和广州高之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而间接控制公司股权比例合计为 8.25%。本次发行前，李沅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74.29%。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沅，基本情况如下：

李沅，男，1970 年 7 月生，高中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2325197007*****。1993 年 6 月至 1998 年 5 月，担任广州市盛栋电脑经营部经理；1998 年 5 月至 2002 年 10 月，担任广州市灵讯电脑有限公司经理；2002 年 10 月至 2007 年 9 月，担任广州市图威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经理；2007 年 9 月至今，历任公司经理、董事、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

最近两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沅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广州海权和广州高之美外，控制的其他企业为伟利玩具、可视智能，基本情况如下：

1、伟利玩具

名称	广州市伟利玩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12 月 18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699593526
注册资本	911.896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振飞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山西村西侧（2号厂房）		
经营范围	玩具制造；房屋租赁		
出资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沅	820.71	90.00%
	肖军	63.83	7.00%
	高振飞	27.36	3.00%
	合计	911.90	100.00%

2、可视智能

名称	广州市可视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8月19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046054637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沅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79号第21层自编032房-96（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	物业出租；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市场经营管理、摊位出租；会议及展览服务；包装服务；办公服务；专利服务；商标代理等服务；版权服务；技术服务（不含许可审批项目）		
出资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沅	50.00	50.00%
	缪波	40.00	40.00%
	李艳玲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三）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资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

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沅外，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1、广州九天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州九天佑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 7.66%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九天佑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20 日			
认缴出资额	1,00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74.3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山西村西侧（1 号厂房）301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出资结构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肖军	普通合伙人	999.9999	99.999999%
	李沅	有限合伙人	0.0001	0.00001%
	合计		1,000.00	100.00%

2、广州小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州小月依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 7.19%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小月依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2 年 5 月 26 日				
认缴出资额	50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69.7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山西村西侧（1 号厂房）304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出资结构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肖军	普通合伙人	229.56	45.91%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李绪民	有限合伙人	71.74	14.35%	技术总监
	李广强	有限合伙人	35.87	7.17%	技术总监
	曹恢弘	有限合伙人	28.69	5.74%	运维工程师
	熊洪青	有限合伙人	28.69	5.74%	生产总监
	韩裕	有限合伙人	28.69	5.74%	技术经理
	林康迎	有限合伙人	21.52	4.30%	SMT 经理
	黄秋莲	有限合伙人	14.35	2.87%	商务经理
	王新星	有限合伙人	7.17	1.43%	业务经理
	刘爱群	有限合伙人	7.17	1.43%	商务主管
	朱晓菊	有限合伙人	7.17	1.43%	商务主管
	韦秋菊	有限合伙人	4.30	0.86%	设计工程师
	李世舞	有限合伙人	4.30	0.86%	设计工程师
	曹斌	有限合伙人	4.30	0.86%	SMT 技术员
	吴园云	有限合伙人	4.30	0.86%	外贸业务员
	肖绮虹	有限合伙人	2.15	0.43%	测试组长
	合计		500.00	100.00%	-

3、广州九之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州九之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 5.15%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九之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13 日				
认缴出资额	61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5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山西村西侧（1 号厂房）303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出资结构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肖军	普通合伙人	192.76	31.60%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朱辉文	有限合伙人	48.80	8.00%	开发经理
	吴春华	有限合伙人	48.80	8.00%	采购经理
	邓俊	有限合伙人	26.84	4.40%	财务总监

	周辉	有限合伙人	24.40	4.00%	开发组长
	张滔	有限合伙人	24.40	4.00%	产品总监
	黄邦敏	有限合伙人	24.40	4.00%	开发副经理
	陈士贤	有限合伙人	12.20	2.00%	售后主管
	张耀先	有限合伙人	12.20	2.00%	开发组长
	李娜	有限合伙人	9.76	1.60%	总经理助理
	周小虎	有限合伙人	9.76	1.60%	DIP 主管
	何桃丽	有限合伙人	9.76	1.60%	SMT 组长
	叶剑文	有限合伙人	9.76	1.60%	开发经理
	黄祖发	有限合伙人	7.32	1.20%	结构工程师
	曾质栋	有限合伙人	7.32	1.20%	开发组长
	胡伟翔	有限合伙人	7.32	1.20%	招聘专家
	李永良	有限合伙人	7.32	1.20%	开发工程师
	周美丽	有限合伙人	7.32	1.20%	设计工程师
	陈鸿杰	有限合伙人	7.32	1.20%	开发工程师
	蒙思林	有限合伙人	7.32	1.20%	开发工程师
	欧阳亮	有限合伙人	7.32	1.20%	生产主管
	覃忠业	有限合伙人	7.32	1.20%	仓管主管
	赵小艳	有限合伙人	7.32	1.20%	IPQC 专员
	左惠	有限合伙人	7.32	1.20%	测试组长
	张仕发	有限合伙人	7.32	1.20%	开发工程师
	陈俊星	有限合伙人	7.32	1.20%	开发工程师
	孔凡辉	有限合伙人	7.32	1.20%	财务主管
	陈旭	有限合伙人	7.32	1.20%	SMT 技术组长
	吴海彬	有限合伙人	4.88	0.80%	项目工程师
	刘牛生	有限合伙人	4.88	0.80%	包装组长
	梁流进	有限合伙人	4.88	0.80%	开发工程师
	林杰作	有限合伙人	4.88	0.80%	项目工程师
	娄纯龙	有限合伙人	4.88	0.80%	推广主管
	郭云鹏	有限合伙人	4.88	0.80%	验收工程师
	陈美英	有限合伙人	4.88	0.80%	采购主管
	唐波	有限合伙人	4.88	0.80%	PE 工程师
	何宇良	有限合伙人	4.88	0.80%	调测组长
	许昌荣	有限合伙人	2.44	0.40%	测试组长

	合计	610.00	100.00%	-
--	----	--------	---------	---

4、广州海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州海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 5.15%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海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14 日			
认缴出资额	35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5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山西村西侧（1 号厂房）302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出资结构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沅	普通合伙人	349.9999	99.99997%
	肖军	有限合伙人	0.0001	0.00003%
	合计		350.00	100.00%

5、广州高之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州高之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 5.15%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高之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2 年 4 月 25 日			
认缴出资额	1,00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5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山西村西侧（1 号厂房）305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出资结构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沅	普通合伙人	600.00	60.00%
	高振飞	有限合伙人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八、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等特殊安排，也

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

九、发行人股本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48,500,000 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6,166,667 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假设公司本次发行 16,166,667 股，则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沅	3,203.00	66.04%	3,203.00	49.53%
2	广州九天佑	371.50	7.66%	371.50	5.74%
3	广州小月	348.50	7.19%	348.50	5.39%
4	广州九之美	250.00	5.15%	250.00	3.87%
5	广州海权	250.00	5.15%	250.00	3.87%
6	广州高之美	250.00	5.15%	250.00	3.87%
7	肖军	150.00	3.09%	150.00	2.32%
8	高振飞	27.00	0.56%	27.00	0.42%
社会公众投资者		-	-	1,616.67	25.00%
合计		4,850	100.00%	6,466.67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沅	3,203.00	66.04%
2	广州九天佑	371.50	7.66%
3	广州小月	348.50	7.19%
4	广州九之美	250.00	5.15%
5	广州海权	250.00	5.15%
6	广州高之美	250.00	5.15%
7	肖军	150.00	3.09%
8	高振飞	27.00	0.56%
合计		4,850.00	100.00%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本公司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本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自然人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公司职务
1	李沅	3,203.00	66.04%	董事长
2	肖军	150.00	3.09%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3	高振飞	27.00	0.56%	董事、总经理
合计		3,380.00	69.69%	-

（四）本次发行前国有或外资股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无国有股东和外资股东。

（五）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公司申报前最近一年，无新增股东情况。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各股东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李沅	66.04%	李沅担任广州海权、广州高之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九天佑的有限合伙人
	广州海权	5.15%	
	广州高之美	5.15%	
	广州九天佑	7.66%	
2	肖军	3.09%	肖军担任广州九天佑、广州小月及广州九之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海权的有限合伙人
	广州九天佑	7.66%	
	广州小月	7.19%	
	广州九之美	5.15%	
	广州海权	5.15%	
3	高振飞	0.56%	高振飞为广州高之美的有限合伙人
	广州高之美	5.15%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发行前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

致行动关系。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均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存在原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本公司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李沅	董事长	董事会	2025-11-22 至 2028-11-21
2	高振飞	总经理、董事	董事会	2025-11-22 至 2028-11-21
3	肖军	副总经理、研发总监、董事	董事会	2025-11-22 至 2028-11-21
4	胡朝晖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5-11-22 至 2028-11-21
5	卓明伟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5-11-22 至 2028-11-21

公司上述董事简历如下：

李沅先生，董事长，简历详见本节之“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高振飞先生，1983 年生，高职学历，电子专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 9 月至 2006 年 7 月，担任广东省茂名市华大科技学校教师，教授电子相关专业课程；2006 年 7 月至 2008 年 3 月，自由职业；2008 年至今，历任公司经理、总经理、董事。

肖军先生，1971 年生，中专学历，电子相关专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 8 月至 2001 年 9 月，担任广州俊怡电脑有限公司工程师；2001 年 10 月至 2003 年 5 月，自由职业；2003 年 6 月至 2006 年 12 月，担任广州市图威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经理；2007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研发总监、董事。

胡朝晖先生，1965 年生，本科学历，经济法专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 12 月至今，担任广东格林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22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卓明伟先生，1969 年生，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 2 月至 1999 年 3 月，担任广东省增城京田摩托车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1999 年 3 月至今，担任广东骏丰频谱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3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截至取消监事会前，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黄祖发、陈俊星、陈土贤组成。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新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于 2025 年 3 月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的议案》，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职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为卓明伟、胡朝晖、李沅。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4 名，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期间
1	高振飞	男	董事、总经理	2025-11-22 至 2028-11-21
2	肖军	男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2025-11-22 至 2028-11-21
3	吴朋书	男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025-11-22 至 2028-11-21
4	邓俊	女	财务总监	2025-11-22 至 2028-11-21

公司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高振飞先生，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

肖军先生，副总经理、研发总监，简历详见本节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

吴朋书先生，1990 年生，本科学历，应用心理学专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4 月，担任广州酷旅旅行社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以及 2018 年 4 月至 2020 年 11 月，担任广州百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16 年 10 月至 2018 年 3 月，担任武汉屈臣氏个人用品商店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6 月，担任广州博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产品主管；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5 月，担任巽风科技（贵州）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24 年 6 月至今，历任公司产品经理、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邓俊女士，1970 年生，大专学历，财务会计电算化专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 8 月至 2005 年 7 月，担任深圳市布吉久昶五金制品厂财务会计；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12 月，担任深圳市远大安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8 年 1 月至 2008 年 12 月，自由职业；2009 年 1 月至今，历任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

4、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全部为核心技术人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其他核心人员 2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1	李绪民	男	技术总监
2	李广强	男	技术总监

李绪民先生，1986 年生，本科学历，应用物理学专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 9 月至 2009 年 4 月，担任广州市天誉创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9 年 5 月至 2011 年 3 月，担任广州市澄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11 年 4 月至今，历任公司软件工程师、技术总监。

李广强先生，1991 年生，本科学历，光电信息工程专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 年 7 月至今，历任公司嵌入式开发经理、技术总监。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在发行人及子公司任职，以及在公司持股平台广州九天佑、广州小月、广州九之美、广州海权、广州高之美作为有限合伙人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李沅	董事长	可视智能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伟利玩具	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州海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
		广州高之美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
高振飞	董事、总经理	伟利玩具	董事长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肖军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伟利玩具	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州九天佑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
		广州小月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
		广州九之美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
胡朝晖	独立董事	广东格林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无
卓明伟	独立董事	广东骏丰频谱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经理	无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不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五）公司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署的协议

公司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和《技术保密协议》，与独立董事签订了《独立董事聘任协议》，对上述人员的权利和义务作出了明确的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

签署日，上述合同、协议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况。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所持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1、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万股）	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1	李沅	董事长	3,203.00	66.04%	无
2	肖军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150.00	3.09%	无
3	高振飞	董事、总经理	27.00	0.56%	无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间接持股情况		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持股企业	持股比例	
1	李沅	董事长	广州海权	5.15%	无
			广州高之美	3.09%	无
			广州九天佑	0.000001%	无
2	肖军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广州九天佑	7.66%	无
			广州九之美	1.63%	无
			广州小月	3.30%	无
			广州海权	0.000001%	无
3	高振飞	董事、总经理	广州高之美	2.06%	无
4	邓俊	财务总监	广州九之美	0.23%	无
5	李绪民	技术总监	广州小月	1.03%	无
6	李广强	技术总监	广州小月	0.52%	无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

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1、董事变动情况

变动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2022 年 11 月	李沅、高振飞、肖军、李鸿	李沅、高振飞、肖军、李鸿、胡朝晖	九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选举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胡朝晖为独立董事
2023 年 4 月	李沅、高振飞、肖军、李鸿、胡朝晖	李沅、高振飞、肖军、李广强、胡朝晖	董事李鸿因个人原因从公司退股辞职，补选李广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23 年 8 月	李沅、高振飞、肖军、李广强、胡朝晖	李沅、高振飞、肖军、李广强、胡朝晖、卓明伟	增选卓明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 3 月	李沅、高振飞、肖军、李广强、胡朝晖、卓明伟	李沅、高振飞、肖军、胡朝晖、卓明伟	考虑到公司董事会董事人数为偶数，为了董事会能更科学、有效决策，李广强辞去董事职务

2、监事变动情况

变动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2022 年 11 月	王鹏	朱辉文	王鹏因个人原因辞任监事职务，选举朱辉文为监事
2022 年 11 月	朱辉文	黄祖发、陈俊星、游春丽	九安技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选举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其中黄祖发、陈俊星为股东代表监事，游春丽为职工代表监事
2024 年 6 月	黄祖发、陈俊星、游春丽	黄祖发、陈俊星、陈土贤	游春丽因个人原因辞任职工代表监事，补选陈土贤为职工代表监事
2025 年 3 月	黄祖发、陈俊星、陈土贤	-	公司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职权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变动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2022 年 11 月	经理李鸿	总经理高振飞、副总经理李鸿、副总经理及研发总监肖军	九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

变动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2022 年 12 月	总经理高振飞、副总经理李鸿、副总经理肖军	总经理高振飞、副总经理李鸿、副总经理及研发总监肖军、董事会秘书李娜	聘任李娜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023 年 4 月	总经理高振飞、副总经理李鸿、副总经理肖军、董事会秘书李娜	总经理高振飞、副总经理李鸿、副总经理及研发总监肖军、董事会秘书李娜、财务总监邓俊	聘任邓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2023 年 4 月	总经理高振飞、副总经理李鸿、副总经理肖军、董事会秘书李娜、财务总监邓俊	总经理高振飞、副总经理及研发总监肖军、董事会秘书李娜、财务总监邓俊	李鸿因个人原因辞任副总经理职务
2025 年 3 月	总经理高振飞、副总经理肖军、董事会秘书李娜、财务总监邓俊	总经理高振飞、副总经理及研发总监肖军、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朋书、财务总监邓俊	李娜因个人原因辞任董事会秘书职务，补选吴朋书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4、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前身九安有限的其他核心人员一直为李绪民和李广强，均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变动主要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所需，前述人员变动事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公司管理决策和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被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李沅	董事长	可视智能	100.00 万元	50.00%
		伟利玩具	911.8964 万元	90.00%
		广州海权	350.00 万元	99.99997%
		广州高之美	1,000.00 万元	60.00%
		广州九天佑	1,000.00 万元	0.00001%
		泰国九安	200.00 万泰铢	1.00%

姓名	公司职务	被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高振飞	董事、总经理	纬利玩具	911.8964 万元	3.00%
		广州高之美	1,000.00 万元	40.00%
肖军	董事、副总经理、 研发总监	纬利玩具	911.8964 万元	7.00%
		广州九天佑	1,000.00 万元	99.99999%
		广州小月	500.00 万元	45.91%
		广州九之美	610.00 万元	31.60%
		广州海权	350.00 万元	0.00003%
		泰国九安	200.00 万泰铢	1.00%
邓俊	财务总监	广州九之美	610.00 万元	4.40%
李绪民	技术总监	广州小月	500.00 万元	14.35%
李广强	技术总监	广州小月	500.00 万元	7.17%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1、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公司制定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监事（已取消）、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按照《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在公司担任具体生产经营职务的董事、监事（已取消）、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奖金和年终奖金组成。独立董事薪酬按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要求，实行独立董事津贴制，由公司参照同行业可比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水平予以确定。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含独立董事领取的津贴）占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248.63	460.75	407.32	368.21
利润总额（万元）	4,915.89	11,378.85	9,993.52	3,825.01
薪酬总额/利润总额	5.06%	4.05%	4.08%	9.63%

注：离任人员自离任之日起，仍在公司任职但未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取消监事会前适用）和高管的，后续薪酬未计入上表。在本年度新任的董事、监事（取消监事会前适用）和高管人员，薪酬自任期开始计算，报告期内未任职月份的薪酬未计入上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的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在发行人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现担任公司职务	发放单位	薪酬（万元）
李沅	董事长	公司	61.35
高振飞	董事、总经理	公司	60.37
肖军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公司	54.07
胡朝晖	独立董事	公司	10.00
卓明伟	独立董事	公司	5.00
邓俊	财务总监	公司	32.94
吴朋书	董事会秘书	公司	54.63
李绪民	技术总监	公司	60.37
李广强	技术总监	公司	64.13

除上表列示的收入外，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未在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享受其他薪酬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十一、发行人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一）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为了建立健全激励约束长效机制，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形成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科学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股权激励。股权激励的方式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广州小月、广州九之美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州小月、广州九之美的基本情况及合伙人出资结构详见本节之“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通过的《股权激励方案》，若发生《劳动合同

法》第 39 条规定情形（即用人单位有权单方书面通知解除劳动合同）等严重情形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之间劳动关系的，则该激励对象所持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应在发生该等情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强制转让给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及/或其指定人员。发生该等情形的，转让价格按照该激励对象原始取得该部分财产份额的价格确定；若发生除前述以外的原因导致激励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激励对象主动离职、劳动合同到期后未续签或新签劳动合同、激励对象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退休且退休后不继续在公司任职的）、激励对象丧失劳动能力或者民事行为能力的、因离婚、死亡、宣告死亡或其他法定原因导致所持财产份额权属发生变动的，对于尚未出售的合伙企业份额，按如下方式处理：

（1）按对于已经解锁的部分，不予以强制转让，可由激励对象继续持有，激励对象也可以要求办理财产份额转让手续，转让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2）对于未解锁的部分，应于发生该等情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强制转让给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及/或其指定人员。转让价格为其取得该等财产份额的出资金额加年化 3.50% 利率。

（二）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发行人已实施的员工股权激励有助于建立健全公司和员工的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有效机制，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发展的活力，吸引、激励和保留公司发展所需的关键人才，保障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控制权稳定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上市后行权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上述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不涉及上市后行权安排。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已经制定且尚未实施的股权或期权激励计划，也不存在已经制定且尚在实施的股权或期权激励计划。

（四）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主要会

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六）股份支付”。

十二、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构成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员工人数（人）	496	486	424	485

2、员工专业结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专业分类	人数（人）	比例
研发人员	198	39.92%
生产人员	125	25.20%
销售人员	119	23.99%
管理人员	54	10.89%
合计	496	100.00%

3、员工受教育程度情况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如下：

学历层次	人数（人）	比例
硕士	9	1.81%
本科	216	43.55%
专科及以下	271	54.64%
合计	496	100.00%

4、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员工年龄分布如下：

年龄区间	人数（人）	比例
50 岁以上	17	3.43%
41-50 岁（含 50）	55	11.09%
31-40 岁（含 40）	170	34.27%
31 岁以下	254	51.21%

年龄区间	人数（人）	比例
合计	496	100.00%

（二）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聘用按照《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办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失业保险以及工伤保险在内的各项社会保险。公司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为职工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定期为公司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同时，公司已加强对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规范和引导，完善社保公积金的缴纳比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具体情况如下：

（1）社会保险情况

项目	2025.0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员工总数（人）	496	486	424	485
社保参保人数（人）	467	457	391	337
社保未参保人数（人）	29	29	33	148
社保参保比例	94.15%	94.03%	92.22%	69.48%
未参保人数构成（单位：人）：				
退休返聘人员	8	5	4	8
已购新农合人员	14	17	24	37
自愿放弃参保人员	0	0	0	86
异地参保人员	6	7	5	17
在香港缴纳“强积金”	1	0	0	0
合计	29	29	33	148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项目	2025.0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员工总数（人）	496	486	424	485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人）	469	461	398	53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人）	27	25	26	432

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	94.56%	94.86%	93.87%	10.93%
未缴纳人数构成（单位：人）：				
退休返聘人员	3	2	1	7
异地缴纳公积金人员	9	8	7	14
自愿放弃缴纳人员	13	15	18	411
在香港缴纳“强积金”	2	0	0	0
合计	27	25	26	432

2、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合规性证明

根据从信用中国（广东）获取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无欠缴社保缴纳记录，在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无税收违法违规行为记录，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无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在住房公积金领域无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综上，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沅已出具如下承诺：

“如果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及损失，本人将连带承担全部费用，或在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未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补偿公司可能受到的损失作出承诺，该等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不存在较大法律诉讼风险。

（三）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

1、公司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在部分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工

作岗位上采用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用工，相关岗位主要系产品组装、测试、包装、入库等非核心工序，上述工序无明显技术门槛，重复性强、市场竞争充分且人员流动性较大，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人员经简单培训后即可上岗，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公司采取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对用工需求进行弹性补充，解决客户订单需求临时增加带来的短期产出要求，同时有利于降低劳动用工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占其用工总量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

2、主管部门证明

根据从信用中国（广东）获取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智能视觉产品制造商、物联网运营服务商和物联网技术方案提供商，以视觉成像及分析技术、无线传输技术、物联网平台技术及 AI 视觉应用模型为核心，自主研发、生产及销售智能硬件产品，并利用物联网云平台提供运营服务，构建起“硬件+平台+服务”一体化模式。

智能硬件方面，公司深耕智能摄像机行业多年，形成了从产品设计、软硬件开发、生产到销售的全产业体系。核心产品包括智能摄像机模组、终端及配套设备，可广泛应用于智能家居安防、智能健康监护、户外全场景监控、智能商铺等领域。

物联网云平台方面，公司自主开发了集管理、运营、维护、分析于一体的“九商通”物联网云平台，作为“硬件+平台+服务”的底层支撑。该平台提供终端设备接入与运维服务，对终端设备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包括注册、配置、升级及故障诊断）和产品售后服务。同时，“九商通”平台也是公司运营服务管理的核心载体，支持对各类运营服务套餐的灵活配置与精细化管理，满足不同场景下的用户需求。终端用户购买了各类运营服务后，由“九商通”平台统一管理运营。此外，通过该平台对终端设备运行数据与运营服务数据的深度分析，公司可进一步对终端用户进行分析和挖掘，为多元化运营服务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运营服务方面，公司向终端用户提供数据流量包、云存储、AI 服务并收取服务费用；向广告联盟等提供广告资源位以获得广告展示收入。

（二）主要产品

1、主要产品及服务介绍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摄像机模组、终端及配套设备生产销售，同时提供数据流量包、云存储、AI 服务及广告服务等运营服务。公司主要产品介绍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系列	产品介绍	图例
模组	智能摄像机模组	公司智能摄像机模组涵盖移动通信、WiFi 及有线三大系列，构建全场景监控解决方案。移动通信模组适用于户外及移动场景；WiFi 模组实现本地与云端双备份，满足室内轻量化部署需求；有线模组具备网络自适应能力，兼容 ONVIF 协议与第三方 NVR 设备，支持多码流传输与集中管理，提供高稳定、高兼容的安防体系。	
	硬盘录像机模组	公司自主研发的硬盘录像机模组涵盖 WiFi 与有线系列，以高性能主板为核心，支持多种编码标准。WiFi 系列提供双视频输出与双通道网络接入；有线系列采用 H.265+编码，支持 4K 输出与 ONVIF 协议，具备一键式 IPC 添加功能，提升部署效率，全面覆盖安防场景。	
	智能家居物联网模组	智能家居设备模组：提供轻量级 WiFi 联网模组，遵循行业通用标准，通过自研物联网平台实现设备厂商免开发对接“易视云”APP 及无线套包产品。 智能摄像门锁模组：基于智能家居设备模组，开发符合国际智能门锁标准的方案，支持多码流传输、集中管理及指纹、密码、NFC 等多种开锁方式与用户账户管理。	
终端	智能摄像机	公司智能摄像机涵盖常电与电池两类，提供高清实时监控及全天候安防方案。常电类适配家庭、商业场景，支持 WiFi/移动通信联网，画质达 1080P 至 4K；电池类具备长效续航与灵活部署优势。全系产品搭载 200 万至 800 万像素传感器，支持广角覆盖与夜视功能，结合 AI 侦测及云存储，解决布线复杂、网络受限等痛点，满足多场景高效安防需求。	
	硬盘录像机	硬盘录像机连接摄像机采集并数字化存储视频信号，支持实时、定时及移动侦测录制。适用于家庭、企业等多种场景，具备高稳定性与高清画质，支持长时连续录制。集成智能网络模块，允许远程访问和移动端交互，用户可多终端调阅监控画面、管理设备及回放历史数据，实现全天候安防监控。	

产品类别	产品系列	产品介绍	图例
运营服务	广告展示	公司主要向广告联盟销售“易视云”等应用的广告资源位。广告联盟向公司购买广告资源位后，通过搭建广告分发平台，帮助广告主投放广告，并统计广告投放数据。广告主根据实际投放效果支付广告费用。 公司通过自建“启明”平台开展广告资源匹配业务。	
	数据流量包	公司通过向电信运营商采购物联网卡及流量套餐，并依托自主研发物联网云平台进行集中管理运营，为移动通信智能摄像机提供联网技术服务。终端客户可通过“易视云”APP在线选购流量套餐，实现智能摄像机设备的网络连接及服务管理。	
	云存储	公司云存储服务依托多云厂商底层能力，集成智能调度系统，支持智能摄像机通过设备直传或云端拉取实现视频数据高效传输，为用户提供7天、30天等存储周期的云端备份方案。用户通过“易视云”APP选购云存储套餐，在保障视频画面实时云端存储的同时，提供视频数据智能化管理与安全运维服务。	
	AI服务	公司基于云端AI算法及自有训练集与模型能力，构建覆盖国内外市场的AI服务体系。该服务依托智能摄像机硬件，通过AI算法提升视频信息处理效率，实现人、车、宠物等目标的智能识别，并提供事件摘要、语义搜索等核心功能。服务分为标准版（人车宠识别）和高级版（包裹检测/自定义告警/事件搜索等），用户可通过“易视云”APP购买不同服务层级。	

2、主要产品应用场景

（1）智能家居安防

公司产品根据家居场景特点，融合智能化技术，构建全方位覆盖家庭安全的防护体系。

在防盗场景中，产品采用红外传感器与移动追踪算法，实现对门窗、庭院、

车库及地库等关键区域的动态监测。当检测到异常入侵时，系统即时启动轨迹追踪录像，并通过多终端联动机制向用户推送分级告警。针对客厅等高价值活动空间，设备依托 WiFi 常电架构实现 7×24 小时全景监控，支持远程查看人员活动状态。

在火灾预防场景中，产品通过光谱传感技术与 AI 识别算法的协同应用，建立主动式消防安全屏障。部署于厨房、车库等火灾高风险区域时，系统可识别明火，有效区分正常生活场景与安全隐患。该方案克服了传统烟雾报警的滞后性缺陷，在充电设备过热、烹饪火源失控等潜在事故萌芽阶段即触发预警，配合云端应急响应机制形成闭环处置流程，显著提升家庭火灾防控的及时性与准确性，降低因人为疏忽引发的安全事故风险。

（2）智能健康监护

公司产品根据健康监护需求，具有低功耗、体积小、方便布局等特点，广泛用于婴幼儿照看、老人健康监护及宠物看护等场景。

对于婴幼儿照看场景，产品基于 WiFi 低功耗技术，采用电池供电设计，有效规避布线安全隐患，支持灵活部署于卧室、客厅等多区域，满足照看人对婴儿睡眠状态、活动轨迹的实时掌握，同时通过 AI 算法实现危险行为预警，及时推送告警信息，提升看护响应效率。

对于老人居家场景，产品的低功耗特点能提供的持续监测能力，系统集成智能跌倒检测与体征异常预警功能，构建主动防护机制，并支持风险行为识别与紧急呼叫联动，降低对独居老人意外情况响应延迟的风险；还支持多端联动与远程交互，带屏设备集成语音助手与可视化界面，可实现一键呼叫、微信视频等双向沟通，帮助家庭成员随时了解被照护者状态。

对于宠物看护场景，设备通过 AI 视觉算法实现宠物行为模式识别，可监测宠物睡眠、进食状态及异常行为，并通过智能预警功能向主人推送告警信息。系统支持宠物活动轨迹追踪，结合跌倒检测技术，可识别宠物意外受伤或行动能力异常，及时触发紧急通知。此外，摄像机集成远程互动功能，主人可通过手机端进行自动投喂联动或语音安抚，缓解宠物独处焦虑，提升居家陪伴体验。

（3）户外全场景监控

针对户外场景监控面积大、电力供应不稳定、通信网络覆盖差等特点，公司自主开发出针对性解决痛点问题的产品，满足多样化的环境应用需求。

对于供电不稳定的户外场景，如山林防护、户外养殖、移动营地等，公司低功耗摄像机融合移动通信模块与多重节能技术，可在无活动目标时自动休眠，结合高密度电池组或太阳能供电，实现单次充电续航数月以上。该方案突破传统监控对固定电源的依赖，支持即装即用的灵活部署。林业管理人员可监测林区非法入侵，水产养殖户能获取鱼塘异常水位警报，户外活动组织者可远程保障临时营地安全，为野外环境提供经济高效的智能化监测手段。

对于通信网络覆盖差的户外场景，如农业种植园区、畜牧养殖基地、偏远民宿、建筑工地和郊外度假设施等，常电摄像机可实现 24 小时不间断视频采集与实时传输，满足用户对生产安全、资产监管及远程管理的需求。用户可借助云端 AI 算法对监控画面进行智能分析与场景浓缩，用户可高效回溯关键事件，降低人工巡检成本，提升对异常情形的响应效率。

（4）智能商铺

对于智能商铺场景，公司提供硬件套装产品及 AI 服务的一体化解决方案。一方面，公司无线套装系列产品提供模块化无线监控解决方案，通过多个智能摄像机灵活布设，有效实现小型商业空间无死角覆盖。系统采用无线组网技术，免除传统布线工程限制，支持商户根据动线规划及货架布局自主调整监控点位，显著降低部署复杂度与实施成本。另一方面，基于分布式产品布局，系统可同步获取多维数据流，为智能分析建立完整数据基础。产品集成 AI 视觉算法，通过多视角实时客流统计与热区监测功能，商户可量化评估各时段经营效能；客户端结合智能摘要技术自动生成运营日报，实现经营动态的可视化追踪。生成客户画像帮助优化商品展示与采购决策。该解决方案将安防基础设施与商业智能系统深度融合，为中小企业实体提供安全防护与运营决策的双重赋能。

（5）智能会议方案

面向企业及商户的智能会议场景，公司提供基于无线摄像机组网与 AI 视觉算法的全流程数字化解决方案。会议前，系统通过多视角摄像机采集生物特征，

实现无感签到、权限匹配及会议信息推送。会议中，通过 AI 智能视觉技术捕捉发言者动作及语音特征，实现智能追踪、画面聚焦及发言标记。会议后，系统自动生成包含发言时长、摘要等维度的会议报告。该场景方案助力企业优化会议流程和会议体验，提升参会者协作效率。

（三）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能硬件	25,802.43	79.97%	68,367.14	87.68%	59,380.32	92.06%	45,306.11	93.64%
运营服务	6,463.35	20.03%	9,602.02	12.32%	5,118.06	7.94%	3,075.35	6.36%
合计	32,265.78	100.00%	77,969.17	100.00%	64,498.38	100.00%	48,381.46	100.00%

（四）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硬件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分为通用料件与定制料件两类，通用料件主要包括 IC 芯片、电子元器件、电源、硬盘、镜头、通讯模块等，由公司在产品研发过程中，根据设备整体软硬件系统开发的技术参数需求进行匹配，并经系统化测试后实施规模化采购，定制料件包括 PCB 板、结构件等，需由公司主导技术方案设计，向供应商提供完整的工艺图纸或技术规格，再由供应商按照要求定制化加工后供应。报告期内，公司综合考虑产品生产计划并结合采购周期情况进行备货采购，以提升供应链运作效能并构建风险缓冲体系，有效应对市场环境的不确定性带来的供应波动。

公司提供运营服务需采购数据流量及租赁云服务器。数据流量包由公司直接向电信运营商采购，国内供应商主要有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等，国外供应商主要是当地电信运营商。广告展示、云存储及 AI 服务所需基础云资源向阿里云、腾讯云等云服务商采购。公司对云资源的使用有严格的管理机制，能够通过对账单明细，根据云资源的购买内容、实例名称等参数区分具体用途，确保资源使用效率和成本控制。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所需的原材料市场供

应充足、价格稳定。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程序，采购部负责对合格供应商的质量、价格、服务和产品交付能力等方面进行定期综合考评，并根据考评结果要求供应商进行相应的整改。公司原材料采购基本流程包括市场询价、供应商报价、供应商审批、供应商签约、下单与执行等步骤。

2、生产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根据客户订单、市场需求预测及库存情况制订生产计划并安排生产加工。公司以自有生产为主，部分非核心工序委外完成。

模组产品的主要生产流程包括固件烧录、锡膏印刷、SMT 贴装、功能测试及成品包装等工序，终端产品的主要生产流程包括部件组装、综合测试及包装。在生产工艺方面，公司已建立自动化生产流程，从元件贴装到最终测试，使用了全自动化设备，从而保障了生产的连续性和产品的可靠性。在品质管理方面，公司采用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研发、生产和物流等各环节，确保所有操作均符合国际标准，使公司能够持续监控并改进产品质量，满足客户对高品质电子产品的要求。

为优化资源配置并提升运营效率，公司在严格把控核心工艺与质量标准的前提下，将少量终端生产中的组装、包装、测试等非核心工序，部分委托具备资质的外协厂商完成。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外协厂商准入与评估机制。潜在合作方须经过包含生产设备先进性、制程能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市场声誉、运营管理水平等多维度的综合评审及实地考察。公司最终遴选的合作外协厂商均为在品质保障、技术实力及综合服务能力方面表现突出的优质供应商，以确保委外加工环节的产品质量与交付稳定性符合公司严苛标准。

3、销售模式

（1）智能硬件产品

公司智能硬件产品主要以直销模式为主，公司直接向客户进行销售。境内销售主要以模组产品为主，客户购买模组并进一步加工成成品后对外销售，同时也存在向中国联通、中国移动等客户销售终端产品。境外销售以终端产品为主。

公司销售团队通过主动拜访、行业展会等渠道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商务

部根据客户需求完成订单对接。

(2) 运营服务

运营服务包括数据流量包、云存储、AI 服务及广告展示业务等。数据流量包、云存储、AI 服务主要面向终端用户，以线上销售为主，终端用户可通过“易视云”APP 直接开通和购买数据流量包、云存储和 AI 服务。广告展示业务是指公司通过自有的“易视云”APP 等应用产品，向广告联盟等提供广告资源位以获得广告展示收入和通过自建“启明”平台开展广告资源匹配业务。广告联盟是指大型互联网企业搭建的广告分发平台，用于对接广告展示资源和广告主以完成广告投放。

4、研发模式

公司采用自主研发模式，设立产品研发中心，下设嵌入式产品、软件产品及平台研发三大部门，形成涵盖硬件开发、结构模具设计、嵌入式系统开发、客户端及“九商通”物联网云平台研发、运营服务与 AI 智能开发的全流程研发体系。嵌入式部门主导硬件开发及功能测试；软件与平台部门负责软件开发、技术评审与质量评估，统筹运营及产品技术策略。

(1) 硬件研发模式

公司建立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硬件研发全流程管理体系，通过立项、开发、验证、发布、总结五阶段系统化管控，实现产品开发的高效协同与风险可控。在立项阶段，项目经理组织项目启动会议，基于市场调研明确项目背景、目标及实施路径，团队协同制定计划安排，通过需求评审机制细化任务分工与资源配置；开发阶段由技术负责人主导架构设计与技术方案制定，输出技术方案作为开发基准，各专业工程师通过详细设计评审与原型开发验证功能指标，确保设计方案满足技术规范；验证阶段采用三级测试体系（EVT 工程验证测试、DVT 设计验证测试、PVT 生产验证测试），分别用于识别早期设计缺陷、验证设计合理性及确认生产工艺可行性；发布阶段由项目经理统筹跨部门协作，整合硬件样机、测试报告、缺陷解决方案及库存数据等交付物，建立版本管理机制确保产品与市场需求精准匹配；最终通过项目复盘沉淀关键经验，驱动研发体系持续优化迭代。

（2）软件及平台研发模式

公司软件及平台研发采用敏捷开发模式，通过短周期开发及持续迭代确保市场响应能力与研发效率。在迭代规划阶段，产品负责人基于市场动态、用户反馈及业务目标梳理需求池并进行优先级排序，团队通过迭代计划会议共同确定当前周期可交付的计划，明确功能模块、技术路径及交付标准；迭代开发过程中，团队及时同步进度与问题，开发人员依托自动化测试工具实施单元测试与集成测试，确保代码质量与系统稳定性，技术负责人定期开展架构评审与技术方案指导，保障开发输出符合技术规范及产品需求；迭代开发结束后，团队组织评审会议演示功能成果并收集相关方反馈，同步形成总结，提炼改进措施并优化下一周期的计划，实现研发流程的持续迭代与团队协作效能提升。在此基础上，软件及平台团队与嵌入式团队建立全周期协同开发机制，从立项到验证阶段深度参与软硬件集成测试与兼容性验证，同时基于迭代数据动态优化公司产品策略、技术路线及商业化路径。同时规范化管理技术文档和产品文档，为后续工作提供支持。

5、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主要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1）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

公司目前经营模式和运营方针是根据行业特性、客户结构和采购需求、市场竞争及公司资源要素构成等因素综合确定的。公司的战略定位、以“产品为中心”的经营策略及资金实力等综合要素决定了公司采购、生产、销售、产品及服务开发的具体模式。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和研发能力，使公司在产品生产和销售中拥有更大的自主权，并且能够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

（2）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上述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公司的经营模式在未来短期内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收入呈快速增长趋势。2023 年、2024 年的营业收入同比增幅分别为 33.31%、20.89%，净利润同比增幅分别为

152.60%、18.87%。公司通过在智能视觉领域的持续深耕，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构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核心技术均已实现产业化，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具体参见本节“七、发行人技术及研发情况”相关内容。公司通过核心技术驱动，持续孵化和拓展产品线，实现了技术的产业化。公司不断推进技术研发，确保产品的先进性和竞争力，并通过高效的销售渠道触达终端用户，将技术创新转化为实际应用，推动了公司在智能视觉领域的快速发展。

（六）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智能摄像机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围绕智能硬件产品应用不断拓展。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创新，持续推动产品业务向更高端升级，具体可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1、初创探索期（2007-2010）：精准破局，奠定市场根基

2007 年公司成立伊始，精准锚定消费级安防市场的萌芽机遇，初期聚焦监控球机、硬盘录像机等基础硬件的研发生产。当时，消费级安防市场尚处于启蒙阶段，用户需求正从专业领域向民用场景延伸。公司以高性价比的产品定位与简洁易用的设计理念为抓手，迅速打开市场局面。其产品不仅满足家庭用户财产防盗监控等基础安全需求，更在便利店监控等小型商业场景中广泛应用。通过积极拓展国内外销售渠道，公司产品成功覆盖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初步在消费级安防摄像机市场站稳脚跟，为后续发展筑牢根基。

2、技术探索期（2011-2014）：技术筑基，开启软硬件协同之路

进入发展阶段，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积累，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成功推出搭载 H.264 压缩技术的多系列网络数字硬盘录像机与网络摄像机。H.264 技术的应用大幅提升视频传输与存储效率，有效降低带宽成本，显著增强产品性能竞争力。

与此同时，公司前瞻性布局软件平台生态，自主研发适配 IOS 与安卓系统的移动终端 APP，以及远程监控平台 PC 端产品。这种软硬件协同的发展模式，突破性实现用户通过手机 APP 随时随地查看监控画面并远程操控，打破时空限制，大幅提升使用体验。在此期间，公司市场份额稳步上扬，业务版图持续扩

张，成功覆盖北美、欧洲、亚洲等全球主要市场，国际品牌知名度不断提升。

3、技术发展与平台初创时期（2015-2020）：技术驱动，构建开放生态优势

2015 年起，公司全面进入技术驱动发展阶段。在视频硬件领域，敏锐捕捉到消费级安防市场从有线向无线转型的行业趋势，以通讯稳定性为核心指标、音视频编解码技术为支撑，推出战略级无线套装产品，快速打开国际市场。同时，公司战略性加大在无线射频与音视频技术领域的投入，明确后续技术积累与开拓方向。

在平台建设方面，基于客户端 APP 与 PC 版本，打造支持开放对接的 SDK 开发工具包；以硬件服务层为基础，构建开放式“九商通”物联网云平台，打通硬件销售与客户运营全链条。市场拓展方面，依托强大的研发速度与丰富的产品矩阵，公司先后与三大电信运营商及国际知名品牌商建立战略合作，借助其渠道资源与市场影响力，产品触达全球六大洲主流消费市场。

4、运营服务、AI 与物联网全面发展时期（2021 年至今）：模式革新，迈向智能生态新高度

2021 年起，公司前瞻性预判行业商业模式将从单一硬件销售向“硬件+服务”转型，全面布局广告展示、云存储、数据流量包三大核心业务。通过持续升级物联网云平台，构建了支撑三大业务体系的管理系统和完善的业务运作模式，实现经济效益快速增长，成功构建“硬件+服务”双轮驱动的经营生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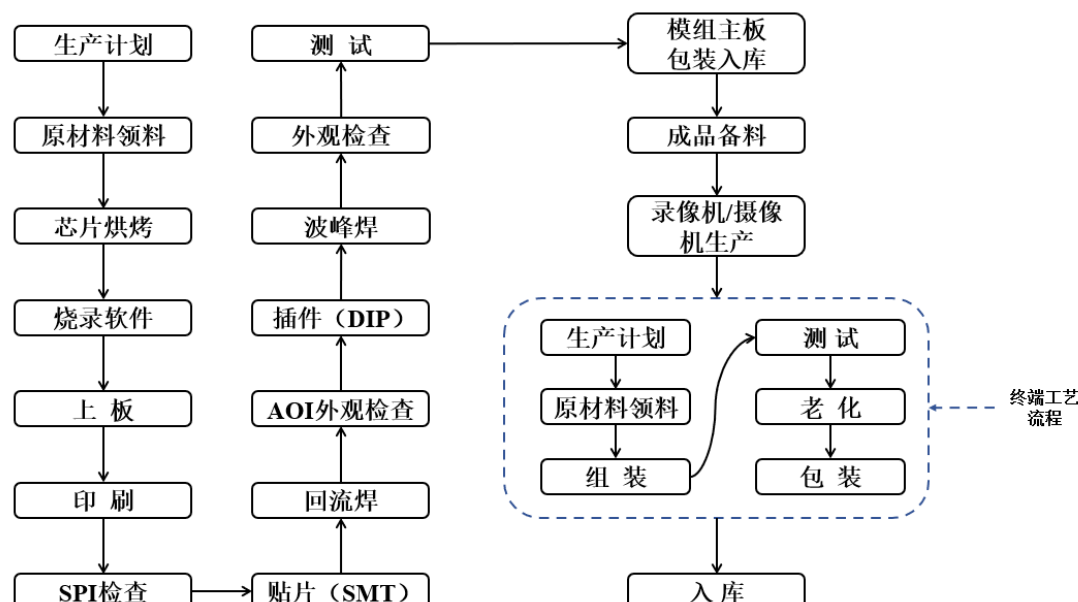
在技术创新层面，公司高度重视 AI 技术在智能摄像机领域的应用潜力，2021 年启动 AI 模型训练布局，历经多年攻关，2023 年完成奶牛识别等垂直场景模型验证，并在农业安防监控等场景实现落地应用。2024 年全面升级训练体系，2025 年初创新性采用“外部大模型赋能+自有训练”的融合技术路线，推动 AI 识别运营服务商业化落地。通过 AI 技术，产品实现智能人形检测、行为分析、异常预警等功能，大幅提升安防监控智能化水平，开启技术驱动的 AI 创新新篇章。

此外，公司自主研发的开放性物联网平台达成与多家国际头部企业的合作，正式开启智慧家居生态建设进程。通过平台源码开放、设备厂商引入、联合出

口的商业模式，打造行业独有的物联网解决方案生态，成功立足物联网平台行业。

（七）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公司智能摄像机和硬盘录像机模组及终端产品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八）公司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情况

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和自身经营的特点，公司硬件产品以销量和毛利率作为重要业务指标，而服务业务则关注物联网云平台注册用户数量、活跃用户数量等，这些指标均为对公司具有重要意义的业务指标，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和“（三）营业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九）发行人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公司是一家智能视觉产品制造商、物联网运营服务商和物联网技术方案提供商，以视觉成像及分析技术、无线传输技术、物联网平台技术及 AI 视觉应用模型为核心，自主研发、生产及销售智能硬件产品，并利用物联网云平台提供运营服务，构建起“硬件+平台+服务”一体化模式。

公司的智能摄像机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家居、户外监控、智能商业等领域。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电子信息技术”领域，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技术产业和

战略性新兴产业，符合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的方向。运营服务作为国家重点扶持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中“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战略性、创新性产业，在国家高质量经济发展中占有重要位置。近年来，为推动互联网产业和实体经济的融合发展，国务院及有关政府部门先后颁布了《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关于推动资本市场服务网络强国建设的指导意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移动物联网全面发展的通知》《5G 应用“扬帆”行动计划（2021-2023 年）》《“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一系列重要支持政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智能摄像机行业，自主研发、生产及销售智能硬件产品，并利用物联网云平台提供运营服务。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公司智能摄像机设备及其模组产品的行业分类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影视录放设备制造（C3953）”。公司运营服务及信息服务所属的行业分类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与监管体制

（1）发改委：主要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

（2）工信部及其下属各机构：为本行业业务主管部门，负责电信和互联网业务市场准入及设备进网管理，承担通信网码号、互联网域名和 IP 地址、网站备案、接入服务等基础管理及试办新业务备案管理职能，推进三网融合，监督管理电信和互联网市场竞争秩序、服务质量、互联互通、用户权益和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信息通信网络运行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应急通信及重要通信保障。

（3）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为本行业业务主管部门，主要负责落实互联网信息传播方针政策和推动互联网信息传播法制建设，指导、协调、督促有关

部门加强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负责网络新闻业务及其他相关业务的审批和日常监管，指导有关部门做好网络游戏、网络视听、网络出版等网络文化领域业务布局规划。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网络文化阵地建设的规划和实施工作。

（4）公安部和各省市级公安机关：为本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各省市级公安机关先后设立了安全技术防范的管理机构，其主要负责对行业实施行政管理、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参与行业体制改革、对安防产品及安防设计、施工、维修备案等。

（5）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下属机构：对本行业产品实施质量监督管理。

（6）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和各地区安防行业协会：为安防行业自律性管理机构，属全国性行业组织、国家一级社团法人，业务上受公安部指导。协会加强宏观引导，制定行业发展规划；规范行业发展秩序，推进行业标准化工作建设；弘扬自主创新，推动安防企业品牌战略；促进行业自身建设，开展安防企业能力评价和行业职业认证；强化企业人才队伍建设，培训安防企业和专业技术人员；提升企业竞争力，开展国内外技术与经贸交流合作；加强行业自律，订立行规行约；建立诚信体系，开展行业信用评价；组织发展本行业的公益事业，承担政府主管部门委托的其它任务。

2、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对安防智能摄像机行业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政策包括：

序号	施行时间	法律法规	颁布部门	主要内容
1	2024 年 8 月	《关于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国务院	推广智能安防、智慧停车、智能门禁等新模式，提升社区服务水平和居住体验。
2	2024 年 8 月	《关于推进移动物联网“万物智联”发展的通知》	工信部	推进市政公用设施及建筑物等网联化和智能化改造，部署智能水务、智能抄表、智慧安防等感知终端和城市级物联网平台。在智能家居领域，推进在灯控、门锁、机器人、安防监控等智能终端中的集成应用，提升家居全场景智能化服务能力。
3	2023 年 7 月	《关于促进电子产品消费的若干措施》	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等	鼓励企业创新经营业态，提供主题空间打造、生活样板间展示、家电使用场景展示等一站式、体验式、定制化的家庭场景解决方案，推广家庭安防、智慧厨房、

序号	施行时间	法律法规	颁布部门	主要内容
				智能睡眠、健康卫浴、空气净化等应用场景。
4	2022 年 8 月	《推进家居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工信部、住建部、商务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鼓励家居企业和电信运营商、互联网、建筑及房地产企业加强信息交流、技术研发、标准研制、市场推广等合作，推动智能家居在家庭安防、智慧厨房、智能睡眠、健康卫浴等更多生活场景落地。
5	2022 年 8 月	《关于加强和推进老龄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	国务院	持续扩大智能辅具、智能家居、健康监测、养老照护等适老化智能终端产品供给。
6	2021 年 6 月	《中国安防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 年）》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	该政策研究可精确、高效提取视频图像中人车物等对象的视频结构化分析技术，推进视频图像采集设备标准化联网及数据共享应用；研制可加载多种识别算法，实现多类型、多目标识别的软件定义摄像机，更好地满足多场景智能摄像机的需求。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智能摄像机行业已经形成了一个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等在内的较为完善的法律法规体系。这些法律法规规范了智能摄像机产品的准入性、安全性和质量水平，为公司追求更好的产品质量和更优秀的技术指标提供法规支持。

近年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多个部委密集出台多项利好政策，持续推动智能安防摄像机行业及相关企业的发展。《加快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强调发展智能安防、绿色制造等新兴领域，为行业提供了技术创新与市场需求双重驱动的良好环境；《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措施的通知》提出加快智能家居、安防系统等产品的推广普及，进一步激发了市场消费潜力，为行业发展注入动能等。

相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对安防智能摄像机行业的发展方向提供了明确的指导与规划，与公司现阶段在产品布局与技术研发上的重点高度契合，同时也在市场拓展、技术升级等层面为行业整体增长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与发展机遇。

（三）行业发展概况及态势

1、产业链及关联性

智能摄像机产业链由上游的核心零部件供应商、中游的生产及技术服务商以及下游的品牌商组成。智能摄像机产业链的各个环节紧密相连，上游的技术创新直接影响中游设备的性能，下游市场的需求则反向推动整个产业链的升级和扩展。

上游供应商向中游生产及技术服务商提供 IC 芯片、硬盘、镜头、电子元器件、通讯模块、电源等通用或定制化的材料。

中游生产及技术服务商是产业链的主导方，终端产品的各项功能实现以及终端用户所需的各项服务，需要中游企业不断提升的产品技术研发、完整的生产能力及稳定的中后台服务支持才能实现。中游企业的技术水平、生产能力和供应链管理效率直接影响到智能摄像机的市场竞争力。因此，中游企业需要具备强大的研发实力、高效的生产流程和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以确保产品的创新性、可靠性和成本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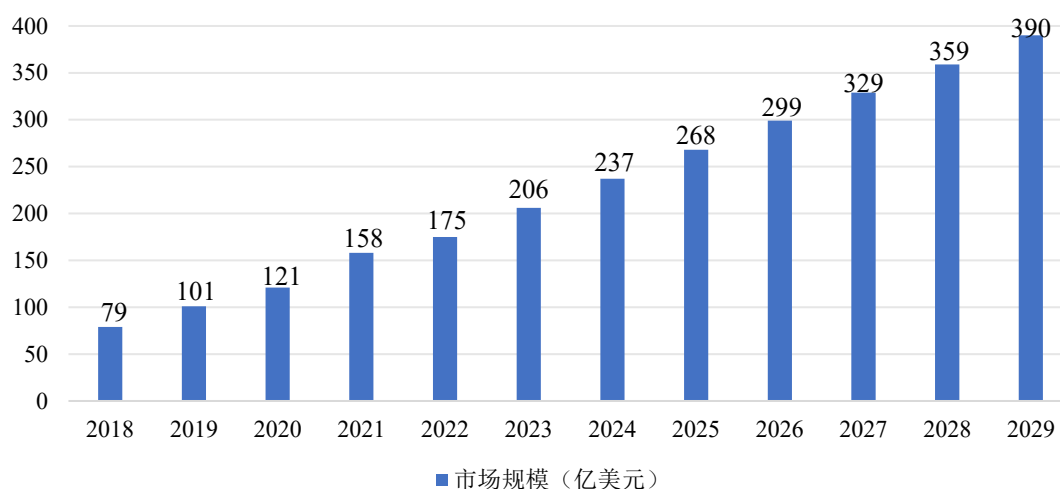
下游品牌商是产业链的价值实现端，产品最终通过品牌商销售给终端用户。下游品牌商覆盖的渠道通常包括线下的商超、卖场以及线上的各类电商平台、垂直电商等，终端用户是分布在全球各地的家用智能摄像机产品消费者。

2、市场规模

（1）全球民用安防市场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速和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家庭安全已成为人们日益关注的焦点。家庭盗窃、入侵事件频发，促使居民对家用安防系统的需求激增。智能安防技术的快速发展，使得家用安防系统更加便捷、高效，进一步推动了市场的繁荣。Statista 的数据显示，2024 年全球民用安防市场规模预计达到约 237 亿美元，预计到 2029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约 390 亿美元，2018 年至 2029 年全市场的年复合增长率（CAGR）预计达到 15.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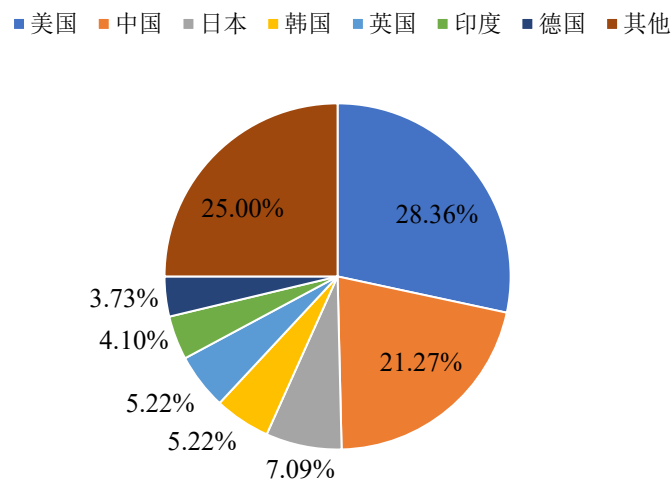
全球民用安防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Statista

各国民用安防市场规模与其经济发展水平呈现相关性。根据 Statista 2025 年的预测数据，美国和中国将继续占据市场的领先地位，预计收入分别为 76 亿美元和 57 亿美元，占总市场份额的约 28% 和 21%。日本以 19 亿美元排名第三，英国和韩国均为 14 亿美元排名第四，印度和德国分别以 11 亿美元和 10 亿美元排名第六名与第七名。

各国民用安防市场规模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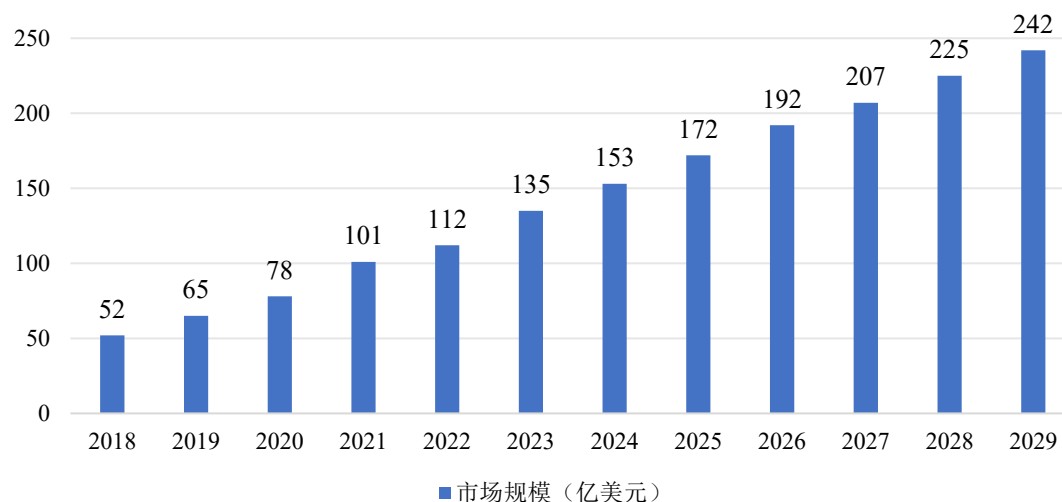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Statista

(2) 全球智能安防摄像机市场

智能安防摄像机作为民用安防产品的一个重要分支，其市场同样呈现强劲势头。根据 Statista 的数据显示，预计到 2029 年，全球智能安防摄像机市场将增长至 242 亿美元，2018 年至 2029 年全市场的年复合增长率（CAGR）预计达

到 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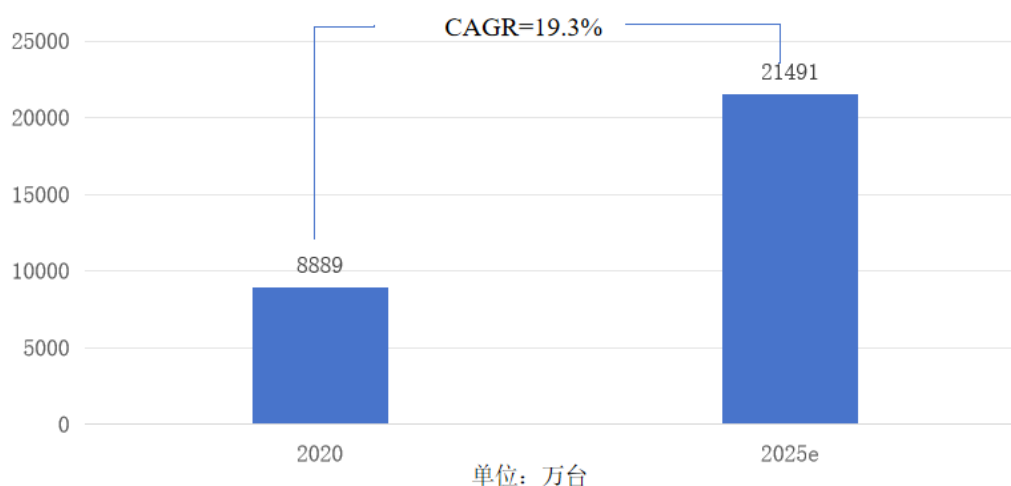
全球智能安防摄像机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Statista

出货量方面，根据艾瑞咨询的统计，2020 年全球智能家居摄像机出货量为 8,889 万台，预计未来五年全球市场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19.3%，预计 2025 年全球智能家居摄像机出货量将突破 2 亿台。根据 IDC《全球智能家居设备市场季度跟踪报告，2024 年第四季度》显示，2024 年全球智能摄像头市场出货 1.37 亿台。

2020-2025年全球家用摄像头产品出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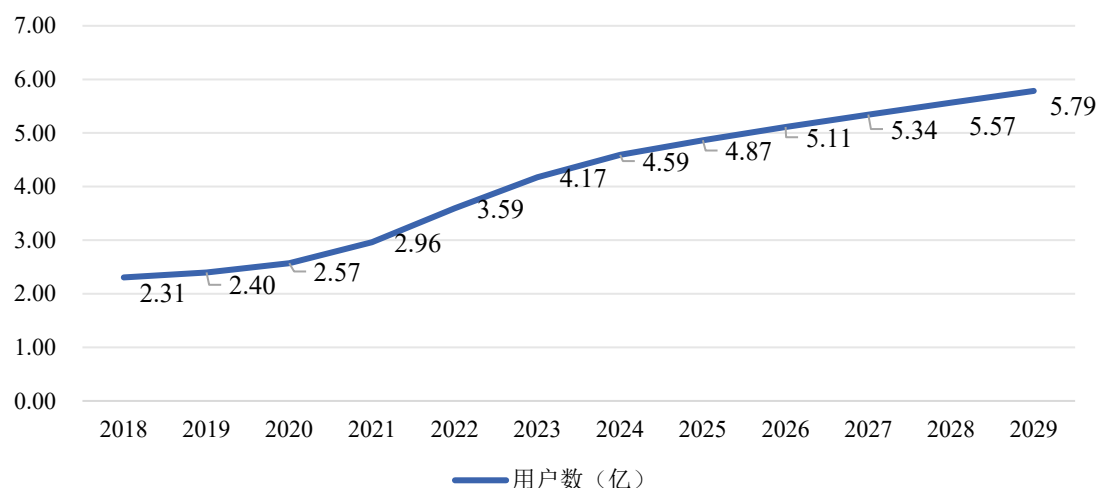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从用户数量来看，根据 Statista 的数据显示，全球智能安防摄像机用户数量在 2018 年仅为 2.31 亿，预计到 2024 年，用户数量将达到 4.59 亿，预计到

2028 年用户数量将增长至 5.57 亿，年复合增长率（CAGR）约为 8.73%。这一增长表明，智能安防摄像头市场的用户数量将实现快速增长，展现出强劲的市场需求和行业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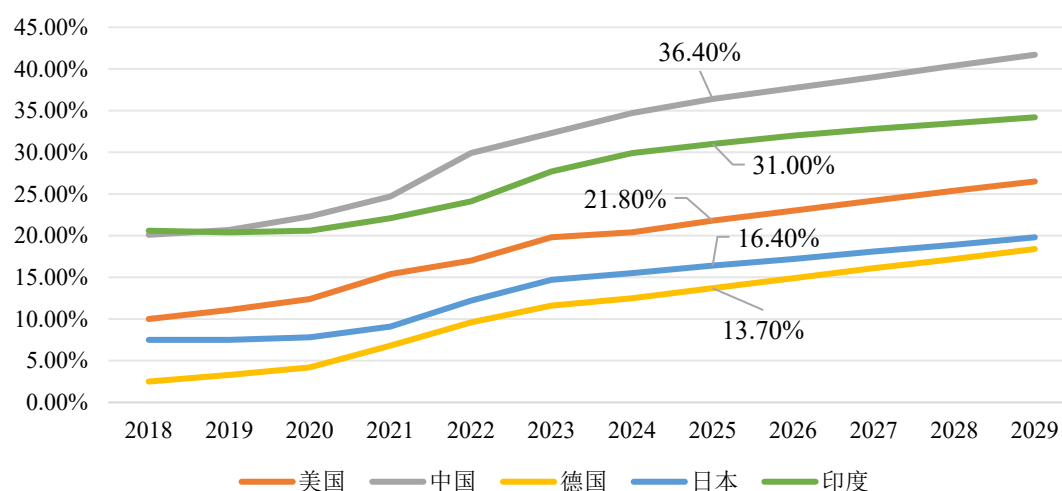
全球智能安防摄像机用户数量



数据来源：Statista

从安防摄像机渗透率来看，全球主要经济体的渗透率差异较大。根据 Statista 的数据，2025 年，中国的渗透率较高，为 36.40%，但其他主要经济体，如印度拥有超过 10 亿人口，其智能安防摄像机的渗透率为 31%，美国拥有超过 3 亿人口，其智能安防摄像机的渗透率仅为 21.80%，反映出全球主要经济体，随着技术的普及和消费者安全意识的提高，智能安防市场仍有较大增长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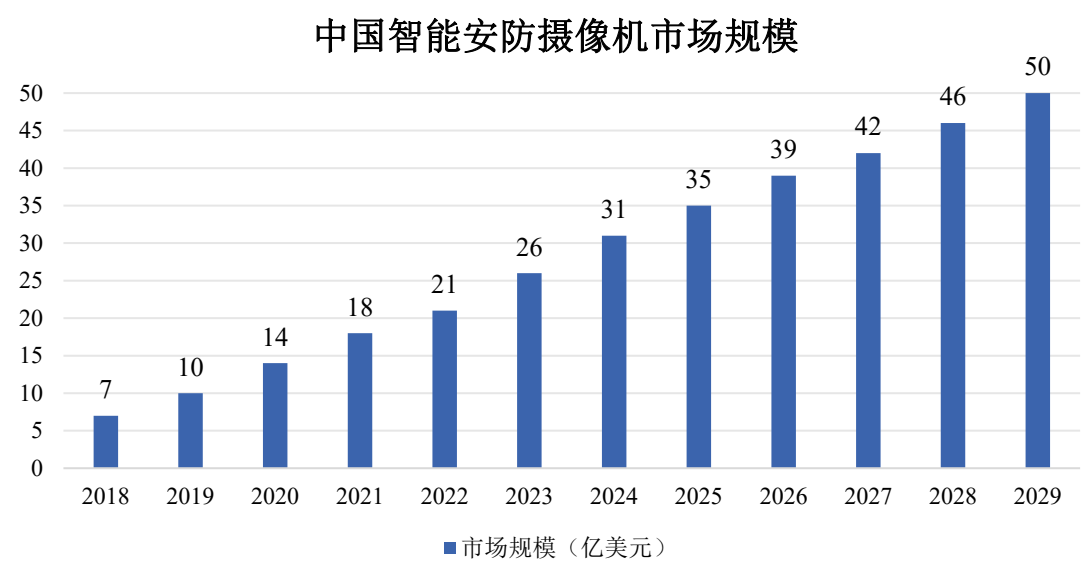
全球主要经济体智能安防摄像机渗透率



数据来源：Statista

(3) 中国智能安防摄像机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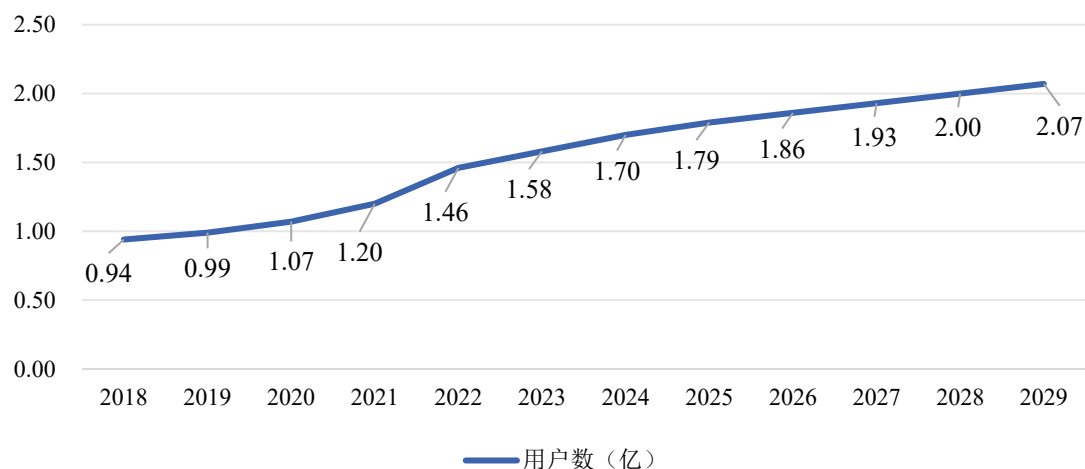
中国是全球智能安防摄像机市场重要组成部分，2025 年中国智能安防摄像机市场规模预计达到 35 亿美元，占全球总量约 20%，仅次于美国的 49 亿美元，排名全球第二。



数据来源：Statista

尽管近年来增速有所放缓，但这反映了市场正逐渐成熟。智能摄像机受益于人工智能、物联网和云计算技术的进步，这些技术不仅提高了摄像机的性能，还加强了它们在智能家居生态中的地位。随着消费者对安全和便利性需求的提升，以及政府在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方面的政策指导，市场呈现出规范化和持续增长的趋势。2018 年至 2029 年中国市场年复合增长率在 19.57%左右，2029 年中国智能安防摄像机行业市场规模预计达到 50 亿美元，市场空间广阔。

中国智能安防摄像机用户数量



数据来源：Statista

中国用户数量也十分庞大，2025 年中国智能安防摄像机用户数量预计达到 1.79 亿人。2018 年中国用户仅有 0.94 亿，预计到 2029 年将达到 2.07 亿。

根据 Statista 的数据，2025 年，中国的市场渗透率预计将达到 36.4%，位居全球最高，但这一渗透率仍然远未达到饱和，表明中国市场在未来几年内仍有显著的增长潜力。

3、行业发展机遇

(1) 市场驱动力

① 新一代技术革新推动行业向前

在智能安防领域，AI 技术已经得到了广泛应用，借助 AI 技术，安防系统能够实现智能监控、行为识别等高级功能，极大地提高了系统的响应速度和判断精度，推动了安防解决方案的多样化与智能化。随着 AI 技术的进一步应用，未来智能安防摄像机将能够提供更广泛的功能，并在保障家庭和商业安全的同时，提升整体生活质量，进一步促进整个行业的快速增长。

② 国家产业政策扶持有利于行业发展

近年来，国家制定了一系列产业政策，如《关于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的若干意见》《道路交通安全“十三五”规划》等，为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各级政府部门持续推进平安城市、天网工

程、雪亮工程等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继续推进铁路、高速公路、水运航道、机场等大型基础设施的建设，直接或间接地促进了安防智能摄像机市场的发展和产品的创新升级。

③ 智能家居应用及智慧家庭理念加快渗透

近年来，消费电子产品经历了显著的数字化和智能化转型，各类智能家居产品之间的界限日渐模糊，形成了一个高度集成的智慧家庭生态系统。这种趋势使得产品能够更好地响应消费者的个性化居住需求，通过无线或有线协议的扩展，家用智能摄像机设备可以无缝接入 IoT（物联网）生态，包括智能插座、智能门铃、智能家电、门禁系统、烟雾探测器和报警器等，从而实现设备间的联动，丰富了监控场景，提升了家庭安全和便利性。家用安防作为智能家居中最先实现落地且直观的应用场景，涉及大量的前端数据感知和云端数据处理，如实时视频流的消息推送、录像回放和安全预警等服务，成为保障家庭安全和便利生活的关键。

（2）市场发展趋势

受益于 5G、物联网及 AI 科技等行业的技术推动，智能摄像机在智能家居、工业自动化、智能交通、医疗健康等领域的需求强劲增长，展现出巨大的发展潜力。长期来看，智能摄像机行业将在以下方面实现突破性发展：

① 硬件功能升级

在智能家居摄像机的硬件升级方向上，核心发展路径围绕提升用户体验与智能化水平展开。图像传感器技术的突破使设备在低光环境下表现显著提升，例如通过增强感光元件实现夜间彩色成像，同时超高清分辨率（如 4K 等）成为主流，搭配新一代视频编码技术优化传输效率与画质。网络传输方面，5G 与 WiFi6 技术的普及大幅提升数据传输速度与稳定性，结合边缘计算技术实现本地数据处理，降低延迟与云端依赖。此外，隐私保护通过硬件级加密与本地存储功能强化，例如一键关闭摄像头或匿名化处理数据，平衡安全与便捷性。

② AI 应用拓展泛安防需求

AI 应用将成为智能家居摄像机市场升级发展的重要方向之一，满足用户日益多元的泛安防场景需求。随着家居摄像机智能化程度不断提升，老幼看护、

宠物陪伴、快递看管等需求逐步凸显，清晰度等基础功能升级已难以充分满足相关需求，AI 能力升级已愈发重要。因此，智能家居摄像机将加快硬件配置和视频算法升级，优化移动识别、人脸识别等现有 AI 应用在家庭安防看护中的应用。同时，加快烟火识别、包裹识别、跌倒识别等新技能的发展和应用，拓展智能家居摄像机应用场景和使用范围。

③ 生态联动融入更大市场

智能家居摄像机不仅是家庭安全监控场景下的主要设备构成，也是家庭环境下视觉交互的重要载体，其在视觉能力上的积累对智能家居乃至消费电子市场的交互升级具有重要意义。因此，智能家居摄像机厂商应积极拓展平台连接，丰富设备联动，深化协同能力，拓展更广阔的发展空间。根据 IDC 数据，智能家居摄像机市场出货量中近七成设备支持接入家居互联平台，与其他智能家居设备进行联动，生态联动的价值开发仍具有较大空间。

4、行业发展的挑战

（1）全球化贸易的不确定性

目前，中国作为全球规模最大的智能摄像头产业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出口区域，在全球范围内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一方面，中国作为智能摄像头产品 ODM 生产大国，为其他海外品牌供应大量的产品数量；另一方面，随着中国智能摄像头品牌企业实力提升，逐步进行全球化市场的拓展，力求在全球范围内扩大市场份额。然而，境外相关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关税等因素可能会影响国内品牌企业的海外市场拓展。此外，鉴于安防系统广泛应用于国家基础设施、公共安全和社会治安等关键领域，全球多国和地区陆续制定并实施了针对智能摄像机产品的质量认证标准、管理办法及市场准入政策等监管措施。可能对智能摄像头产品的海外销售形成障碍。

（2）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

随着智能摄像机行业的迅速发展与广泛使用，设备所采集并储存的用户图像、声音、行为轨迹等海量数据也大幅增长，数据安全已成为国家及行业最关注和重视的内容。若相关数据发生泄露、丢失或遭受人为篡改，不仅将严重侵害用户隐私权益，更可能引发公共安全事件，带来广泛的社会影响。

（四）行业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我国智能摄像机行业经过十多年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的发展，技术和产品已经逐渐成熟，部分设备在核心技术和研究成果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智能摄像机行业核心技术分为以下几个方面：

1、摄像机成像技术

摄像机关键处理算法包括自动曝光算法、自动白平衡算法、自动聚焦算法、宽动态算法等。优良的处理算法可以实现更好的色彩还原，使所采集的图像更加逼真，在低照度和光线变化较大的情况下使监控场景的视频有更好的表现。

在传统的模拟摄像机核心算法上，日本企业具有垄断优势。进入数字化高清时代，基于 CMOS 感光芯片的核心算法已经突破了海外垄断，形成了群雄并举的态势，给予了中国智能摄像机厂商在摄像机领域参与竞争的机会。拥有自主研发的 3A 算法、宽动态算法的国内厂商可灵活应用各种类型的感光器和不同厂家的主处理芯片，开发出图像质量上乘、环境适应性好、性价比高的摄像机。

2、数字音视频编解码技术

音视频编解码技术具体可分为音视频编码、音视频解码两个部分，其功能在于压缩、解压缩原始的音视频信息，以节省储存空间，提高硬盘存储量。在 IP 数字摄像机和数字硬盘录像机中广泛应用的是美国 MPEGLA 组织按统一标准授权使用的 H.264 音视频编码国际标准算法；音频编码方面采用 G.722.1、G.723.1、G.711 等多种算法。

我国制定了 AVS 和 SVAC 音视频编码国家标准，正在逐步推广应用。编码算法的优化和单芯多路视频编码技术决定了产品图像质量、集成度、可靠性和成本，目前最高可以实现单芯三十二路视频编码。

3、无线网络传输技术

智能摄像机系统由前端采集、传输网络 and 后端存储三部分组成。前端系统负责采集视频信号并完成编码压缩，随后通过传输网络将数据储存至本地或存储发送至云端存储。安防监控视频传输具有三大核心特征：①数据体量大，需

持续上传高清音视频流；②抗干扰需求高，无线信道易受环境影响导致质量下降或数据丢失；③实时性强，需保持低延迟传输，不同于可缓冲下载的网络视频。

尽管有线网络具备带宽高、稳定性强的优势，但在实际应用中面临多重限制：地理复杂区域（森林/山区等）布线成本高昂；城市区域（大厦/桥梁等）存在破坏建筑结构的风险；应急场景（抗洪/消防等）难以快速部署。这使得具备灵活部署、低维护成本的无线网络成为安防监控的主流选择。

4、嵌入式系统技术

嵌入式系统是目前数字智能摄像机产品采用的主流模式，指的是以计算机技术为基础，软硬件可裁剪，适应应用系统对功能、可靠性、成本、体积、功耗等严格要求的专用计算机系统。嵌入式系统技术是一种系统集成技术，主要包含了：①视频编解码和数字视频处理技术；②嵌入式系统体系结构设计、嵌入式操作系统；③嵌入式图形交互系统、可靠存储技术、网络技术、模数混合电磁兼容性、系统可靠性设计等其他技术。

5、AI 视频分析技术

AI 视频分析技术是实现监控模式从事后追溯到实时预警转变的关键技术。在数字化的基础上，对视频进行分析、筛选、比对等功能正逐步被开发应用。这种开发应用往往具备行业导向性，根据所在行业需求形成一套在特定环境下使用的智能化智能摄像机产品。

AI 视频分析技术的优势在于：①通过对视频信息的实时分析提取到监控环境中有价值的信息，从而实现对紧急事件的快速应对；②视频分析使得事先剔除大量冗余数据成为可能，将大大节约网络带宽和存储成本；③智能设备对设定条件的主动报警能避免以前依赖人眼所带来的不安全因素，使得大规模集中监控实时预警成为可能。基于上述优势，智能视频分析技术可应用于人数统计、人群密度分析、人脸检测、行为识别、物品取走与遗留、车牌识别、交通流量分析等方面。

6、系统安全稳定技术

安防监控产品的特征是 24 小时、365 天在复杂的应用场合中稳定运行。目

前的智能摄像机系统中，90%以上的数据是海量非结构化数据，包括视频、图片、文本、语音等，解决这些海量数据的存取、高密度价值数据可靠性、格式标准化、开放共享等问题都对存储系统的可靠性、性能、扩展能力、开放性等方面提出了新的要求和挑战。

因此，高质量的安防智能摄像机产品需要具备以下关键技术来保证正常运行：① 系统容错技术、自我诊断技术和故障恢复技术保障系统的高可靠性运行；② 外接接口适应和保护、抗电磁干扰、电网波动适应等技术提高产品的环境适应性；③ 专用文件系统用于保障监控系统长期运行无硬盘碎片和异常断电数据的安全；④ 硬盘休眠技术、硬盘状态检测技术降低系统功耗，延长硬盘寿命，保障系统稳定和数据的安全。

（五）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壁垒

智能摄像机产品涉及音视频编解码、图像优化处理、视频智能分析算法、信息存储与调用、网络控制与传输、系统安全稳定技术、嵌入式软件等多学科技术的应用和集成。企业需要对各种技术标准和协议有深入地了解，并通过相关的认证。而随着层出不穷的新应用和新需求，行业技术领域也在迅速扩张，从而对行业内企业的综合技术研发实力提出了较高要求。

此外，智能摄像机设备更新换代周期较短，产品技术每隔 1-2 年甚至更短时间就进行升级换代。在消费类智能摄像机市场，消费者的喜好转换更快，更热衷于追逐创新技术催生的消费潮流。只有不断推出满足消费者需求的产品才能顺应市场发展，巩固自身的竞争地位。随着行业的持续发展以及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进入智能摄像机领域的技术壁垒将不断提高。

2、规模壁垒

在民用视频监控产品领域，规模效应在原材料采购与成品生产两个环节均有显著体现。从原材料采购来看，这类产品所需的原材料种类繁多，涵盖芯片、模块、结构件等多个品类。行业内的企业必须与上游供应商建立紧密的协作关系，规模越大的企业，在采购议价、供应链稳定性保障等方面往往更具优势，这正是规模效应的直接体现。在生产环节，规模效应的影响同样突出。由于客

户对产品的品类、型号、性能及数量需求存在较大差异，企业的生产模式普遍呈现小批量、多品种的特点。这一特点对企业的成本管控能力提出了很高要求，只有当生产达到一定规模时，才能通过批量采购降低原材料成本，同时将固定成本和期间费用有效分摊，进而提升整体盈利能力。

3、市场准入壁垒

安防产品涉及社会稳定和群众安全，其生产、销售具有较严格的准入和监管机制。在我国被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必须取得 CCC 认证后才能进行生产和销售。此外，智能摄像机产品要进入国际市场销售，需先取得进口国的产品认证，例如出口到美国需取得 FCC 等相关认证，出口到欧洲各国需取得 RoHS、CE 等一系列认证。同时，智能摄像机产品的主要行业用户包括金融、政府、公安、电力等单位，其往往会组织行业内统一的检测、评比并集中采购。因此，智能摄像机行业相较于其他行业存在较高的市场准入壁垒。

4、营销渠道壁垒

智能摄像机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主流厂商已形成了较为固定的营销渠道，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市场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期内建立和健全覆盖面广的营销渠道。

（六）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征

1、周期性特征

智能摄像机设备应用领域广，近年来发展良好且增速平稳，无明显的周期性。随着民众安全意识的加强及海外建设的逐步完善，全球安防监控市场规模稳步上涨，仍处于较快的上升周期。在 AI 能力的赋能下，智能监控产品的迭代更新将成为安防监控行业在全球发达城市的主要增长点。

2、季节性特征

智能摄像机设备的生产、销售和装机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一般而言，1 月或 2 月份属于国内春节期间，国内生产厂家大多春节休假停工，客户通常会提前备货，且要货量较大，导致下半年销售会普遍高于上半年。若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国外，受西方圣诞节、感恩节等节假日影响，节日期间促销活动较多，

产品销量在下半年也会有所上升。

3、区域性特征

智能摄像机行业呈现一定的区域性特征，市场需求及竞争格局因区域经济发展水平、政策规划方向及技术渗透度差异而分化明显。在北美及欧洲等发达市场，政府反恐升级、商业场所智能化改造及家庭安防渗透率提升构成核心驱动力，头部企业依托 AIoT 技术及云平台服务能力建立竞争壁垒，但需应对严格的数据隐私法规约束。亚太地区以中国为核心，凭借密集的流动人口、交通枢纽及智慧城市建设需求，成为全球最大消费市场。发展中国家如东南亚、拉美及中东地区，因城市化加速及安防意识提升，需求增速显著，但市场规模仍较有限。整体而言，区域经济发展水平、政策导向及技术渗透率是影响市场分布的关键因素。

三、发行人市场地位及行业竞争格局

（一）行业竞争格局

现阶段，智能摄像机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市场空间规模较大，呈现供给端全球化产业链分工与需求端区域化市场竞争相互结合的特点。在全球化产业链分工方面，智能摄像机产品类似其他消费电子产品，其研发、生产主要集中在拥有成熟消费电子产业链的国内地区，大部分海外品牌商也会委托国内厂商提供 ODM 服务。

视频监控产品随着技术迭代加速，高清化、智能化、云计算化及多模态融合成为主流趋势，智能摄像机细分品类不断涌现。同时，线上渠道的普及为新兴品牌创造了成长空间，共同推动行业向产品多样化和品牌多元化的竞争格局演进。

智能摄像机行业已形成由品牌商、ODM 服务商及中小规模加工企业共同参与的多元化竞争格局。品牌商代表包括国内市场的萤石网络、小米、乐橙、TP-LINK，以及欧美市场的美国网件（Netgear）旗下 Arlo、亚马逊（Amazon）旗下 Ring 及独立品牌 Wyze 等。品牌商聚焦品牌经营与营销渠道建设，持续提升品牌影响力与市场认知度，并将部分产品的制造环节外包至具有专业优势的厂商。依托国内消费电子制造产业链的成熟生态，部分国内外品牌商选择聚焦于

品牌运营环节，将核心研发与生产制造环节委托给具备综合能力的专业厂商，专业 ODM 服务商应运而生。ODM 服务商通常具备自主技术积累，核心技术强，能够提供涵盖硬件架构、软件系统及物联网云平台的完整解决方案。通过建立市场需求导向的产品迭代机制，其在快速响应能力、成本控制效率及产品差异化设计方面形成竞争优势，从而获得头部品牌的长期战略合作。其他中小规模加工企业则主要生产中低技术门槛产品，依托价格优势为部分 ODM 厂商提供外协加工服务，参与行业分工体系。

（二）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智能摄像机行业发展较早，早期主要用作监控和安全领域。随着芯片、互联网、移动通信技术及 AI 技术的发展，现在智能摄像机产品可广泛用于家居安防、健康监护、户外监控、智能办公等多个场景和领域。随着行业的发展，国内外也出现了众多品牌影响力、研发生产技术较强的代表性企业，主要情况如下：

品牌	所属公司	公司简介
EZVIZ 萤石	萤石网络 (688475.SH)	成立于 2015 年，主营智能家居和物联网云平台服务。前身诞生于 2013 年，为海康威视旗下互联网业务中心，2015 年海康威视成立萤石子公司，2022 年于上交所上市。萤石网络是国内领先的智能家居服务商及物联网云平台提供商，是具备完整的从硬件设计、研发、制造到物联网云平台垂直一体化服务能力的 AIoT 企业。
IMOU 乐橙	华橙网络	成立于 2015 年，原大华股份控股子公司，是面向全球民用智慧物联网市场消费端的智能家居品牌。构建了乐橙安防、乐橙互联、乐橙机器人、乐橙 IoT 四大产品体系，依托于乐橙 AI 能力以及乐橙云平台的支撑，为消费者提供全场景的家庭安全智能解决方案。目前乐橙的用户规模已超过 4,500 万，产品覆盖全球超过 100 个国家。
TP-LINK	普联技术	成立于 1996 年，是全球领先的网络通讯设备供应商。TP-LINK 产品涵盖以太网、无线局域网、宽带接入、电力线通信、安防监控，在既有的传输、交换、路由等主要核心领域外，正大力扩展智能家居、智能楼宇、人工智能、云计算、边缘计算、数据存储、网络安全、工业互联网等领域，为更广泛的用户提供系统化的设备、解决方案和整体服务。
Arlo	Arlo Technologies, Inc.	美国网件（Netgear）孵化的智能家居品牌，2018 年在纳斯达克独立上市，是一家专注于通过家庭、商业和个人安全服务改变人们保护重要资产方式的企业。美国网件结合全球扩展的云平台、监控与分析能力以及获奖的应用程序控制设备，构建了个性化的安全生态系统。
Ring	亚马逊	亚马逊集团旗下专注于家庭安防及智能家居设备研发、生产与销售的企业。其核心产品线涵盖 Ring 智能门铃、家

品牌	所属公司	公司简介
		庭安防摄像机及报警系统等，致力于通过技术创新为用户提供安全、便捷的家居体验。
Wyze	WyzeLabs	亚马逊前工程师于 2017 年创立的智能家居公司，以高性价比智能硬件为核心产品矩阵，凭借技术创新与极致成本控制，为全球用户提供智能生活解决方案。其首款产品 WyzeCam 智能摄像机于 2017 年推出即引发市场轰动，以低价定价打破同类产品高价壁垒，一年内销量突破 100 万台。

（三）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公司作为国内智能摄像机行业的主要企业之一，2024 年，智能摄像机模组及终端产品销量突破 1,100 万个，累计注册用户突破 4,000 万，日活跃用户超过 400 万。

根据 IDC《全球智能家居设备市场季度跟踪报告，2024 年第四季度》显示，2024 年全球智能摄像机市场出货 1.37 亿台。智能摄像机模组是智能摄像机的核心部件，每部智能摄像机需要一个模组。公司 2024 年摄像机模组产品销量（含模组和终端）销量超 1,100 万个，按照公司模组销售量估算，约占市场份额 8%。

根据国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数据，2024 年，萤石网络的智能摄像机销量约为 1,800 万台，公司模组销量约占萤石网络销量的 60%，同为股份的视频监控产品销量约为 360 万台，安联锐视的视频监控产品销量约为 120 万套，觅睿科技的智能摄像机销量约为 470 万台。

（四）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1、技术先进性

公司通过持续研发投入，在智能硬件技术开发、物联网云平台服务能力提升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智能硬件上，在无线传输方面，公司自主研发多路智能选网与传输调控算法，实现 16 路 4K 视频流同步传输，最大传输距离达 350-400 米；采用双频并发、智能选网与级联拓扑相结合的技术方案，产品可实现实时感知信道状态并动态调整传输参数，有效解决复杂电磁环境下的信号稳定性问题。在智能视觉应用方面，公司基于深度学习的场景化应用技术，开发出 AI 视频摘要功能，通过视觉算法与火焰检测传感器结合实现火情实时预警功能。

物联网云平台上，公司自主开发的“九商通”物联网云平台及“易视云”APP持续迭代，具备高并发处理能力，支持每日3,000万台设备在线、4亿次报警信息推送，并满足4G/WiFi低功耗设备、高清多目设备等众多新产品的运行支持及不断扩充数据流量包、云存储、AI服务等运营服务需求。自主开发的DMP物联网平台采用开放型生态架构，支持自有产品接入及第三方SDK对接，提供从智能硬件部署、用户运营到场景化服务的端到端解决方案。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57项专利及113项软件著作权，覆盖无线传输、AI识别等关键技术领域。公司构建了技术积累与市场拓展的良性循环，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

2、技术特点

公司构建了“硬件+平台+服务”一体化模式，通过垂直整合架构实现产业链深度协同，形成覆盖产品全生命周期的技术生态。该体系在硬件制造、嵌入式软件及平台建设三大领域均具备核心技术能力：

硬件制造方面，公司采用高精度SMT贴片工艺、全自动DIP插件及AOI光学检测系统，结合ISO9001/TL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通过模块化设计和工艺创新，有效提升无线图传设备在信号稳定性和功耗控制方面的性能指标，形成可靠的硬件技术基础。

嵌入式软件方面，公司自主研发的H.265编解码优化技术、无线图传物控系统核心模块，构建了从前端智能感知到后端数据处理的完整技术闭环。通过深度整合嵌入式系统开发、AI视觉算法及平台架构，显著提升视频传输效率和智能分析能力，满足复杂场景下的应用需求。

物联网云平台方面，公司自主开发的“九商通”物联网云平台日均处理数据量达百万级，服务超400万日活用户，验证了平台层技术的成熟度与商业价值。该技术体系通过硬件性能优化、软件功能迭代和平台服务延伸形成协同效应，既保障产品在性能与体验上的竞争优势，又通过平台化服务构建客户价值网络。区别于传统硬件制造商或软件服务商的单一模式，形成技术体系与商业模式的差异化竞争优势。DMP平台采用开放型生态架构，支持自有产品接入及第三方SDK对接，提供从智能硬件部署、用户运营到场景化服务的端到端解决

方案，可帮助客户在 2-3 周内完成定制化平台搭建，是公司平台服务未来发展方向。

3、技术成果

公司通过持续研发投入已形成较为完善的技术成果体系，构建了专利布局与产品应用协同发展的技术转化机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 57 项专利及 113 项软件著作权，覆盖无线传输、AI 识别等关键技术领域。公司构建了技术积累与市场拓展的良性循环，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

（五）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通过持续研发投入，在智能硬件技术开发、物联网云平台服务能力提升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智能硬件上，在无线传输方面，公司自主研发多路智能选网与传输调控算法，实现 16 路 4K 视频流同步传输，最大传输距离达 350-400 米；采用双频并发、智能选网与级联拓扑相结合的技术方案，产品可实现实时感知信道状态并动态调整传输参数，有效解决复杂电磁环境下的信号稳定性问题。在智能视觉应用方面，公司基于深度学习的场景化应用技术，开发出 AI 视频摘要功能，通过视觉算法与火焰检测传感器结合实现火情实时预警功能。

物联网云平台上，公司自主开发的“九商通”物联网云平台及“易视云”APP 持续迭代，具备高并发处理能力，支持每日 3,000 万台设备在线、4 亿次报警信息推送，并满足 4G/WiFi 低功耗设备、高清多目设备等众多新产品的运行支持及不断扩充数据流量包、云存储、AI 服务等运营服务需求。自主开发的 DMP 物联网平台采用开放型生态架构，支持自有产品接入及第三方 SDK 对接，提供从智能硬件部署、用户运营到场景化服务的端到端解决方案。通过与 40 余家全球终端制造商的协同合作，完成从核心组件到整体方案的输出验证，构建技术积累与市场拓展的良性循环，持续增强行业竞争力。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 57 项专利及 113 项软件著作权，覆盖无线传输、

AI 识别等关键技术领域。公司构建了技术积累与市场拓展的良性循环，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

(2) 平台服务优势

公司构建了“硬件+平台+服务”一体化模式，自主开发的“九商通”物联网云平台作为底层支撑，集开发、运营、管理功能于一体。该平台不仅是终端设备接入的流量入口，也是 AI 信息整合的关键来源，有力支撑数据流量包、云存储、AI 服务及广告展示等运营服务的开展。通过云平台对终端用户数据的深度挖掘，大幅提升了云存储、数据流量包业务的转化率。通过混合云算法加自有模型训练技术，显著提升 AI 准确率和应用场景满足率，AI 服务的用户购买数持续增加。广告展示方面，针对不同用户群积累了精细化运营经验，对广告展示源头流量进行精细化分析与策略设计，提升广告流量转化率。

(3) 商业模式优势

公司从过往单一的智能摄像机模组和终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延伸到通过自主开发“九商通”物联网云平台和“易视云”APP，直接服务于终端用户，构建起“硬件+平台+服务”一体化模式。从单一的智能硬件销售，扩大到提供数据流量包、云存储、AI 服务及广告展示业务等运营服务，运营服务收入已成为公司业绩增长的重要支撑。通过硬件销售获取用户，通过后续精细化的运营服务持续获取收益，是物联网企业的典型模式特征。公司从智能硬件生产厂商转变为初步具备物联网企业特征的创新企业，是公司模式创新和业态创新的体现。

(4) 全球化布局优势

公司在智能视觉领域有近 20 年的市场经验，产品远销北美、东南亚等地区。公司在东南亚地区有长期合作工厂，应对全球化贸易变化局面，公司具备全球化销售能力。

在产品技术开发方面，公司在通用性产品的研发经验上针对部分国家和地区设计本地化产品；系统方面，对软件进行本地化适配和本地化运营策略设计。

在运营服务方面，公司全球多地部署服务器，严格按照各国隐私政策存储与传输数据，具备全球服务的系统能力。

目前公司正积极推进拓展智能家居及国际化的 DMP 物联网平台服务，通过国际化的物联网平台为核心，构建适合全球供应链的厂商、渠道生态，为未来全球化发展夯实基础。

2、竞争劣势

(1) 品牌力影响力仍待突破

公司在规模、技术、研发实力等方面均已获得了快速的发展，并采取差异化策略与国内一流智能摄像机设备厂商进行竞争。行业头部企业主要由具备技术优势及规模效应的国内外企业主导，尽管公司在智能摄像机领域深耕多年，并在部分细分市场实现技术突破，但在整体经营规模、品牌影响力及高端市场份额方面仍与头部企业存在较大差距。随着行业竞争的日益激烈和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公司仍需在保证技术先进的基础上快速扩大整体规模以扩大市场份额。

(2) 融资渠道单一，资本实力不足

本次发行上市前，公司主要通过公司自身积累和银行贷款来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融资渠道的单一对公司发展壮大的不利影响逐渐体现，对企业生产经营和技术研发均形成了较大的制约。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公司资本规模和融资能力将得到改善，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提高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六) 发行人与行业内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

基于公司所处行业、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同行业竞争对手的情况，在已有智能摄像机上市公司（2024 年摄像机模组及终端营收占比超过 50%）里面，选取主营业务收入中包含摄像机模组及终端制造，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细分领域、产品技术指标类似、公开信息渠道披露较为详细的国内领先企业。最终选取萤石网络、同为股份、安联锐视、觅睿科技四家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1、经营情况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	主要应用领域
萤石网络 (688475.SH)	为智能家居等相关行业提供用于管理物联网设备的开放式云平台服务，以及智能家居摄像机、智能入户、智能	智能家居、商业监控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	主要应用领域
	控制和智能服务机器人等智能家居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同为股份 (002835.SZ)	安防视频监控产品硬盘录像机、摄像机及视频监控管理平台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商业监控、交通管理
安联锐视 (301042.SZ)	安防视频监控产品软硬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家庭/社区安防、商业监控、交通管理
觅睿科技 (873697.NQ)	集硬件、软件、云服务、AI 为一体的智能网络摄像机及物联网视频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智能家居

2、技术指标对比

公司在各项智能摄像机设备上均拥有独立自主的核心技术，形成了以图像处理技术、数字音视频编解码技术、存储技术、网络传输技术、智能分析技术、集中管理平台技术为核心的技术平台，构建了较为完整的智能摄像机技术体系。公司在业务相关的关键核心技术方面，大部分与行业领先技术保持同步。

3、财务数据及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萤石网络	282,748.51	544,193.99	483,974.49	430,631.38
	同为股份	51,425.40	116,184.35	108,542.31	97,067.99
	安联锐视	21,822.64	69,065.67	68,801.85	79,483.77
	觅睿科技	35,681.35	74,300.55	67,289.08	54,855.24
	公司	32,265.78	77,969.17	64,498.38	48,381.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萤石网络	30,244.56	50,392.77	56,294.08	33,307.26
	同为股份	8,322.02	20,046.53	15,059.47	10,943.80
	安联锐视	1,213.95	7,133.32	9,250.73	10,263.47
	觅睿科技	3,218.07	8,165.81	7,157.64	3,914.66
	公司	4,478.83	10,217.11	8,595.04	3,430.63
销售毛利率	萤石网络	43.59%	42.08%	42.85%	36.42%
	同为股份	44.94%	43.11%	40.00%	35.46%
	安联锐视	37.77%	34.96%	34.62%	29.34%
	觅睿科技	35.38%	35.14%	32.25%	26.42%
	公司	33.17%	29.55%	32.02%	24.58%
资产负债率	萤石网络	34.37%	34.24%	35.73%	32.34%

项目	公司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同为股份	24.39%	20.92%	23.76%	27.92%
	安联锐视	11.77%	10.32%	13.25%	10.64%
	觅睿科技	38.13%	41.70%	49.05%	38.85%
	公司	29.96%	25.87%	28.35%	31.03%

四、发行人销售及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模组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个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产能	704.03	1,210.53	1,018.82	979.76
产量	488.62	1,190.96	890.90	605.57
销量	467.94	1,156.34	871.21	648.18
产能利用率	69.40%	98.38%	87.44%	61.81%
产销率	95.77%	97.09%	97.79%	107.04%

公司终端产品的主要生产工序是组装，可通过增加生产人员或委外加工等方式灵活调整产能，因此下表未列示产能数据，报告期内，公司终端的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个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产量	105.17	320.75	202.97	129.29
销量	100.85	311.60	211.96	121.31
产销率	95.89%	97.15%	104.43%	93.82%

（二）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能硬件	25,802.43	79.97%	68,367.14	87.68%	59,380.32	92.06%	45,306.11	93.64%
运营服务	6,463.35	20.03%	9,602.02	12.32%	5,118.06	7.94%	3,075.35	6.36%
合计	32,265.78	100.00%	77,969.17	100.00%	64,498.38	100.00%	48,381.46	100.00%

（三）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总体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单价及销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个、元/个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模组	367.09	40.77	844.74	40.50	659.24	47.65	526.88	53.00
终端	100.85	107.46	311.60	109.61	211.96	131.95	121.31	143.27

公司产品销量及价格波动具体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四）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1、前五大客户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对单个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不超过 15%，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内容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5 年 1-6 月				
1	客户 A	智能硬件	3,833.49	11.88%
2	深圳旭峰威视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硬件	1,911.42	5.92%
3	深圳市博毅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智能硬件	1,667.03	5.17%
4	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运营服务	1,600.65	4.96%
5	深圳市三石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硬件	1,489.54	4.62%
合计			10,502.14	32.55%
2024 年				
1	客户 A	智能硬件	11,166.91	14.32%
2	客户 B	智能硬件	4,158.67	5.33%
3	深圳旭峰威视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硬件	3,492.00	4.48%
4	Night Owl Holdings, LLC	智能硬件	3,414.21	4.38%
5	深圳市博毅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智能硬件	2,932.88	3.76%
合计			25,164.67	32.28%

2023 年				
1	深圳市博毅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智能硬件	4,594.15	7.12%
2	客户 A	智能硬件	4,449.22	6.90%
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硬件	3,603.85	5.59%
4	客户 B	智能硬件	3,143.49	4.87%
5	深圳市科益泰光电有限公司	智能硬件	3,079.55	4.77%
合计			18,870.27	29.26%
2022 年				
1	广州卓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硬件	3,401.84	7.03%
2	深圳市博毅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智能硬件	3,060.78	6.33%
3	广州市韦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硬件	2,508.51	5.18%
4	Night Owl Holdings, LLC	智能硬件	2,326.57	4.81%
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硬件	2,202.89	4.55%
合计			13,500.58	27.90%

注：客户销售收入数据系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统计。

2、前五大客户中新增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中新增客户情况如下：

期间	名称	成立时间	获取方式	首次合作时间	新增原因	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2023 年新增	客户 A	2011 年	展会	2017 年	印度市场需求旺盛，对其销售额增长	持续合作
	客户 B	1995 年	展会	2017 年	印度市场需求旺盛，对其销售额增长	持续合作
	深圳市科益泰光电有限公司	2017 年	业务开拓	2021 年	公司产品性价比高，对其销售额增长	持续合作
2024 年新增	深圳旭峰威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业务开拓	2013 年	公司产品性价比高，对其销售额增长	持续合作
	Night Owl Holdings, LLC	2019 年	展会	2020 年	公司产品性价比高，对其销售额增长	持续合作
2025 年 1-6 月新增	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006 年	业务开拓	2022 年	对其广告展示业务增长	持续合作
	深圳市三石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业务开拓	2021 年	公司产品性价比高，对其销售额增长	持续合作

注：2025 年，与印度客户交易出现短暂性中断，原因是印度客户推进 STQC 产品认证。

五、发行人采购及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内容主要包括原材料采购、服务业务采购、委外加工采购、能源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一）智能硬件产品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价格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硬件产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 IC 芯片、通信模块、电子配件、机电器件、五金塑胶结构件、连接器与线材等，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已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原材料的供应及质量均能得到有效保证。

1、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IC 芯片	11,220.38	51.30%	27,000.26	47.93%	22,513.21	50.41%	16,794.28	52.61%
电子配件	2,551.74	11.67%	6,648.52	11.80%	5,171.81	11.58%	3,333.57	10.44%
通讯模块	1,630.87	7.46%	4,583.19	8.14%	3,769.36	8.44%	4,199.55	13.16%
五金塑胶材料	1,240.08	5.67%	4,227.47	7.50%	2,247.16	5.03%	1,157.29	3.63%
机电器件	978.99	4.48%	4,195.85	7.45%	2,316.22	5.19%	1,320.91	4.14%
连接器与线材	779.13	3.56%	1,999.83	3.55%	1,629.07	3.65%	932.09	2.92%
合计	18,401.17	84.13%	48,655.13	86.36%	37,646.82	84.30%	27,737.70	86.89%

2、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元/pcs、片、条等

采购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采购均价	增幅	采购均价	增幅	采购均价	增幅	采购均价
IC 芯片	1.39	2.21%	1.36	-15.00%	1.60	-20.00%	2.00
通讯模块	9.82	-13.17%	11.31	-21.29%	14.37	-47.82%	27.54
电子配件	0.0198	-0.50%	0.0199	-9.95%	0.0221	-9.05%	0.0243
机电器件	2.20	-20.00%	2.75	-3.51%	2.85	-13.90%	3.31
五金塑胶材料	0.65	-14.47%	0.76	16.92%	0.65	-10.96%	0.73
连接器与线材	0.1268	-5.23%	0.1338	-12.20%	0.1524	5.69%	0.1442

公司的原材料类型较多，多为通用性产品，不仅应用于家用视频监控产品，还广泛应用于其他消费电子产品，市场供给稳定。价格波动主要受产品成本及供求影响。

（二）运营服务的采购情况

公司运营服务主要采购数据流量包及租赁云服务器资源。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分别为 1,354.25 万元、1,737.08 万元、2,438.77 万元和 1,226.21 万元。数据流量包的供应商包括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中国移动等运营商，提供云服务器资源租赁的主要为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深圳市博思云为科技有限公司（AWS 代理商）和北京聚云立方科技有限公司（Oracle 代理商）等。

（三）委托加工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主要通过自建生产线完成，少量终端的组装、测试、包装通过外协加工完成，少量模组的贴片工序委托 PCBA 贴片厂商完成。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采购总额分别为 5.24 万元、70.85 万元、253.72 万元和 72.26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公司与委托加工厂商的采购行为符合行业惯例且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且不存在委托加工厂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金额及工序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组装、测试、包装	72.26	100.00%	205.55	81.01%	70.85	100.00%	5.24	100.00%
贴片	-		48.17	18.99%	-		-	
合计	72.26	100.00%	253.72	100.00%	70.85	100.00%	5.24	100.00%

（四）主要能源的供应及单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电力，供应充足且价格稳定，可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采购情况如下：

类别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电	采购量（万度）	129.33	276.22	228.44	202.11

类别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134.09	288.44	238.55	211.05
平均单价（元/度）	1.04	1.04	1.04	1.04

报告期内，公司用电量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人员及业务规模持续扩大所致。

（五）主要供应商情况

1、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合并口径统计的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5 年 1-6 月				
1	深圳市博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IC 芯片	8,302.33	37.96%
2	深圳市中科领创实业有限公司	IC 芯片、通讯模块等	1,909.30	8.73%
3	深圳市君视芯科技有限公司	IC 芯片	796.25	3.64%
4	信丰县华夏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配件	693.98	3.17%
5	高拓讯达（北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IC 芯片	431.13	1.97%
合计			12,132.99	55.47%
2024 年度				
1	深圳市博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IC 芯片	18,216.96	32.34%
2	深圳市中科领创实业有限公司	IC 芯片、通讯模块等	3,602.77	6.39%
3	成都卓力通讯服务有限公司	通讯模块	1,965.72	3.49%
4	深圳市君视芯科技有限公司	IC 芯片	1,596.41	2.83%
5	信丰县华夏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配件	1,580.12	2.80%
合计			26,961.99	47.86%
2023 年度				
1	深圳市博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IC 芯片	16,039.33	35.92%
2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模块	2,638.76	5.91%
3	深圳市君视芯科技有限公司	IC 芯片	1,332.76	2.98%
4	信丰县华夏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配件	1,133.26	2.54%
5	深圳市芯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IC 芯片	1,116.22	2.50%
合计			22,260.33	49.85%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2 年度				
1	深圳市博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IC 芯片	9,658.98	30.26%
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模块等	3,856.96	12.08%
3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IC 芯片	2,978.69	9.33%
4	深圳市芯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IC 芯片	1,027.07	3.22%
5	高拓讯达（北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IC 芯片	882.26	2.76%
合计			18,403.96	57.65%

注：供应商采购数据系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统计。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主要采购 IC 芯片、4G 通讯模块、PCB 等原材料，主要供应商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 50%以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有重大依赖的情况。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2、前五大供应商中新增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变动情况如下：

（1）2023 年度

2023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新增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君视芯科技有限公司、信丰县华夏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其与公司合作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获取方式	成立时间	首次合作时间	进入前五大供应商的原因	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开拓	2010 年 10 月	2019 年	公司 4G 摄像机业务规模增长，向生产商采购 4G 模块增加	持续合作
深圳市君视芯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开拓	2014 年 8 月	2019 年	富瀚品牌编解码芯片代理商，业务规模增长，采购需求增加	持续合作
信丰县华夏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开拓	2019 年 6 月	2020 年	业务规模增加，公司对 PCB 需求增加	持续合作

(2) 2024 年度

2024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新增深圳市中科领创实业有限公司、成都卓力通讯服务有限公司，其与公司合作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获取方式	成立时间	首次合作时间	进入前五大供应商的原因	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深圳市中科领创实业有限公司	业务开拓	2019 年 6 月	2021 年	广和通 4G 模块代理商，新方案采购的广和通品牌 4G 模块较多，采购需求增加	持续合作
成都卓力通讯服务有限公司	业务开拓	2022 年 10 月	2023 年	联通代理商，向其采购 4G 模块	持续合作

(3) 2025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新增高拓讯达（北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其与公司合作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获取方式	成立时间	首次合作时间	进入前五大供应商的原因	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高拓讯达（北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开拓	2007 年 5 月	2019 年	WiFi 芯片代理商，因产品性能需求，对其采购 WiFi 4 芯片量提升	持续合作

六、与发行人主要业务有关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情况

(一)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3,559.94	1,706.79	1,853.15	52.06%
运输设备	274.72	210.59	64.14	23.35%
办公设备	320.65	252.53	68.12	21.24%
其他设备及工具	285.41	202.32	83.09	29.11%
合计	4,440.72	2,372.22	2,068.50	46.58%

注：成新率=净值/原值。

1、房屋建筑物情况

(1) 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自有房产。

(2) 发行人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租赁房产的情况如下表：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开始日	租赁结束日	用途
九安智能	纬利玩具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山西村西侧（1 号厂房）	5,035.75	2024/1/1	2028/12/31	生产、办公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山西村西侧（2 号厂房）	2,774.40	2023/7/1	2028/6/30	生产、办公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山西村西侧（3 号厂房）	565.50	2024/1/1	2028/12/31	生产、办公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山西村西侧保安楼及隔壁仓库	173.50	2022/1/1	2028/12/31	生产、办公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山西村西侧（大堂）	450.00	2024/1/1	2028/12/31	办公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山西村西侧（食堂）	836.26	2022/1/1	2027/12/31	食堂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山西村西侧（宿舍及车库）	1,188.00	2024/7/1	2028/12/31	员工宿舍、车库
	高沛强	广州市番禺区山西村岗边街 16 号	100.00	2021/1/1	2040/12/30	员工宿舍
		广州市番禺区山西村水楼街一巷 3 号	100.00	2021/3/1	2041/2/28	员工宿舍
		广州市番禺区山西村兰塘大街 31 号	100.00	2020/8/1	2040/8/1	员工宿舍
	广州城投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棠悦西街 1 号 818 房天河区棠悦东街 1 号 1211 房和 818 房	95.93	2022/1/1	2027/12/31	员工宿舍
		广州市天河区棠悦花苑小区的 11 套公共租赁住房	425.48	2022/1/1	2027/12/31	员工宿舍
九安软件	纬利玩具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山西村西侧（1 号厂房）	500.00	2022/1/1	2028/12/31	办公
九安物联	纬利玩具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山西村西侧（1 号厂房）	500.00	2022/1/1	2028/12/31	办公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开始日	租赁结束日	用途
明讯电子	纬利玩具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山西村西侧（1号厂房）	15.50	2023/8/1	2028/12/31	办公
有容数据	纬利玩具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山西村西侧（1号厂房）	50.00	2024/1/1	2028/12/31	办公
	上海江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礼尚路69号高尚领域T3栋21层2116室	108.00	2025/5/1	2026/4/30	办公

2、主要机器设备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名称	数量（台）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贴片机	54	2,775.44	1,320.62	47.58%
测试机	13	115.20	85.03	73.82%
SPI	7	103.11	66.51	64.50%
AOI	4	60.28	41.51	68.87%
全自动印刷机	5	58.55	36.76	62.78%
全自动分板机	4	55.10	40.60	73.69%
回流焊	2	32.60	25.69	78.81%
全自动调焦机	3	27.35	22.98	84.03%
自动烧录机	5	26.67	20.99	78.73%
包装机	6	12.74	2.89	22.67%
波峰焊	1	9.48	5.20	54.87%

（二）主要无形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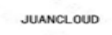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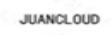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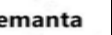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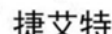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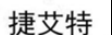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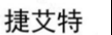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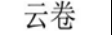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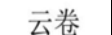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一块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面积为 34,797.94 平方米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 (m ²)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时间	取得方式	用途
粤（2025）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7067883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九安智能	34,797.94	番禺区石碁镇	2025-05-16至2075-05-15	出让	工业用地

2、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9 项境内注册商标和 16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注册人
1	PAXGIL	PAXGIL	81593178	9	2025/5/7-2035/5/6	原始取得	九安智能
2		JUANCLOUD	77590815	35	2024/12/21-2034/12/20	原始取得	九安智能
3		JUANCLOUD	77580404	9	2024/09/14-2034/09/13	原始取得	九安智能
4		EMANTA	73863416	9	2024/03/07-2034/03/06	原始取得	九安智能
5		捷艾特	69360081	9	2023/09/28-2033/09/27	原始取得	九安智能
6		捷艾特	69357203	38	2023/09/21-2033/09/20	原始取得	九安智能
7		捷艾特	69369177	45	2023/07/21-2033/07/20	原始取得	九安智能
8		云卷	67645681	9	2023/06/21-2033/06/20	原始取得	九安智能
9		云卷	67627315	38	2023/05/07-2033/05/06	原始取得	九安智能
10		HOTBEATH	62175727	9	2022/08/14-2032/08/13	受让取得	九安智能
11		JUAN CLOUD	32055763	9	2019/03/28-2029/03/27	受让取得	九安智能
12		JUAN	8655185	9	2011/09/28-2031/09/27	受让取得	九安智能
13		图形	23776216	9	2018/04/21-2028/04/20	受让取得	九安物联
14		大瞳	23771107	9	2018/04/14-2028/04/13	受让取得	九安物联
15		可视宝	14808881	9	2015/11/14-2035/11/13	受让取得	九安物联
16		易视云	14251232	42	2015/08/14-2035/08/13	受让取得	九安物联
17		CORSEE	14808913	9	2015/07/21-2025/07/20	受让取得	九安物联
18		视智能	14808958	9	2015/07/21-2035/07/20	受让取得	九安物联
19		JAIOT	42974908	9	2020/11/07-2030/11/06	受让取得	明讯电子
境外注册商标							

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注册人
序号	注册国家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注册人
1	欧盟	Homlike	019146087	9	2025/6/7-2035/6/7	原始取得	九安智能
2	欧盟	Firstday	019146107	9	2025/6/7-2035/6/7	原始取得	九安智能
3	美国	Firstday	7624311	9	2024/12/24-2034/12/24	受让取得	九安智能
4	美国	Homlike	7275279	9	2024/01/16-2034/01/16	受让取得	九安智能
5	欧盟	Hotbeath	018512527	9	2021/12/03-2031/07/12	受让取得	九安智能
6	泰国	JUANVISIO N	211108829	9	2021/05/07-2030/03/09	原始取得	九安智能
7	日本	JUANVISIO N	6364097	9	2021/03/16-2031/03/16	原始取得	九安智能
8	美国	Hotbeath	6238063	9	2021/01/05-2031/01/05	受让取得	九安智能
9	越南	JUAN	4-0358879-000	9	2020/08/07-2028/03/12	原始取得	九安智能
10	印度	JUAN	3902539	9	2018/07/31-2028/07/31	原始取得	九安智能
11	巴西	JUANCLOUD	/	9	2022/09/13-2031/04/14	原始取得	九安物联
12	墨西哥	JUANCLOUD	2406718	9	2022/06/10-2031/04/14	原始取得	九安物联
13	日本	JUANCLOUD	/	9	2022/04/01-2031/04/14	原始取得	九安物联
14	泰国	JUANCLOUD	241118084	9	至 2031/04/14	原始取得	九安物联
15	俄罗斯	JUANCLOUD	/	9	至 2031/04/14	原始取得	九安物联
16	欧盟	JUANCLOUD	/	9	至 2031/04/14	原始取得	九安物联

3、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专利 57 项，均为原始取得，其中 14 项为发明专利，5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38 项为外观设计专利，不存在权利受限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	-----	------	----	-----	------	------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202510146820X	一种用于低功耗监控设备的图像传输方法	发明专利	2025-04-29	公司	原始取得
2	2025101705830	基于人工智能的监控图像异常识别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25-04-22	公司	原始取得
3	2025101638431	一种监控图像存储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25-04-08	公司	原始取得
4	2024105593026	一种基于软探针的视频分析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24-11-01	公司	原始取得
5	2024106265902	基于人工智能的摄像机视频码流自适应调节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24-09-24	公司	原始取得
6	2024103224084	一种用于实时视频监控的无线局域网传输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24-09-24	公司	原始取得
7	2024102665910	一种无线视频监控自动选网方法和系统	发明专利	2024-06-18	公司	原始取得
8	2024103350195	一种适用于无线视频监控系统的视频智能存储管理系统	发明专利	2024-06-04	公司	原始取得
9	201811183225X	一种基于无线网关的无线视频监控方法和系统	发明专利	2021-05-11	公司	原始取得
10	2018111835883	基于动态功率和速率调整的无线视频监控数据传输方法和无线视频监控设备	发明专利	2021-03-23	公司	原始取得
11	2018111835506	一种 NVR 和 IPC 自动配对方法和无线视频监控自动组网系统	发明专利	2021-03-19	公司	原始取得
12	2018111832156	一种基于 mesh 技术的无线视频监控自动组网方法和系统	发明专利	2021-03-19	公司	原始取得
13	2017107303992	利用鱼镜头进行全景摄像的方法、摄像机以及全景摄像系统	发明专利	2021-01-26	公司	原始取得
14	2012105814505	一种直连式即插即用网络录像机系统及实现方法	发明专利	2017-02-08	公司	原始取得
15	202222418476X	一种可升缩调节的摄像机支架及摄像机	实用新型	2023-03-31	公司	原始取得
16	2022205059459	一种网络摄像机	实用新型	2023-02-10	公司	原始取得
17	2018216480163	一种防尘全景摄像头	实用新型	2019-04-09	公司	原始取得
18	2017211692471	一种双鱼镜头摄像装置的加工工具	实用新型	2018-04-03	公司	原始取得
19	2017210646885	一种摄像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3-02	公司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20	2024305651249	摄像机（A02 卡片机）	外观设计	2025-04-08	公司	原始取得
21	2024302440087	摄像机（C47 摇头机）	外观设计	2024-12-03	公司	原始取得
22	2024302367147	摄像机（CP 摇头机）	外观设计	2024-11-12	公司	原始取得
23	2024301383725	摄像机（90 款枪机）	外观设计	2024-10-22	公司	原始取得
24	2023307094546	摄像机（半球）	外观设计	2024-04-19	公司	原始取得
25	2023304673157	摄像机（2 寸枪球）	外观设计	2024-04-16	公司	原始取得
26	2023304673195	摄像机（60 款枪机）	外观设计	2024-02-02	公司	原始取得
27	2022304073628	摄像机（方形）	外观设计	2023-11-24	公司	原始取得
28	2022304211223	摄像机（CA42 系列）	外观设计	2023-11-14	公司	原始取得
29	2023300705784	基站	外观设计	2023-06-02	公司	原始取得
30	2023300705765	双目门铃	外观设计	2023-05-12	公司	原始取得
31	202230724702X	电池摄像机（BA14）	外观设计	2023-04-21	公司	原始取得
32	2022305600731	摄像机（BC14 电池摄像机）	外观设计	2023-01-17	公司	原始取得
33	2022303871762	电池摄像机（BA13-HB）	外观设计	2022-12-13	公司	原始取得
34	202230202509X	云台摄像机	外观设计	2022-10-28	公司	原始取得
35	2021307454307	网络视频录像机（K8504-MW）	外观设计	2022-08-09	九安物联	原始取得
36	2021306561104	摄像机（BK23 电池摄像机）	外观设计	2022-05-17	九安物联	原始取得
37	2021307449192	基站（k8504-gm）	外观设计	2022-05-17	九安物联	原始取得
38	2021305120513	摄像机（远距离 PIR 透镜低功耗球机）	外观设计	2022-01-04	九安物联	原始取得
39	2021301057991	摄像机（WiFi 枪机）	外观设计	2021-11-12	九安物联	原始取得
40	2021303485749	摄像机（球机）	外观设计	2021-10-29	九安物联	原始取得
41	2021301864613	摄像机（60 款枪机）	外观设计	2021-09-03	九安物联	原始取得
42	2021301780213	摄像机（低功耗球机）	外观设计	2021-09-03	九安物联	原始取得
43	202130105802X	摄像机（POE 枪机）	外观设计	2021-08-24	九安物联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44	202130046229X	基站	外观设计	2021-08-20	九安物联	原始取得
45	2021301096089	摄像机（POE 球机）	外观设计	2021-08-20	九安物联	原始取得
46	2021301092603	摄像机（WiFi 球机）	外观设计	2021-08-20	九安物联	原始取得
47	2021300286565	摄像机（PJ21）	外观设计	2021-07-30	九安物联	原始取得
48	2020307402469	摄像机（BM12）	外观设计	2021-06-18	九安物联	原始取得
49	2020305781615	电池摄像机	外观设计	2021-04-09	九安物联	原始取得
50	202030584703X	监控摄像机（PJ24）	外观设计	2021-04-09	九安物联	原始取得
51	2020305847097	监控摄像机（BA12）	外观设计	2021-04-09	九安物联	原始取得
52	2020305771609	网络摄像机	外观设计	2021-04-09	九安物联	原始取得
53	2020304547292	云台摄像机	外观设计	2020-12-25	九安物联	原始取得
54	2018300970986	路由器（IPC-MTY）	外观设计	2019-01-04	九安智能	原始取得
55	201830096481X	卡片机（MTY）	外观设计	2018-09-18	九安智能	原始取得
56	2018300970990	单枪机摄像头（MTY）	外观设计	2018-09-18	九安智能	原始取得
57	2018300964701	门铃	外观设计	2018-06-12	九安智能	原始取得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13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1	JAIIOT 视频监控软件	2024SR1953763	2024/12/2	原始取得	公司
2	海外 4G 低功耗摄像机软件	2024SR1786658	2024/11/14	原始取得	公司
3	支持 IPV6 的摄像机网络通讯软件	2024SR1785718	2024/11/14	原始取得	公司
4	B2-Y-AP 低功耗 WIFI 摇头机软件	2024SR1785725	2024/11/14	原始取得	公司
5	常电 4G 及 WIFI 带屏摇头机系统	2024SR1788298	2024/11/14	原始取得	公司
6	16 路混合 POE-NVR 软件	2024SR1788280	2024/11/14	原始取得	公司
7	64 路 NVR 软件	2024SR1785712	2024/11/14	原始取得	公司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8	MTY 定制 BWNIP-4TA-BS 电池 WiFi 枪机软件	2024SR1778037	2024/11/13	原始取得	公司
9	联云视视频手机应用软件	2023SR0500317	2023/4/25	原始取得	公司
10	应急广播视频监控平台	2023SR0402652	2023/3/28	原始取得	公司
11	九安 juancloud 视频监控手机应用软件	2023SR0245114	2023/2/15	受让取得	公司
12	九安 eseecloud 易视云视频监控手机应用软件	2023SR0245113	2023-02-15	受让取得	公司
13	联云视视频手机应用软件	2022SR1489613	2022-11-10	原始取得	公司
14	思特云视频手机应用软件	2022SR0984454	2022/8/1	受让取得	公司
15	天上云视频手机应用软件	2022SR0984455	2022/8/1	受让取得	公司
16	Ai258 视频手机系统	2022SR0984453	2022/8/1	受让取得	公司
17	欣视安创欣视频手机系统	2022SR0984456	2022/8/1	受让取得	公司
18	云视云视频手机应用软件	2022SR0984457	2022/8/1	受让取得	公司
19	夜鹰智联视频手机应用软件	2022SR0911035	2022/7/8	原始取得	公司
20	生产打标工具软件	2022SR0071797	2022/1/11	原始取得	公司
21	基于 Anyka3760E 的无线基站嵌入式软件	2022SR0071855	2022/1/11	原始取得	公司
22	基于 MSR621Q 的 7 寸屏嵌入式软件	2022SR0071798	2022/1/11	原始取得	公司
23	TFTP 救机软件	2022SR0071857	2022/1/11	原始取得	公司
24	生产入库管理工具软件	2022SR0068489	2022/1/11	原始取得	公司
25	出库扫码归属 APP 软件	2022SR0071858	2022/1/11	原始取得	公司
26	二维码配网系统	2022SR0071854	2022/1/11	原始取得	公司
27	九安基于电池供电的超低功耗无线门铃软件	2019SR1017393	2019/10/8	原始取得	公司
28	九安基于电池供电的超低功耗无线摄像机套装软件	2019SR0970982	2019/9/19	原始取得	公司
29	九安云存储的 ODM 管理软件	2019SR0967415	2019/9/18	原始取得	公司
30	九安支持多云基础服务商云存软件	2019SR0858312	2019/8/19	原始取得	公司
31	九安基于海思芯片平台的 AF 摄像机软件	2019SR0698986	2019/7/8	原始取得	公司
32	九安 4G 带 TF 卡存储摄像机软件	2019SR0698958	2019/7/8	原始取得	公司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33	九安基于 MESH 技术的自动级联无线套装软件	2019SR0698978	2019/7/8	原始取得	公司
34	九安易视云 3 EseeCloud3 软件	2018SR595836	2018/7/30	原始取得	公司
35	九安基于 HI3536Dv100 嵌入式 H265 无线网络硬盘录像机软件	2018SR456291	2018/6/19	原始取得	公司
36	九安基于 MTK7688K 嵌入式 IPC 路由器软件	2018SR329952	2018/5/11	原始取得	公司
37	九安 200 万像素宽动态网络摄像机软件	2018SR329947	2018/5/11	原始取得	公司
38	九安基于 HI3516Ev100 嵌入式 H265 无线网络摄像机软件	2018SR329805	2018/5/11	原始取得	公司
39	九安基于 HI3536C 嵌入式 H265 无线网络硬盘录像机软件	2018SR329531	2018/5/11	原始取得	公司
40	九安 EseeCloud 3D 全景监控系统	2018SR322310	2018/5/10	原始取得	公司
41	九安 720°全景摄像机软件	2018SR323890	2018/5/10	原始取得	公司
42	九安基于 HI3521A 5MP XVR 软件	2018SR322304	2018/5/10	原始取得	公司
43	九安云存储录像增值服务分销系统	2018SR322299	2018/5/10	原始取得	公司
44	九安基于 HI3518Ev200 嵌入式迷你录像机 GATEWAY 软件	2018SR323909	2018/5/10	原始取得	公司
45	九安应用于视频监控的开放式云存储录像系统	2018SR323900	2018/5/10	原始取得	公司
46	九安基于 HI3518Ev200 嵌入式纯无线网络摄像机软件	2018SR320285	2018/5/9	原始取得	公司
47	九安基于 HI3536DV100 H265 NVR 软件	2018SR320024	2018/5/9	原始取得	公司
48	九安 200 万像素超星光网络摄像机软件	2018SR320290	2018/5/9	原始取得	公司
49	九安基于 HI3536C H265 NVR 软件	2018SR320031	2018/5/9	原始取得	公司
50	九安 VR-CAM 全景矫正软件	2018SR317156	2018/5/9	原始取得	公司
51	九安基于 HI3531A 5MP XVR 软件	2018SR320044	2018/5/9	原始取得	公司
52	九安双光源网络摄像机软件	2018SR320036	2018/5/9	原始取得	公司
53	视频监控通用 UI 软件	2015SR209241	2015/10/29	原始取得	公司
54	EseeCloud 手机监控软件	2015SR209153	2015/10/29	原始取得	公司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55	易视网体系 API 服务软件	2015SR207271	2015/10/27	原始取得	公司
56	基于百度云盘的视频监控在线回放软件	2015SR206768	2015/10/27	原始取得	公司
57	网络摄像机测试仪手机端软件	2015SR206040	2015/10/26	原始取得	公司
58	网络摄像机测试仪设备端软件	2015SR206042	2015/10/26	原始取得	公司
59	九安远程视频监控软件	2014SR058796	2014/5/13	原始取得	公司
60	网络摄像机多协议接入支持处理库管理软件	2014SR058828	2014/5/13	原始取得	公司
61	九安网络摄像机测试仪控制软件	2014SR058036	2014/5/12	原始取得	公司
62	九安摄像机在线远程监控服务软件	2014SR058139	2014/5/12	原始取得	公司
63	九安网络摄像机测试仪控制手机客户端软件	2014SR058142	2014/5/12	原始取得	公司
64	基于 HI3521 嵌入式网络硬盘录像机软件	2013SR158942	2013/12/27	原始取得	公司
65	基于 Hi3518A/18C/16C 的嵌入式网络摄像机软件	2013SR159719	2013/12/27	原始取得	公司
66	基于 HI3521 嵌入式硬盘录像机软件	2013SR159448	2013/12/27	原始取得	公司
67	网络远程视频监控服务软件	2013SR159713	2013/12/27	原始取得	公司
68	工程测试仪软件	2013SR159049	2013/12/27	原始取得	公司
69	人脸识别考勤系统软件	2011SR026554	2011/5/9	原始取得	公司
70	硬盘录像机设备操作系统软件	2011SR023662	2011/4/27	原始取得	公司
71	嵌入式数字视频监控软件	2011SR023814	2011/4/27	原始取得	公司
72	视频图像降噪优化处理设计软件	2011SR023797	2011/4/27	原始取得	公司
73	手机端的视频监控系统客户端软件	2011SR019913	2011/4/13	原始取得	公司
74	R1000 系列数字硬盘录像机软件	2010SR042764	2010/8/20	原始取得	公司
75	低功耗 4G+WIFI6 海外摄像机软件	2024SR1371588	2024/9/13	原始取得	九安软件
76	云梦互通物联网平台软件	2024SR1010590	2024/7/16	原始取得	九安软件
77	物联网设备售后管理系统	2021SR2167890	2021/12/27	原始取得	九安软件
78	4G 模块低功耗管理系统	2021SR2167957	2021/12/27	原始取得	九安软件
79	低功耗设备云台控制系	2021SR2167956	2021/12/27	原始取得	九安软件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统				
80	摄像机状态管理服务系统	2021SR2167849	2021/12/27	原始取得	九安软件
81	物联网设备动态看板系统	2021SR2167825	2021/12/27	原始取得	九安软件
82	设备固件双备份控制系统	2021SR2167824	2021/12/27	原始取得	九安软件
83	多路版成品生产测试工具软件	2021SR2167945	2021/12/27	原始取得	九安软件
84	九安基于 4G 上网的无线基站开发软件	2021SR0012311	2021/1/5	原始取得	九安软件
85	九安 4G 摄像机软件	2021SR0012310	2021/1/5	原始取得	九安软件
86	九安人形跟踪摄像机软件	2021SR0009835	2021/1/5	原始取得	九安软件
87	九安双 WIFI 无线套装软件	2020SR1730676	2020/12/3	原始取得	九安软件
88	九安人形侦测双光源摄像机软件	2020SR1730967	2020/12/3	原始取得	九安软件
89	4G 物联网流量分销系统	2021SR2167889	2021/12/27	原始取得	九安物联
90	EseeView APP 软件	2021SR2167763	2021/12/27	原始取得	九安物联
91	NVR H265 解码显示插件	2021SR2167850	2021/12/27	原始取得	九安物联
92	基于 MC6810E NVR 嵌入式软件	2021SR2167761	2021/12/27	原始取得	九安物联
93	单品摄像机 ONVIF 动态启动系统	2021SR2167762	2021/12/27	原始取得	九安物联
94	4G 模块自动化产测软件	2021SR2167888	2021/12/27	原始取得	九安物联
95	视频云存储分销系统	2021SR2167764	2021/12/27	原始取得	九安物联
96	欣视安创欣视频手机系统	2021SRE032961	2021/12/13	原始取得	九安物联
97	Ai258 视频手机系统	2021SRE033002	2021/12/13	原始取得	九安物联
98	思特云视频手机应用软件	2021SR1621958	2021/11/3	原始取得	九安物联
99	VAA6 视频手机应用软件	2021SR1619943	2021/11/3	原始取得	九安物联
100	云视云视频手机应用软件	2021SR1621976	2021/11/3	原始取得	九安物联
101	天上云视频手机应用软件	2021SR1621954	2021/11/3	原始取得	九安物联
102	九安 juancloud 视频监控手机应用软件	2021SR0557033	2021/4/19	原始取得	九安物联
103	九安 eseecloud 易视云视频监控手机应用软件	2021SR0540146	2021/4/14	原始取得	九安物联
104	九安云存储服务商城软件	2021SR0540147	2021/4/14	原始取得	九安物联
105	九安 4G 流量充值商城软	2021SR0519318	2021/4/9	原始取得	九安物联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件				
106	九安消息推送系统	2021SR0512891	2021/4/8	原始取得	九安物联
107	九安生产流程控制系统	2021SR0487863	2021/4/1	原始取得	九安物联
108	九安客户服务平台软件	2021SR0432251	2021/3/22	原始取得	九安物联
109	九安 NVR 产测系统	2021SR0432252	2021/3/22	原始取得	九安物联
110	九安 MVC 高效开发框架软件	2021SR0432253	2021/3/22	原始取得	九安物联
111	易视云 APP 软件（极速版）	2024SR0702439	2024/5/23	原始取得	有容数据
112	爱视家（iSee Home）APP 软件	2022SR1621702	2022/12/28	原始取得	有容数据
113	有容广告平台	2024SR0004177	2022/1/2	原始取得	有容数据

5、特许经营权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三）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资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取得了如下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主要业务资质/证书：

序号	权利人	资质或证书名称	编号	颁发主体	有效期
1	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44013698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3.12.28-2026.12.28
2	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101797375941C001Z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2024.08.31-2029.08.30
3	公司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粤 B2-20210737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2022.12.13-2026.06.08
4	公司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粤网文（2023）3511-249 号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3.09.18-2026.09.17
5	公司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4423968683	中华人民共和国番禺海关	长期
6	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519638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	长期
7	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891855	-	-
8	公司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4401131300200017	广州市公安局	2023.06.05 核发

七、发行人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公司核心技术及应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专利 5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 5 项，外观设计专利 38 项，涵盖摄像机成像技术、无线传输、软硬件系统开发、物联网、网络通讯、存储管理、平台算法等领域。公司核心技术中除了部分平台算法技术处于小批量生产，其余核心技术均处于大规模生产阶段，且以下核心技术均通过专利或商业秘密等方式予以保护。

技术领域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采用该技术的主要产品
画面成像	全景摄像及图像矫正系统	利用鱼眼镜头将传统的摄像机升级为全景摄像机。全景摄像机的视角更为宽广，可以关注更大的范围。使用视频矫正技术还原原始画面。	摄像机模组
	智能调光系统	降低产品功耗，优化图像热燥问题。兼容传统的摄像机灯板，优化夜视效果，避免热燥导致的图像异常。	摄像机模组
	DVR 自适应模拟摄像机识别系统	利用先进的软件框架设计，使得一套 DVR 上，每个通道可灵活地接入各种不同格式化的前端摄像机（包括模拟标清 CVBS，模拟高清 AHD/TVI/CVI 摄像机，以及网络高清摄像机），一台主机支持 5 种前端摄像机（CVBS/AHD/TVI/CVI/IPC）接入，满足客户不同场景的需要需求。	摄像机模组
	多目拼接及融合技术	实现将多路图像传感器采集的视频同步拼接成单路视频的功能。该技术解决了如何同步控制多个图像传感器，实现图像同步采样和同步曝光；如何设计图像补偿算法，实现多路图像传感器的色彩、色温、亮度的一致性；如何设计边缘融合算法，使画面无缝粘接。	摄像机模组
	图像快速收敛技术	通过在电池摄像机产品中集成照度传感器，采集不同场景下的照度曲线的方式，结合机器学习算法，根据不同用户使用场景进行照度曲线自动学习和校准，解决电池产品快速启动阶段图像过亮或过暗，图像收敛过程缓慢的问题。	摄像机模组
	图像增强及优化技术	应用于摄像机产品中，在不同的场景下调整 3A 算法和 ISP 控制策略，对图像清晰度、色彩、曝光、去噪等主要指标进行调优，让图像在不同应用场景下都能表现出最优质的效果。同时利用畸变校正算法，去除镜头边缘所带来的图像畸变，使得整体画面更加自然和谐。	摄像机模组
	多目变倍技术	利用多个不同焦距的镜头实现不同焦距画	摄像机模组

技术领域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采用该技术的主要产品
		面的切换，利用自研算法，实现平滑的电子变倍，实现全程清晰的变倍技术。	
无线传输	一种基于无线网关的无线视频监控方法和系统	将 NVR 简化为网关，并且可以接入多种无线设备，网关相对于 NVR 更加轻便，使用及安装上更加省事。	录像机模组
	NVR 和 IPC 自动配对方法和无线视频监控自动组网系统	扩展无线技术里面的热点扫描功能，用于无线自动匹配，实现无线 IPC 与 NVR 之间自动匹配，并可以根据信号强弱限制配对范围。	录像机及摄像机模组
	基于 mesh 技术的无线视频监控自动组网方法和系统	自动组网的再升级，利用 mesh 技术优化组网效果。实现无线 IPC 与 NVR 之间自动级联，并可以根据信号强弱限制组网范围。	录像机及摄像机模组
	双频并发 WiFi 多路数无线套装	设备内置 2 颗自研的高性能无线 WiFi 芯片，分别用于无线摄像机的连接组网，和无线上网使用，经过自主研发调校，使得产品既能满足 16 路无线高清摄像机的接入，又能满足多路无线上网的需求。技术优势：1) 支持 16 路高清无线接入；2) 支持多路高清无线远程连接查看；满足部分场景无法接入有线网线的需求，无线连接稳定可靠。	录像机及摄像机模组
	一种通过蓝牙广播的摄像机配网技术	利用蓝牙广播实现基于私有协议的配网技术，区别于传统的蓝牙连接配网方式，解决了不同手机的蓝牙兼容性问题。	录像机及摄像机模组
软硬件系统开发	4G 摄像机智能诊断系统	利用 ICMP 协议进行网络故障判断，加以私有 P2P 网络诊断功能，使得 4G 网络可健壮在线。结合公司自研的“九商通”物联网云平台故障诊断功能，实现平台一键诊断，检查电量、信号、流量、卡状态等信息，极大地降低了 4G 设备故障排查的难度。	摄像机模组
	电池管理技术	该技术应用于电池摄像机产品中，实现了在不同用户使用场景下平衡管理摄像机续航、电池可靠性和电池使用寿命的功能。该技术解决了如何根据放电曲线调整摄像机工作模式、如何防止电池的过充以及如何实现电池的过放、过流保护、低电量控制、放电路径管理等功能。	摄像机模组
	摄像机快速启动技术	该技术应用于电池摄像机中，实现 PIR 传感器触发后，以小于 400ms 的速度启动到工作状态。该技术解决了如何在极短的时间内完成从系统加载、图像收敛、视频采集、神经网络运算、视频编码到网络通信协议的全业务流程。	摄像机模组
	被动式红外探测传感器应用	该技术应用于摄像机产品中，配合图像的移动侦测和智能检测技术，大幅度提升人	摄像机模组

技术领域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采用该技术的主要产品
	技术	体检测的精度和准确度。该技术解决了如何隔离干扰源、如何平衡探测距离和探测角度、如何通过多个探测传感器联动提高性能等问题。	
物联网	低功耗保活唤醒技术	利用模块的保活功能，整合所有与保活相关的逻辑，在模块中以低功耗模式运行，使得设备在低功耗下持续保持在线，通过改造唤醒包，使得设备在唤醒后可立即向特定的服务器推流，大大提高了保活的稳定性以及唤醒推流的速度。	摄像机模组
	无线设备弱网数据传输技术	在弱网环境下，采用灵活变换发送数据内容，确保数据在网络环境糟糕的情形下，在超时时间内确保数据完整传输至接收方，尽量减少数据丢失情况。对比当前的弱网传输技术，主要特点在灵活变换发送数据大小，不占用网络资源，合理分配网络时间。本发明在极端弱网或者是低功耗产品上经过验证，可以最大地保持数据完整性传输，减少低功耗产品的功耗基于动态功率和速率自动调整监控的编码参数，使得码流可以流畅传输，产品可在远距离/中高干扰场景下流畅传输视频。	录像机及摄像机模组
网络通讯	一种直连式即插即用网络录像机系统及实现方法	利用 POE 的 VLAN 技术实现有线摄像机零配置，使得有线摄像机只要插上网线，便可自动添加，实现零配置即可使用。	录像机模组
存储管理	视频智能存储管理系统	自主设计开发的录像文件系统，包括文件结构和文件索引结构，支持硬盘和 TF 卡存储，格式化时预分配好文件。满足公司录像机产品的本地硬盘或 TF 卡存储的需求，稳定性好，支持多设备循环覆盖，支持多路数 NVR 集中存储，大数据量时检索效率高。可以有效避免设备异常断电等导致文件系统损坏的问题。	录像机及摄像机模组
平台算法	实时竞价技术	实时竞价系统是广告交易平台的核心组件之一，需要在几毫秒内完成广告库存的竞价，因此必须使用高性能的服务器来支撑其运行。同时，通常会采用 Java、Scala 或 go 等高性能的编程语言来开发，以确保系统的快速响应。	服务
	多模数据存储	广告系统要存储的数据多种多样，采用多模的数据存储方式。OLTP 场景的数据存储在 MySQL 中，数据规模较大的广告库和创意库，按照广告主 IDHash 做分库分表。OLAP 场景的数据底层采用 HDFS 和 HBase 存储，面向广告检索场景的索引数据则采用 Redis 和 ES 来存储。	服务
	算法与数据分	广告交易平台利用机器学习和数据挖掘技	服务

技术领域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采用该技术的主要产品
	析技术	术来开发广告匹配和定价算法，如 CTR 预测模型、受众定向模型等。通过分析用户的行为习惯、兴趣偏好等数据，预测广告效果和用户行为，从而实现精准的广告匹配和合理的定价策略，提高广告的相关性和效果，为广告主带来更高的投资回报率。	
	大数据分析技术	整个广告系统的底盘，需要聚合各种异构数据源，完成离线和实时数据分析和统计，产出业务报表，生产模型特征等。离线部分使用 click house；实时部分使用 Flink 和 Spark Streaming，数据存储在 kafka 中。	服务
	广告投放与监控技术	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进行数据实时处理，然后基于进行智能投放、效果跟踪、优化策略。实现精准投放，提高广告的相关性和效果	服务
	用户画像分析技术	通过大数据分析和人工智能技术，分析用户的行为习惯、兴趣爱好等信息，为精准投放提供支持，实现广告的精准匹配	服务
	物联网物模型技术	通过抽象定义设备的能力，创建通配的定义方式和数据存储方式，进行覆盖设计开发、生产、使用的设备管理技术能力，加速新设备的研发流程。	服务
	WebRTC 视频通讯技术	基于开源的 WebRTC 协议，结合 P2P 私有标准，改进研发了 WebRTC 点对点的设备到终端音视频传输和编解码技术，极大提高了设备体验。	服务
	跨设备通道组合技术	通过音视频解码和音视频的底层研发，支持对不同设备在一个终端界面组合显示，并且实现跨设备的低延迟控制技术，极大丰富了设备控制与视野的组合能力。	服务
	基于视觉事件分析的响应技术	通过人工智能技术，对设备录制的视频进行事件识别，能够识别用户定义的语义化事件后发出语音或消息提醒，丰富了设备的实用性。	服务
	设备全生命监控技术	通过对大数据和清洗技术的整合研发，实现了设备从生产到使用全链路所有动作点的数据监控，并且搭建了符合国际法律的数据清洗、存储、监控技术，实现了设备健康程度的全面观测能力。	服务
	基于设备画像投放技术	通过大数据分析和人工智能技术，分析设备特点和用户的行为习惯，对使用终端的配置进行定向投放，根据个人设备情况，实现了不同的终端使用体验。	服务

(二) 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均运用于公司所有产品及服务，核心技术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核心技术业务收入	32,265.78	77,969.17	64,498.38	48,381.46
营业收入	32,265.78	77,969.17	64,498.38	48,381.46
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三) 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研发阶段	拟实现的目标
1	全系列产品自适应 DMP 物联网体系架构的技术研发	可发布成果已阶段性发布	该项目旨在构建一套全系列产品自适应的 DMP 物联网体系架构，实现设备间的无缝协同。通过自识别和适配技术，不同类型的硬件设备（如摄像机、NVR、门锁等）能够自动接入同一管理平台，简化跨设备跨平台物联的技术性问题。确保该体系架构下的设备数据传输的低延迟和高效性，支持多协议入网，提升整体系统的稳定性和扩展性。
2	自适应海外网络环境的 4G 低功耗摄像机研发	可发布成果已阶段性发布	针对海外市场，研发自适应海外网络环境的 4G 低功耗摄像机。优化摄像机的网络连接模块，使其能够自动适配不同国家和地区的 4G 网络频段和通信标准。采用先进的低功耗技术，延长摄像机的续航时间，降低能耗成本。提升摄像机在复杂网络环境下的稳定性，确保图像传输的流畅性和清晰度。
3	低功耗摄像机 AOV 模式的研发	可发布成果已阶段性发布	研发低功耗摄像机的 AOV 模式。在保证摄像机基本监控功能的前提下，通过优化电源管理和图像处理算法，进一步降低摄像机的功耗。使摄像机能够在长时间待机状态下保持低功耗运行，同时具备快速唤醒和响应能力。提高摄像机的电池续航能力，减少充电频率，提升用户体验。
4	通过蓝牙 MCU 实现低功耗设备智能管控的技术研发	在研	该项目致力于通过蓝牙 MCU 实现低功耗设备的智能管控技术。利用蓝牙的低功耗特性和 MCU 的高效处理能力，开发一套智能管控系统。该系统能够实时监测低功耗设备的状态，如电量、信号强度等，并通过蓝牙进行远程控制和配置。实现设备的集中管理和远程维护，提高设备的管理效率和用户体验。
5	支持多角度多画面同步输出的低功耗智能摄像机研发	可发布成果已阶段性发布	研发支持多角度多画面同步输出的低功耗智能摄像机。该摄像机配备多个摄像头模块，能够同时捕捉不同角度的场景画面，并实现同步输出。采用先进的图像处理技术和低功耗设计，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研发阶段	拟实现的目标
			确保多画面输出的流畅性和稳定性，同时降低能耗。满足用户对多角度监控的需求，提高监控的全面性和准确性。
6	基于 WiFi6 技术的双频低功耗摄像机研发	可发布成果已阶段性发布	结合 WiFi6 技术和低功耗设计，研发双频低功耗摄像机。WiFi6 技术提供更高的数据传输速率和更低的延迟，确保摄像机在传输高清视频时的流畅性。双频设计使摄像机能够在 2.4GHz 和 5GHz 频段之间自动切换，避免网络拥堵，提高网络稳定性。低功耗技术延长摄像机的续航时间，降低能耗成本。
7	基于低功耗技术的智能门铃及门锁研发	可发布成果已阶段性发布	研发基于低功耗技术的智能门铃及门锁。采用先进的低功耗芯片和电源管理技术，延长智能门铃和门锁的电池续航时间。优化通信模块，确保设备在低功耗模式下仍能稳定连接和响应。设计简洁易用的用户界面，提升用户体验。提高智能门铃和门锁的安全性和可靠性，满足用户对智能家居安全的需求。
8	支持黑光成像的智能摄像机研发	可发布成果已阶段性发布	研发支持黑光成像的智能摄像机。采用先进的图像传感器和光学技术，使摄像机在极低光照条件下仍能捕捉清晰的图像。黑光成像技术能够在接近黑暗的环境中提供彩色图像，提高监控效果。结合智能算法，实现自动场景识别和图像优化，提升监控的全面性和准确性。
9	支持 AI 算力的智能摄像机研发	可发布成果已阶段性发布	研发支持 AI 算力的智能摄像机。集成 AI 芯片，为摄像机提供强大的计算能力，实现实时的图像分析和处理。应用 AI 算法，如人脸识别、行为分析等，提升安防监控的智能化水平。优化电源管理和散热设计，确保摄像机在 AI 算力支持下的稳定运行。为用户提供详细的监控信息和智能预警，提高安防监控的效率和效果。
10	支持多角度多画面同步输出的常电智能摄像机研发	可发布成果已阶段性发布	研发支持多角度多画面同步输出的常电智能摄像机。配备多个摄像头模块，实现多角度场景的同步监控。采用常电设计，确保摄像机的持续稳定运行。优化图像处理和传输技术，保证多画面输出的流畅性和稳定性。满足用户对多角度监控的需求，提高监控的全面性和准确性。
11	支持多场景的安防智能无线基站研发	可发布成果已阶段性发布	研发支持多场景的安防智能无线基站。设计紧凑的无线基站，具备强大的信号覆盖能力和稳定性。支持多种安防设备的连接和管理，如摄像机、门锁、报警器等。采用智能算法，实现设备的自动配置和管理，提高系统的兼容性和扩展性。为用户提供清晰、稳定的无线网络，满足多场景下的安防监控需求。
12	基于希微 WiFi 模块的产品重构技术研发	可发布成果已阶段性发布	利用希微 WiFi 模块，对安防监控产品进行重构技术研发。该 WiFi 模块具备高性能、低功耗的特点，提升产品的无线连接能力和稳定性。优化产品的电源管理和通信协议，确保在不同网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研发阶段	拟实现的目标
			络环境下的兼容性和可靠性。结合智能算法，增强产品的智能化水平，如自动连接、故障诊断等。
13	基于 WiFi6 技术的双频无线套装 NVR 研发	可发布成果已阶段性发布	研发基于 WiFi6 技术的双频无线套装 NVR。结合 WiFi6 的高性能和双频优势，提升 NVR 的无线连接能力和数据传输效率。优化 NVR 的存储和管理功能，支持多路高清视频的同时录制和存储。设计简洁易用的用户界面，提高用户的操作体验。为提供更稳定、更高效的无线监控解决方案，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14	智能安防移动应用智能化和精细化运营技术研发	可发布成果已阶段性发布	开展智能安防移动应用的智能化和精细化运营技术研发。优化移动应用的界面设计和用户体验，提升用户操作的便捷性和提升应用性能。集成智能算法，实现远程监控、告警推送、数据分析等功能，提高安防监控的智能化水平。通过精细化运营，提供个性化的服务和内容，增强用户粘性和满意度，进而提升相关运营服务的购买率。
15	物联网结合智能安防开放平台移动端研发	可发布成果已阶段性发布	研发物联网结合智能安防开放平台的移动端。构建一个开放的平台架构，支持多种安防设备的接入和集成。开发移动端应用，实现对安防设备的远程控制、状态监测和数据分析。通过物联网技术，实现设备间的互联互通和协同工作，提升安防系统的整体效能。
16	智能安防设备自适应多体系物联网平台技术研发	可发布成果已阶段性发布	研发智能安防设备自适应的多体系物联网平台自适应技术，支持多品牌、多协议设备的无缝自适应互联。平台通过自适应协议切换技术，使设备在 WiFi、蓝牙、4G 等不同通信环境下自动适配并协同工作。集成智能化管理模块，提供灵活的设备配置和远程管理功能，令安防设备能快速自适应多体系的物联网平台，让设备与自身的物联网平台更具市场竞争力。

（四）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以产品能力为核心，重视持续的高研发投入和新产品开发。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研发费用	2,576.70	4,617.49	5,832.97	3,765.59
营业收入	32,265.78	77,969.17	64,498.38	48,381.46
占比	7.99%	5.92%	9.04%	7.78%

（五）保持技术持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创新安排

1、完善的研发体系

（1）研发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设置了产品开发中心作为专职研发机构，由研发总监督管理。公司产品开发中心下设嵌入式产品部、软件产品部和平台部，分别对嵌入式研发事务、用户侧软件类研发事务、平台类研发事务负责。

产品开发中心负责完成公司产品开发任务以及产品开发所需新技术、新硬件、新平台的设计和研发，并广泛开展技术交流和学习活动，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此外，研发中心还需要负责关键客户的技术支持工作。具体而言，公司产品开发中心的主要部门职能情况如下：

一级部门	二级部门	职能
嵌入式产品部	嵌入式产品组	对市场和行业情况进行研究分析，对潜在的产品应用场景进行梳理并制定产品计划；基于产品计划对研发功能的定义、设计负责，完成相关的需求策划
	硬件组	基于需求对电路进行设计、验证、优化
	嵌入式开发组	基于电路和需求，设计和编写嵌入式软件
	嵌入式测试组	基于需求，对研发结果进行验证和测试
	工程结构组	基于需求和电路，设计摄像机结构，保证功能的顺利运行
	无线技术组	基于需求和电路，设计天线结构和通讯相关嵌入式软件
软件产品部	软件产品组	对行业新兴技术进行研究，针对行业未来技术进行预备研发；基于产品计划对研发功能的定义、设计负责，完成相关的需求策划
	APP 开发组	基于需求设计和编写客户端代码
	新星孵化组	对探索性项目进行功能的定义、设计负责，完成相关的需求策划
	APP 测试组	基于需求，对 APP 研发结果进行验证和测试
平台部	服务器运维组	基于研发设计和需求，设计和部署服务器资源，进行需求发布和升级迭代维护
	服务器开发/测试组	基于需求设计和编写服务端代码
	服务器前端开发组	基于需求设计和编写 WEB 代码
	CMS 组	对 PC 版本客户端进行功能的定义、设计负责，完成相关的需求策划和研发
	CMP 组	对流量管理相关系统进行功能的定义、设计负责，完成相关的需求策划和研发
	协议组	基于需求设计和编写服务端与硬件对接的 SDK 代码

(2) 研发人员配备情况

公司研发人员均为专职从事智能硬件设计、开发、测试，相关软件设计、开发、测试，以及云平台搭建、测试等开发活动的人员，在公司产品开发中心下设的嵌入式产品部、软件产品部和平台部入职。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198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39.92%。其中核心技术人员共 2 人，为李绪民及李广强，其履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相关内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和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人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研发人员	198	200	177	180
总人数	496	486	424	485
占比	39.92%	41.15%	41.75%	37.1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学历分布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人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	140	70.71%	139	69.50%	109	61.58%	94	52.22%
专科及以下	58	29.29%	61	30.50%	68	38.42%	86	47.78%
总计	198	100.00%	200	100.00%	177	100.00%	180	100.00%

2、先导性的研究模式

公司坚持在智能摄像机领域开展图像处理、数据传输及智能平台等核心技术的持续性预研，基于现有研发成果紧密追踪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围绕图像智能算法、通信协议优化及物联网平台架构等关键技术领域，系统推进工业设计创新、生产工艺升级、产品性能提升及自动化生产体系构建等前瞻性研发工作。同时，公司与 IDEA、安凯微等产业链头部企业形成战略协同，通过建立常态化技术交流机制与联合研发平台，深度整合产业链资源，精准把握上下游技术演进方向，实现关键技术的储备迭代与创新应用的提前布局。

3、有效的创新激励机制

公司构建了多层次、动态化的创新激励体系，通过量化创新成果价值评估机制，实施专利申请阶梯式奖励、研发项目专项奖金等制度，依据技术成果转化效益及创新贡献度对科研人员实施薪酬结构优化与绩效增量分配。针对技术攻关团队设立创新成果超额收益分享计划，同步将核心骨干技术人员纳入股票激励计划，配套建立技术职务晋升通道与中长期职业发展规划，实现短期薪酬激励与长期股权收益的有机结合。该机制通过强化创新要素参与价值分配，有效激发研发团队内生动力，保障研发资源持续投入与技术迭代升级，促进形成“研发投入—成果转化—收益反馈”的良性循环，为技术创新可持续发展提供制度化保障。

八、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一）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智能摄像机行业，自主研发、生产及销售智能硬件产品，并利用物联网云平台提供运营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相关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高风险行业。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限定的业务范围，无须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发生过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公司结合生产实际情况，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规范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不断改善安全生产管理状况，降低安全生产风险，预防事故发生，保障人员生命和财产安全。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事故与纠纷，亦不存在受到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高度重视环保工作，按照规定办理了相关环评批复/

备案和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各项环保治理设施运转正常，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

1、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专业从事智能摄像机、硬盘录像机的模组及终端生产销售，同时提供数据流量包、云存储、AI 服务及广告展示业务等运营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公司智能摄像机设备及其模组产品的行业分类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影视录放设备制造（C3953）”。公司运营服务及信息服务所属的行业分类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报告期内环保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废物（液）等危险废物处置费用（万元）	0.00	0.50	0.65	0.00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支出主要为废物（液）等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用。公司所处摄像机制造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每年产生的危险废物很少，环保相关费用支出也较少，环保支出与生产规模相匹配，未来仍将根据实际生产规模在环保方面持续投入，最大程度降低因生产活动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3、报告期内环保合规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已建项目均已办理环评手续并获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及/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均在有效期内，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批复名称	登记/批复编号	核发/备案机构	资质/许可内容	有效期至
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101797375941C001Z	生态环境局	污染物排放	2029-08-30
公司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九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摄像机模组 2000 万片、摄像机整机 500 万台、录像机主板 80 万片、录像机整机 40 万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穗环管影（番）〔2025〕107 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年产摄像机模组 2000 万片、摄像机整机 500 万台、录像机主板 80 万片、录	无固定期限

公司名称	证书/批复名称	登记/批复编号	核发/备案机构	资质/许可内容	有效期至
	报告表的批复			像机整机 40 万台建 设项目环 境影响报 告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环境破坏、环境污染事故或其他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亦未出现对环境造成严重损害的污染事件。

九、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境外拥有 1 家全资孙公司香港物联，香港物联为境外销售子公司；拥有 1 家控股孙公司泰国九安，泰国九安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一）子公司”。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及相关财务资料。本节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计价。投资者若想详细了解公司财务会计信息，请认真阅读公司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

一、财务会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9,482,521.74	103,737,196.75	35,764,829.80	23,743,028.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659,994.99	0.33	42,729,816.62	53,545,379.76
应收票据	810,806.96	3,591,669.44	-	-
应收账款	124,148,425.19	169,736,431.87	130,542,355.30	85,100,197.13
应收款项融资	-	135,897.44	-	-
预付款项	6,284,462.90	23,357,286.56	9,124,981.14	3,015,904.33
其他应收款	1,789,619.85	1,946,232.40	1,838,501.87	2,440,409.76
存货	149,080,872.88	131,213,061.50	87,173,924.93	56,649,604.21
持有待售资产	-	31,326,300.00	-	-
其他流动资产	15,452,210.10	12,913,816.68	10,152,600.43	851,157.13
流动资产合计	467,708,914.61	477,957,892.97	317,327,010.09	225,345,681.21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0,685,002.15	22,103,644.99	16,456,430.44	18,645,270.62
在建工程	600,603.11	207,692.71	-	-
使用权资产	8,876,786.55	9,834,514.30	9,565,967.17	10,411,745.66
无形资产	92,118,364.70	8,013,503.10	43,936,176.69	295,593.16
长期待摊费用	1,656,091.31	3,071,738.24	8,097,242.37	12,120,137.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31,885.20	7,032,791.44	3,807,295.59	2,601,455.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7,500.00	331,358.58	256,250.00	521,869.00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9,946,233.02	50,595,243.36	82,119,362.26	44,596,071.08
资产总计	597,655,147.63	528,553,136.33	399,446,372.35	269,941,752.2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956,713.57	-	-	854,574.86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75,786.85
应付账款	35,591,975.78	52,347,655.76	38,518,020.02	28,119,071.90
合同负债	47,198,128.25	38,687,082.98	28,904,357.29	15,687,037.43
应付职工薪酬	12,537,426.26	18,952,828.03	14,768,753.21	12,938,138.80
应交税费	10,748,700.53	13,922,895.46	19,013,076.67	13,125,280.43
其他应付款	20,336,195.41	593,601.63	673,119.56	841,000.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22,725.84	2,307,242.07	1,417,172.73	1,218,743.91
其他流动负债	999,261.65	485,000.94	302,560.64	245,665.99
流动负债合计	170,591,127.29	127,296,306.87	103,597,060.12	73,105,300.42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7,060,094.24	8,040,869.82	8,249,564.59	9,152,819.83
预计负债	136,966.89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65,612.57	1,399,856.69	1,389,470.99	1,511,030.12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62,673.70	9,440,726.51	9,639,035.58	10,663,849.95
负债合计	179,053,800.99	136,737,033.38	113,236,095.70	83,769,150.3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8,500,000.00	48,500,000.00	48,5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148,395,422.62	146,492,490.25	143,016,606.58	127,430,158.77
其他综合收益	50,534.61	-43,467.00	-2,297.76	-3,165.14
盈余公积	24,250,000.00	24,250,000.00	10,397,781.70	1,335,615.78
未分配利润	197,405,389.41	172,617,079.70	84,298,186.13	7,409,992.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18,601,346.64	391,816,102.95	286,210,276.65	186,172,601.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8,601,346.64	391,816,102.95	286,210,276.65	186,172,601.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97,655,147.63	528,553,136.33	399,446,372.35	269,941,752.29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322,657,782.36	779,691,670.86	644,983,818.24	483,814,563.72
减：营业成本	215,635,960.09	549,292,506.99	438,480,049.58	364,882,825.22
税金及附加	1,483,436.41	3,462,452.62	2,677,077.18	2,692,787.00
销售费用	17,242,079.39	31,620,327.60	23,010,368.91	14,663,141.86
管理费用	11,028,384.53	23,003,176.49	20,369,139.26	27,629,130.68
研发费用	25,766,953.80	46,174,895.61	58,329,670.83	37,655,935.75
财务费用	455,195.74	-2,014,031.96	1,612,900.74	-2,400,639.22
其中：利息费用	603,006.14	493,548.58	522,581.30	541,203.30
利息收入	1,587,147.81	1,410,559.36	139,934.24	173,925.12
加：其他收益	1,200,004.13	3,158,588.09	3,651,068.88	1,142,926.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26,086.71	376,697.25	635,774.2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9,994.66	0.33	748,090.26	1,263,927.7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1,822.52	-6,346,367.42	-3,167,781.86	-624,281.5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12,708.74	-11,369,634.56	-1,974,599.37	-2,549,358.0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457.57	67,328.33	-37,825.87	-38,743.86
二、营业利润	49,556,782.36	113,988,344.99	100,100,261.03	38,521,627.71
加：营业外收入	23,514.77	14,648.88	16,756.71	54,084.59
减：营业外支出	421,429.28	214,487.22	181,815.38	325,630.98
三、利润总额	49,158,867.85	113,788,506.65	99,935,202.36	38,250,081.32
减：所得税费用	4,370,558.14	11,617,394.78	13,984,842.82	4,223,706.56
四、净利润	44,788,309.71	102,171,111.87	85,950,359.54	34,026,374.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788,309.71	102,171,111.87	85,950,359.54	34,306,343.37
少数股东损益	-	-	-	-279,968.61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92	2.11	1.75	0.6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92	2.11	1.75	0.6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4,001.61	-41,169.24	867.38	-3,165.14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七、综合收益总额	44,882,311.32	102,129,942.63	85,951,226.92	34,023,209.62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0,127,460.01	795,315,964.17	665,195,697.30	526,421,145.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4,214,735.11	18,040,860.01	7,056,471.63	526,721.7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6,704.12	4,541,217.57	12,671,981.36	4,020,249.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7,558,899.24	817,898,041.75	684,924,150.29	530,968,117.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7,699,103.38	653,298,756.08	505,061,161.25	383,631,888.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123,702.04	77,279,421.11	70,054,860.72	65,498,576.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859,831.08	22,325,817.19	19,388,260.20	20,682,910.0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82,593.71	29,463,121.51	33,332,224.36	22,978,544.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5,165,230.21	782,367,115.89	627,836,506.53	492,791,919.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393,669.03	35,530,925.86	57,087,643.76	38,176,197.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2,729,816.62	44,534,883.24	47,140,027.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333,100.00	100,000.12	5,979.12	2,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26,086.71	376,697.25	635,774.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333,100.00	43,155,903.45	44,917,559.61	47,777,802.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4,891,192.54	13,568,323.93	45,996,671.21	8,412,728.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150,000.00	-	33,047,016.69	51,741,117.2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041,192.54	13,568,323.93	79,043,687.90	60,153,845.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708,092.54	29,587,579.52	-34,126,128.29	-12,376,043.30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592,000.00	-	5,000,000.00	808,343.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592,000.00	-	5,000,000.00	808,343.7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	5,784,633.68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1,833.33	-	4,896,052.19	31,480,04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0,098.78	3,271,540.64	7,418,506.07	2,308,523.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61,932.11	3,271,540.64	18,099,191.94	33,788,563.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30,067.89	-3,271,540.64	-13,099,191.94	-32,980,220.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16,319.39	1,130,704.90	1,223,017.99	2,092,947.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399,324.99	62,977,669.64	11,085,341.52	-5,087,118.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96,907,196.75	33,929,527.11	22,844,185.59	27,931,304.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306,521.74	96,907,196.75	33,929,527.11	22,844,185.59

二、 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重要性水平

（一） 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天职国际对本次申报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天职国际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5] 43639 号），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报告期各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具体如下：

1、营业收入的确认

(1) 事项描述

九安智能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智能硬件及运营服务收入，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客户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九安智能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48,381.46 万元、64,498.38 万元、77,969.17 万元、32,265.78 万元。由于收入是九安智能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收入的真实性及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对公司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可能存在潜在的错报，故将九安智能营业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这一关键审计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并评价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并测试其运行的有效性；

2) 获取重大销售合同，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主要合同条款，评价相关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和了解主要客户的背景信息，如工商登记资料等，核查是否存在异常客户或潜在未识别的关联方关系情况；

4) 对于产品销售产生的销售收入，从销售收入账面记录中选取交易样本，内销收入查看对应的销售合同、出库单、签收单、对账单等支持性文件；外销收入查看对应的销售合同、提单、报关单等支持性文件，并核对海关外销售与公司外销收入数据；

5) 对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走访程序，核查业务的真实性；

6) 对于通过电商自营平台渠道、物联网云平台服务渠道产生的销售收入，利用计算机辅助审计技术，将财务系统中的交易记录，与业务系统中的发货记录和订单进行比对，抽取订单收款选取样本，核对至银行收款记录，以验证销售收入发生的真实性。

7)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产品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测试, 检查支持性文件, 关注收入确认时点, 评价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2、应收账款减值

(1) 事项描述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6 月 30 日, 九安智能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510.02 万元、13,054.24 万元、16,973.64 万元、12,414.84 万元。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坏账准备的评估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 因此将应收账款减值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这一关键审计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对应收账款管理内控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解和测试。
- 2) 通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比较,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金额占应收账款比重比较, 复核管理层有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会计政策的合理性及一致性, 以及九安智能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 3) 取得九安智能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和坏账准备计提表, 分析检查应收账款账龄划分及坏账计提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 4) 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变动情况, 结合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同期收入增幅和应收账款增幅的差异, 分析占比变动及存在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
- 5) 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检查, 评价管理层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三) 重要性水平

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与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 主要从性质和金额两个方面考虑。公司首先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 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此基础上, 公司进一步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 基于对公司业务性质及规模的考虑, 公司选取了合并口径税前利润总额的 5%作为本公司财务报表信息相关重大事项或重要性

水平的判断标准。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范围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 4 家子公司、2 家孙公司、1 家分公司：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九安物联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有容数据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九安软件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明讯电子	全资孙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香港物联	全资孙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泰国九安	控股孙公司	三级	98.00%	98.00%
有容上海分公司	分公司	分公司	-	-

2、合并范围的变更

（1）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和分公司

报告期间	公司名称	原因
2025 年 1-6 月	泰国九安	新设立公司
2025 年 1-6 月	有容上海分公司	新设立分公司
2024 年度	智慧互联	新设立公司
2022 年度	有容数据	新设立公司
2022 年度	明讯电子	新设立公司
2022 年度	九安物联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

报告期间	公司名称	原因
2024 年度	智慧互联	注销
2023 年度	米多	注销
2023 年度	全达	注销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收入

1、收入的确认

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智能硬件和运营服务。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3、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1）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2）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3）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4）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企业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本公司销售智能硬件和运营服务中软件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运营服务中云增值服务（云存、流量业务、AI 服务）、广告展示属于在一段时间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即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服务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在提供服务的期限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具体如下：

（1）对于向境内销售的商品，本公司在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时，即商品运送至对方的指定地点并经对方签收时或交给对方指定的承运人时确认收入。

（2）对于向境外销售的商品，分为 FOB 和 EXW 的出口方式，其中 FOB 按商品报关出口并完成产品装运后确认收入。EXW 按商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对方签收时确认收入。

（3）对于通过电商自营平台渠道销售的商品，消费者收到货物并确认收货，公司与电商平台对账时确认收入。

（4）运营服务收入，包括云增值服务（云存、流量业务、AI 服务）、平台信息服务等：

①云增值服务（云存、流量业务、AI 服务）：在提供服务的期限内按照净额法和时段法确认收入或按照订单约定的套餐及服务的使用情况确认收入。

②广告展示：在提供广告服务期间，按照广告对外展现的时点确认收入。

③软件服务：在提供软件服务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于验收合格当月确认

收入。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账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2、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及计算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销售货款组合	账龄	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一般不计提信用损失。对于欠款时间长的、偿还能力差的按个别计提。

3、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款项损失情况及债务人经济状况预计可能存在的损失情况，通过预计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三）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并且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盘点结果如与账面记录不符，根据管理权限经批准后，在年终结账前处理完毕，计入当期损益。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年	5.00%	9.5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年-5 年	5.00%	19.0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年	5.00%	19.00%
其他设备及工具	年限平均法	3 年-5 年	5.00%	19.00%-31.67%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五）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有效期
软件	5 年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本集团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是：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2、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1）研发支出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

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六）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

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集团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集团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集团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集团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集团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集团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

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本集团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八）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会计差错

1、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主要系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会计准则，以及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调整。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将累计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合并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所得税费用 12.07 万元，2021 年末递延所得税负债和所得税费用 11.78 万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所得税费用 11.28 万元，2021 年末递延所得税负债和所得税费用 11.01 万元。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根据解释规定，解释发布前企业的财务报表未按照规定列报的，应当按照本解释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公司执行规定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2024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中“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相应追溯调整财务报表比较数据，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公司执行规定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

3、会计差错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五、主要税项及税收优惠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1、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00%、6.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00%

2、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计税依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15.00%	15.00%	15.00%
九安软件	应纳税所得额	20.00%	20.00%	20.00%	20.00%
九安物联	应纳税所得额	20.00%	20.00%	15.00%	15.00%
明讯电子	应纳税所得额	20.00%	20.00%	20.00%	20.00%
有容数据	应纳税所得额	20.00%	20.00%	20.00%	20.00%
九安物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6.50%	16.50%	16.50%	16.50%

（二）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九安智能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204400421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9 日，有效期三年，享受 15%的优惠税率。

九安智能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234401369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有效期三年，享受 15%的优惠税率。

九安物联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214400320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0 日，有效期三年。2022-2023 年九安物联享受 15%的优惠税率。

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6 号）和《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明讯电子、有容数据和九安软件享受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九安物联按照小微企业适用标准享有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六、分部信息

公司不存在不同经济特征的多个经营分部，也没有依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确定经营分部，因此，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的报告分部信息。

公司按产品类别和区域列示的财务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九、经营成果分析”。

七、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5]43639-2号），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45	-1.36	-5.22	-25.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2.04	50.47	115.12	62.0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1.00	0.00	74.81	126.3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32.61	37.67	63.5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384.9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79	-11.90	-15.07	-5.3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1,587.25	-962.27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4.50	6.58	-211.33	-169.4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4.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合计	53.30	63.25	-1,168.61	-961.01

八、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1-6月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度/2022 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2.74	3.75	3.06	3.08
速动比率（倍）	1.87	2.72	2.22	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29.96%	25.87%	28.35%	31.03%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1-6月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度 /2024年12月 31日	2023年度 /2023年12月 31日	2022年度/2022 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01	4.85	5.66	5.68
存货周转率（次/年）	2.95	4.84	5.87	5.1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556.29	12,708.93	11,169.43	4,777.2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478.83	10,217.11	8,595.04	3,430.6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425.53	10,153.86	9,763.65	4,391.6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99%	5.92%	9.04%	7.7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1.70	0.73	1.18	0.7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14	1.30	0.23	-0.1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8.63	8.08	5.90	3.72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2025 年 1-6 月已进行年化处理；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2025 年 1-6 月已进行年化处理；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企业所得税+利息费用+折旧费用+摊销费用+资本化利息；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2025 年 1-6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79%	0.92	0.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66%	0.91	0.91
202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15%	2.11	2.11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96%	2.09	2.09
2023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99%	1.75	1.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88%	1.98	1.98
2022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40%	0.69	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55%	0.88	0.88

九、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业绩及变动趋势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32,265.78	77,969.17	64,498.38	48,381.46
毛利润	10,702.18	23,039.92	20,650.38	11,893.17
净利润	4,478.83	10,217.11	8,595.04	3,402.64
综合毛利率	33.17%	29.55%	32.02%	24.58%
销售净利率	13.88%	13.10%	13.33%	7.0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销售净利率稳步增长，公司经营状况良好。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均是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智能硬件和运营服务业务收入。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 48,381.46 万元、64,498.38 万元、77,969.17 万元和 32,265.78 万元，2022-2024 年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6.95%。

2、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销售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能硬件	25,802.43	79.97%	68,367.14	87.68%	59,380.32	92.06%	45,306.11	93.64%
运营服务	6,463.35	20.03%	9,602.02	12.32%	5,118.06	7.94%	3,075.35	6.36%
合计	32,265.78	100.00%	77,969.17	100.00%	64,498.38	100.00%	48,381.46	100.00%

公司主要以智能硬件产品销售为主，同时提供运营服务，2022-2024 年智能硬件和运营服务的销售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22.84%、76.70%，均有所增长。

公司智能硬件包括模组和终端产品。2022-2024 年，智能硬件产品销售收入增长主要是公司产品销量持续增加。2025 年 1-6 月，公司智能硬件销售收入有所下降，主要是印度对进口产品施行 STQC 产品认证政策，在产品认证完成前，公司对印度客户销售受到暂时性影响，截至目前认证工作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印度客户部分产品已完成 STQC 认证，2025 年 7 月以来，对印度客户销售额环比有所回升。

公司的运营服务收入与硬件产品销量密切相关，随着公司硬件产品销量增加，终端用户数量有所增长，相应运营服务收入提升。

（2）公司智能硬件的收入、单价、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硬件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模组	14,965.07	58.00%	34,213.36	50.04%	31,411.99	52.90%	27,926.78	61.64%
终端	10,837.36	42.00%	34,153.78	49.96%	27,968.32	47.10%	17,379.33	38.36%
合计	25,802.43	100.00%	68,367.14	100.00%	59,380.32	100.00%	45,306.1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模组和终端产品的收入、单价和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个

产品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数量	变动率（年化）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模组	收入	14,965.07	-12.52%	34,213.36	8.92%	31,411.99	12.48%	27,926.78

产品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数量	变动率 (年化)	金额/ 数量	变动率	金额/ 数量	变动率	金额/ 数量
	单价	40.77	0.65%	40.50	-15.00%	47.65	-10.10%	53.00
	销量	367.09	-13.09%	844.74	28.14%	659.24	25.12%	526.88
	收入	10,837.36	-36.54%	34,153.78	22.12%	27,968.32	60.93%	17,379.33
终端	单价	107.46	-1.96%	109.61	-16.93%	131.95	-7.90%	143.27
	销量	100.85	-35.27%	311.60	47.01%	211.96	74.74%	121.31

2022-2024 年，模组产品的收入保持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模组产品种类较多，并且公司能根据市场变化及时推出新品，保证产品销售量持续增长，总体收入稳定增长。模组产品销售单价下降，主要是公司主要芯片等原材料采购价格下滑，生产成本减少，属于正常的降价，具有合理性。2025 年 1-6 月，受市场竞争的影响，销量和销售额有所下降。

公司终端产品主要是摄像机和录像机，2022-2024 年，终端产品销售收入保持增长，一方面印度、东南亚等地电信基础设施不断完善以及用户安防需求的增加提升了产品需求；另一方面，公司重视对境外客户的开拓和建立长期合作关系，采取降价、提升服务等方式，印度客户的销售额有所增长。2025 年 1-6 月，因印度客户推进 STQC 产品认证申请，终端产品销售量下降导致销售额有所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终端销售单价有所下降，其中 2024 年较 2023 年价格降幅较大，主要受降价和单价较高的产品销售占比下降的影响。

(3) 公司运营服务的收入、用户数量及其单位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运营服务的用户数量及其单位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个、元/月活用户/年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数量	变动率 (年化)	金额/ 数量	变动率	金额/ 数量	变动率	金额/ 数量
收入	6,463.35	34.62%	9,602.02	87.61%	5,118.06	66.42%	3,075.35
活跃用户数量	1,160.01	9.86%	1,055.92	34.84%	783.09	67.51%	467.50
单位用户收益	11.14	22.54%	9.09	39.14%	6.54	-0.65%	6.58

注 1：活跃用户数量指月均登录的用户数量；

注 2：2025 年 1-6 月，单位用户收益已年化。

报告期内，公司运营服务的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公司的智能硬件销量增加，带动用户数量提升，以产品为入口不断向用户市场渗透，逐渐形成更大规模、更高潜力的用户池。公司活跃用户基数的攀升为运营服务提供坚实的基本盘和变现基础，同时，公司通过提供精细化运营策略，在激活、留存和转化等阶段构建了完善的用户服务体系，有效提升用户活跃度和转化率，单位用户产生的运营服务收益逐年增长。

3、主营业务收入销售区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22,531.41	69.83%	49,352.39	63.30%	46,642.28	72.32%	39,250.64	81.13%
境外	9,734.37	30.17%	28,616.78	36.70%	17,856.10	27.68%	9,130.81	18.87%
合计	32,265.78	100.00%	77,969.17	100.00%	64,498.38	100.00%	48,381.46	100.00%

报告期内，境内外的销售额均有所增长，公司以境内销售为主，境外销售额增长较快且销售占比持续提升，主要是对印度客户销售额快速增长所致，公司凭借产品种类丰富、质量稳定等特点，加深与印度客户的合作。

4、主营业务收入销售模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销售模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模式	25,802.43	79.97%	68,367.14	87.68%	59,380.32	92.06%	45,306.11	93.64%
运营服务	6,463.35	20.03%	9,602.02	12.32%	5,118.06	7.94%	3,075.35	6.36%
合计	32,265.78	100.00%	77,969.17	100.00%	64,498.38	100.00%	48,381.4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硬件销售均是直销模式。另外，公司提供各项运营服务，延长产品盈利周期，为公司持续创造价值。

5、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节主营业务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7,510.25	54.27%	17,710.71	22.72%	11,953.12	18.53%	12,408.56	25.65%
第二季度	14,755.53	45.73%	18,560.46	23.80%	17,087.14	26.49%	10,859.96	22.45%
第三季度	-	-	19,641.47	25.19%	18,040.96	27.97%	11,274.36	23.30%
第四季度	-	-	22,056.52	28.29%	17,417.17	27.00%	13,838.57	28.60%
合计	32,265.78	100.00%	77,969.17	100.00%	64,498.38	100.00%	48,381.46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是智能监控类产品，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销售额占比较为稳定。

6、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原因及金额汇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①客户指定第三方代付	635.96	95.24	507.75	196.11
②客户的法定代表人、股东、实际控制人付款	44.63	-	11.24	-
③集团公司支付安排	8.24	78.42	9.63	-
④其他零星第三方回款	-	-	0.87	-
合计	688.83	173.67	529.49	196.11
营业收入	32,265.78	77,969.17	64,498.38	48,381.46
第三方回款占比	2.14%	0.22%	0.82%	0.41%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分别为 196.11 万元、529.49 万元、173.67 万元和 688.8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1%、0.82%、0.22% 和 2.14%，金额及占比较小。2025 年 1-6 月增长较大主要系外销客户 C 因美元资金调配需要指定第三方公司 D 代付合计人民币 545.27 万元。

（二）营业成本分析

1、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能硬件	20,395.22	94.58%	52,915.52	96.33%	42,598.26	97.15%	35,504.31	97.30%
运营服务	1,168.38	5.42%	2,013.73	3.67%	1,249.74	2.85%	983.97	2.70%
合计	21,563.60	100.00%	54,929.25	100.00%	43,848.00	100.00%	36,488.2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来源于智能硬件产品的成本。

2、主营业务成本分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照成本性质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8,128.00	84.07%	48,440.33	88.19%	39,243.30	89.50%	32,702.01	89.62%
直接人工	952.07	4.42%	2,126.63	3.87%	1,692.69	3.86%	1,323.51	3.63%
制造费用	2,483.53	11.52%	4,362.30	7.94%	2,912.01	6.64%	2,462.77	6.75%
合计	21,563.60	100.00%	54,929.25	100.00%	43,848.00	100.00%	36,488.2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以直接材料为主。

其中，直接材料主要系外购的 IC 芯片、电子配件等材料耗用成本；直接人工主要为生产车间人员职工薪酬；制造费用主要包括间接生产人员职工薪酬、云服务器租赁及设备租赁折旧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较为稳定，其中 2025 年 1-6 月制造费用占比上升，一方面主要系公司当期产量下降，固定成本占比有所提升；一方面系公司运营服务收入持续提升，相关云服务器租赁等运维成本上升。

（三）营业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32,265.78	77,969.17	64,498.38	48,381.46
营业毛利	10,702.18	23,039.92	20,650.38	11,893.17
营业毛利率	33.17%	29.55%	32.02%	24.58%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智能硬件	5,407.21	50.52%	15,451.63	67.06%	16,782.06	81.27%	9,801.80	82.42%
运营服务	5,294.97	49.48%	7,588.29	32.94%	3,868.32	18.73%	2,091.37	17.58%
合计	10,702.18	100.00%	23,039.92	100.00%	20,650.38	100.00%	11,893.1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持续增长，2022-2024 年复合增长率为 39.18%。公司构建的“硬件+平台+服务”一体化模式，通过硬件销售规模扩大终端用户基数，为服务业务盈利奠定基础；同时通过持续优化平台技术与运营策略，提升用户体验及运营服务转化率，形成“智能硬件+运营服务”协同驱动的多元盈利结构，体现了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

3、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智能硬件	20.96%	22.60%	28.26%	21.63%
运营服务	81.92%	79.03%	75.58%	68.00%
合计	33.17%	29.55%	32.02%	24.58%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呈现波动上升的趋势，智能硬件产品毛利率呈现先升后降趋势，运营服务毛利率持续提升。

(1) 智能硬件

报告期内，智能硬件细分产品的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销售收入				毛利率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模组	14,965.07	34,213.36	31,411.99	27,926.78	22.16%	22.61%	29.67%	19.42%
终端	10,837.36	34,153.78	27,968.32	17,379.33	19.30%	22.59%	26.68%	25.20%
合计	25,802.43	68,367.14	59,380.32	45,306.11	20.96%	22.60%	28.26%	21.63%

报告期内，公司模组和终端产品均呈现毛率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具体分析如下。

①模组

报告期内，公司模组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毛利率	22.16%	22.61%	29.67%	19.42%
单价	40.77	40.50	47.65	53.00
单位成本	31.73	31.34	33.51	42.71

报告期内，公司模组产品毛率先上升后下降，其单价、单位成本呈现不同程度下降，毛利率有所波动。

2023 年较 2022 年，公司模组毛利率有较大幅度提升，主要是单位成本大幅下降，且降幅显著大于单价降幅所致。2022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 IC 芯片、通讯模块面临货源紧张情况，采购价格较高，2023 年，相关材料采购价格同比分别下降 20.00%、47.82%，导致模组的生产成本有所降低。因降价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当期模组单位成本降幅大于单价降幅，导致模组毛利率提升。公司硬件产品毛利率上升的趋势和幅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具体分析详见本章节之“4、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

2024 年较 2023 年，公司模组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是模组产品价格下降所致。在 IC 芯片、通讯模块等材料采购成本进一步下降的背景下，公司模组产品降价以进一步扩大智能硬件销量和用户群体，巩固智能硬件和运营服务协同

驱动的盈利模式。2025 年 1-6 月，模组产品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

②终端

报告期内，公司终端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毛利率	19.30%	22.59%	26.68%	25.20%
单价	107.46	109.61	131.95	143.27
单位成本	86.72	84.85	96.75	107.17

报告期内，公司终端产品的毛利率先上升后下降。2023 年较 2022 年，终端产品毛利率提升，上升原因与模组一致，主要是 IC 芯片、通讯模块等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生产成本减少，因终端产品销售价格降价滞后于成本下降，当期毛利率有所提升。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终端产品价格下降致使毛利率降低，在 IC 芯片等材料下降的情况下，公司为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以降价、提升服务的方式促销及增强客户粘性。

(2) 运营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运营服务毛利率持续提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毛利率	81.92%	79.03%	75.58%	68.00%
收入	6,463.35	9,602.02	5,118.06	3,075.35
成本	1,168.38	2,013.73	1,249.74	983.97

公司运营服务收入、毛利率持续提升，主要是活跃用户数量增长、单用户服务价值提升以及规模效应带来的盈利能力优化。

首先，随着智能硬件销量提升，终端市场渗透率增强，累计用户数量持续扩张，活跃用户数量亦有所增长，稳固运营服务业务的基本盘。其次，公司运营服务业务包括数据流量包、云存储、AI 服务及广告展示业务，功能层次丰富，能满足用户需求，提升用户体验与粘性，单个用户产生的服务价值增加。最后，运营服务的成本主要为服务器租赁和流量采购成本，用户基数增长将摊薄运营服务成本，有效改善毛利润水平。因此，公司运营服务毛利率水平持续提升具有合理性。

4、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比较如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萤石网络	43.59%	42.08%	42.85%	36.42%
觅睿科技	35.38%	35.14%	32.25%	26.42%
同为股份	44.94%	43.11%	40.00%	35.46%
安联锐视	37.77%	34.96%	34.62%	29.34%
公司	33.17%	29.55%	32.02%	24.58%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呈现波动上升趋势，公司运营服务毛利率大幅高于智能硬件毛利率，运营服务销售额占比持续上涨，带动综合毛利率持续上升。其中 2023 年综合毛利率上升幅度较大，主要受智能硬件产品毛利率提升以及运营服务销售占比提升的影响。2024 年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是产品降价导致。2025 年上半年，随着智能硬件毛利率保持稳定及运营服务销售占比进一步提升，综合毛利率上升。

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上升后保持稳定趋势，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同，因公司业务结构和经营策略的不同而有所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1）智能硬件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硬件产品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萤石网络	39.07%	37.19%	38.59%	30.97%
觅睿科技	27.06%	31.03%	31.31%	26.42%
同为股份	45.63%	44.54%	40.71%	35.79%
安联锐视	37.67%	34.51%	34.54%	29.30%
公司	20.96%	22.60%	28.26%	21.63%

注：上表数据取摄像机、录像机、模组等硬件产品数据

公司智能硬件产品销售毛利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低，主要是产品结构、客户群体差异导致。其中萤石网络、同为股份和安联锐视以摄像机、录像机等终端产品销售为主，下游销售渠道主要是经销商、分销商和工程商等客户，毛利率相对较高。觅睿科技同时销售模组和终端产品，产品销售结构与公司相似，

因经营战略差异，其硬件产品毛利率较公司高，其中 2024 年觅睿科技毛利率上升，主要是其产品结构变动导致。

2023 年，在 IC 芯片、通讯模块等原材料采购成本下降的情况下，公司对智能硬件产品降价，产品价格波动相较原材料降价具有一定的滞后性，致使 2023 年智能硬件产品毛利率提升。2024 年以来，公司主动对智能硬件产品降价，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与公司经营战略有关，公司构建的“硬件+平台+服务”一体化模式，以高性价比、多场景适用的智能硬件产品持续扩大销售规模，提升用户数量，虽然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智能硬件的毛利率水平，但是通过运营服务和广告资源变现拓宽营收渠道，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2）运营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运营服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萤石网络	云平台	72.09%	76.19%	76.09%	72.43%
觅睿科技	增值服务	83.26%	79.98%	62.75%	24.22%
公司	运营服务	81.92%	79.03%	75.58%	68.00%

注：同为股份、安联锐视未披露该类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运营服务毛利率与萤石网络、觅睿科技相当，变动趋势基本一致。萤石网络云平台服务主要是云平台为用户提供音视频数据处理及存储、设备接入和运维保障、广告等服务。觅睿科技的增值服务主要是为用户提供云存储、AI 服务、4G 流量等增值服务。其中 2023 年觅睿科技增值服务毛利率大幅提升，主要是觅睿科技的增值服务成本为服务器租赁费用，其购买一定容量的服务器租赁套餐，未超过套餐限额无需追加购入新的服务器容量，随着增值服务用户数量增加，单位成本摊薄，毛利率增长。

运营服务已成为智能监控解决方案商盈利结构增量补充的重要组成部分，相关业务显现出高毛利、可复购、可扩张的特性，成为新的业绩增长动力，显著增强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为持续研发投入、市场扩张提供有力保障。

（四）期间费用分析

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报告期内，

期间费用构成及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销售费用	1,724.21	5.34%	3,162.03	4.06%	2,301.04	3.57%	1,466.31	3.03%
管理费用	1,102.84	3.42%	2,300.32	2.95%	2,036.91	3.16%	2,762.91	5.71%
研发费用	2,576.70	7.99%	4,617.49	5.92%	5,832.97	9.04%	3,765.59	7.78%
财务费用	45.52	0.14%	-201.40	-0.26%	161.29	0.25%	-240.06	-0.50%
合计	5,449.26	16.89%	9,878.44	12.67%	10,332.21	16.02%	7,754.76	16.03%

注：费用率=各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7,754.76 万元、10,332.21 万元、9,878.44 万元和 5,449.2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6.03%、16.02%、12.67% 和 16.89%。2024 年费用率下降主要系费用金额下降情况下营业收入增长导致费用率下降。

1、销售费用

(1) 销售费用的具体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宣传及展览、交通差旅费等组成，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078.66	62.56%	1,795.28	56.78%	1,264.12	54.94%	875.61	59.72%
宣传及展览	223.58	12.97%	337.74	10.68%	265.50	11.54%	100.81	6.88%
交通差旅费	117.74	6.83%	209.50	6.63%	149.19	6.48%	74.28	5.07%
办公及水电	98.35	5.70%	210.34	6.65%	177.72	7.72%	166.89	11.38%
业务招待费	90.82	5.27%	287.71	9.10%	258.65	11.24%	190.67	13.00%
保险费	47.14	2.73%	183.57	5.81%	105.36	4.58%	17.07	1.16%
折旧与摊销	37.79	2.19%	76.28	2.41%	37.73	1.64%	32.11	2.19%
股份支付	17.98	1.04%	33.72	1.07%	30.57	1.33%	2.55	0.17%
其他	12.12	0.70%	27.90	0.88%	12.20	0.53%	6.33	0.43%
合计	1,724.21	100.00%	3,162.03	100.00%	2,301.04	100.00%	1,466.31	100.00%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03%、3.57%、4.06%和

5.34%，销售费用增长趋势与营业收入一致。其中，主要构成的费用变动原因如下：

①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职工薪酬的金额保持增长，主要为公司扩大营销人员队伍并增加其薪酬待遇，销售人员职工薪酬金额逐年有所上升。

② 宣传与展览

报告期内，宣传与展览的金额保持增长，主要是公司为了提升海外市场份额，加大了对公司品牌和产品的宣传力度，增加了在国内外参加展会的频率。

③ 交通差旅

报告期内，交通差旅的金额保持增长，主要是销售人员人数增加以及出差频率提升。

④ 办公及水电

报告期内，办公及水电的金额保持增长，主要是销售人员人数增加导致办公面积扩大，办公用品采购数量增加。

(2) 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萤石网络	15.71%	15.77%	14.40%	12.60%
同为股份	5.15%	5.27%	5.37%	4.74%
安联锐视	3.40%	3.95%	3.38%	2.75%
觅睿科技	11.76%	10.31%	7.91%	6.11%
可比公司均值	9.00%	8.83%	7.76%	6.55%
公司	5.34%	4.06%	3.57%	3.03%

注：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整体略高于安联锐视，低于萤石网络、同为股份和觅睿科技，主要系公司间销售客户结构、业务模式差异导致。

萤石网络主要采用自主品牌经营模式，其自主品牌推广及支持第三方设备接入的萤石物联云平台相关的广告与推广投入较大。同时，因其持续加大境内

外零售渠道的销售建设，导致销售费用率处于行业较高水平。觅睿科技以 ODM 模式为主，并逐步发展自主品牌。随着自有品牌销售占比提升，亚马逊平台的推广费用及平台服务费相应增加。此外，为激励下游客户推广其运营服务，其将部分运营服务收入以分成形式返还客户，进一步推高了市场推广投入，因此销售费用率也高于行业平均。同为股份同样以 ODM 模式为主导，客户数量多且分布分散，单一客户贡献收入有限。其设立了较多驻外办事处，导致销售人员规模较大，相应推高了销售费用率。安联锐视 ODM 模式客户集中度高，业务沟通主要通过电子邮件等线上方式进行，差旅支出较少，因此销售费用率维持在较低水平。公司作为物联网技术方案提供商，自有品牌占比低，大客户大都是多年的合作伙伴，故无需上述公司的自有品牌平台推广、多地办事处相关费用。

2、管理费用

(1) 管理费用的具体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和服务费组成，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627.63	56.91%	1,098.59	47.76%	957.61	47.01%	878.86	31.81%
折旧与摊销	202.42	18.35%	638.73	27.77%	562.45	27.61%	347.52	12.58%
服务费	61.24	5.55%	107.92	4.69%	92.13	4.52%	264.02	9.56%
办公费	55.85	5.06%	91.64	3.98%	94.36	4.63%	86.97	3.15%
业务招待费	41.88	3.80%	70.81	3.08%	79.15	3.89%	49.45	1.79%
房租物业费	39.24	3.56%	70.44	3.06%	83.73	4.11%	85.50	3.09%
交通差旅费	34.01	3.08%	44.64	1.94%	31.63	1.55%	12.76	0.46%
股份支付	24.34	2.21%	41.93	1.82%	32.48	1.59%	964.98	34.93%
装修维修费	2.11	0.19%	114.25	4.97%	68.58	3.37%	62.94	2.28%
其他	14.12	1.28%	21.36	0.93%	34.79	1.71%	9.91	0.36%
合计	1,102.84	100.00%	2,300.32	100.00%	2,036.91	100.00%	2,762.91	100.00%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金额整体保持稳定，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71%、3.16%、2.95%和 3.42%。其中，主要构成的费用变动原因如下：

①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职工薪酬费用金额保持增长，主要系管理人员人数增加以及平均薪酬水平逐年有所提升所致。

② 折旧与摊销

报告期内，折旧与摊销发生额金额保持增长，主要系新增办公租赁面积及新增办公设备购置。

③ 服务费

报告期内，服务费金额 2022 年较高，后续有所下降，主要是因 2022 年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上市可行性进行尽职调查及当年完成了股改，中介机构服务费支出较多。

(2) 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萤石网络	3.32%	3.26%	3.33%	3.42%
同为股份	4.84%	3.64%	3.22%	2.78%
安联锐视	12.46%	9.31%	7.89%	6.63%
觅睿科技	3.51%	3.89%	2.95%	3.42%
可比公司均值	6.03%	5.02%	4.35%	4.06%
公司	3.42%	2.95%	3.16%	5.71%

注：管理费用率=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安联锐视受营收下滑和股权激励摊销的影响，管理费用率远高于同行业公司。公司 2022 年因股权激励费较高拉高了管理费用率，其余年度整体与其他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一致。

3、研发费用

(1) 研发费用的具体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设备租赁费、股份支付、材料动力和试制费组成，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007.51	77.91%	3,413.86	73.93%	3,171.77	54.38%	3,085.58	81.94%
设备租赁费	271.92	10.55%	602.53	13.05%	560.81	9.61%	370.28	9.83%
股份支付	107.32	4.17%	209.39	4.53%	1,789.30	30.68%	16.84	0.45%
材料动力与试制费	84.82	3.29%	181.15	3.92%	171.48	2.94%	173.14	4.60%
折旧摊销	94.11	3.65%	162.58	3.52%	74.70	1.28%	67.70	1.80%
办公及其他	11.02	0.43%	47.98	1.04%	64.90	1.11%	52.06	1.38%
合计	2,576.70	100.00%	4,617.49	100.00%	5,832.97	100.00%	3,765.59	100.00%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7.78%、9.04%、5.92%和 7.99%，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为 14,216.05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45%，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为 10.74%。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扩大研发团队并提升研发人员的薪酬待遇，研发人员薪酬逐年提升。公司不存在资本化的研发投入，研发投入当期均费用化。

（2）研发费用按项目归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全部计入当期研发费用，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公司研发费用按项目归集超过 150 万元的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	各期研发费用				项目进度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智能安防监控移动应用智能告警与社交交互功能集成的技术研发	2,273.90	693.77	1,070.16	-	-	正在执行
2	智能物联网及安防监控系统智能告警与云服务集成的客户端技术研发	1,269.20	615.16	177.31	-	-	正在执行
3	基于 WiFi6 技术的双频无线套装 NVR 研发	332.80	193.49	-	-	-	正在执行
4	摄像机多平台智能接口技术研发项目	420.70	153.72	164.03	-	-	正在执行
5	AI 摄像机多智能感知模块自适应技术的实现项目	270.10	103.24	98.84	-	-	正在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	各期研发费用				项目进度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6	易视云物联网平台 3.0 研发	880.33	-	853.64	-	-	已完成
7	常电设备对多款芯片自适应-AI 芯片自适应的技术研发	794.70	-	594.98	301.06	-	已完成
8	无线 NVR 智能事件检测标记研发项目	505.20	-	459.47	-	-	已完成
9	低功耗设备对多款芯片自适应-AI 芯片自适应的技术研发	742.80	-	437.08	434.14	-	已完成
10	产品智能检测诊断工具研发项目	180.80	-	167.29	-	-	已完成
11	多画面智能分析与云存储集成研发项目	295.00	-	118.78	217.88	-	已完成
12	易视云物联网平台 1.0 研发	2,409.38	-	-	1,488.82	1,292.27	已完成
13	易视云系 APP3.0+研发	1,527.82	-	-	1,230.42	655.87	已完成
14	摄像机跨平台通信协议转换技术研发项目	479.31	-	-	689.19	-	已完成
15	有线 DVR 多功能交互终端研发	182.70	-	-	267.22	-	已完成
16	智能无线 NVR 多功能交互终端研发	224.60	-	-	206.14	78.34	已完成
17	支持多款 WiFi 模块协议自适应技术研发	174.06	-	-	153.62	48.90	已完成
18	产品智能化测试工具设计与研发项目	103.00	-	-	151.29	-	已完成
19	常电设备多芯片兼容架构适配技术项目	585.69	-	-	-	543.77	已完成
20	低功耗设备多芯片自适应休眠策略研发项目	458.25	-	-	-	427.05	已完成
21	摄像机跨平台接入兼容性适配研发项目	230.27	-	-	-	212.62	已完成
合计			1,759.38	4,141.58	5,139.77	3,258.81	

注：项目预算金额未考虑股权激励费用金额。

(3) 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比较分析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萤石网络	14.95%	14.95%	15.10%	14.00%
同为股份	18.94%	17.04%	16.75%	17.76%
安联锐视	16.77%	12.16%	12.28%	11.07%
觅睿科技	10.44%	9.64%	9.89%	9.98%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可比公司均值	15.28%	13.45%	13.50%	13.20%
公司	7.99%	5.92%	9.04%	7.78%

注：研发费用率=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占比如下所示：

公司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萤石网络	职工薪酬	11.88%	11.46%	11.83%	11.28%
同为股份	职工薪酬	15.95%	14.82%	14.27%	15.35%
安联锐视	职工薪酬	13.96%	9.46%	8.69%	6.91%
觅睿科技	工资福利及社保	8.86%	8.34%	7.64%	7.90%
可比公司均值		12.66%	11.02%	10.61%	10.36%
公司	职工薪酬	6.22%	4.38%	4.92%	6.38%

注：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占比=职工薪酬/营业收入，数据取自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因公司规模、研发策略、地区平均薪酬等因素影响，使得公司研发所投入的职工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所致。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60.30	49.35	52.26	54.12
利息收入	-158.71	-141.06	-13.99	-17.39
手续费	38.77	74.47	42.89	23.98
汇兑损益	105.16	-184.17	80.13	-300.77
合计	45.52	-201.40	161.29	-240.06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0.50%、0.25%、-0.26%和0.14%，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收入和汇兑损益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财务费用率对比如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萤石网络	-2.27%	-1.08%	-1.27%	-0.68%
同为股份	0.30%	-0.94%	-0.52%	-2.60%
安联锐视	-2.03%	-4.45%	-3.54%	-5.04%
觅睿科技	-0.56%	0.33%	0.03%	-0.20%
可比公司均值	-1.14%	-1.53%	-1.32%	-2.13%
公司	0.14%	-0.26%	0.25%	-0.50%

注：财务费用率=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通常财务费用主要受银行贷款规模、外销业务规模和利率水平等因素影响，因此，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的财务费用率有所差异。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为 269.28 万元、267.71 万元、346.25 万元和 148.34 万元，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印花税等。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52.04	111.81	172.18	113.04
进项税额加计抵减	63.73	189.62	185.34	-
个税手续费返还	4.23	14.43	7.59	1.25
合计	120.00	315.86	365.11	114.29

报告期各期，公司计入其他收益主要系政府补助和进项税额加计抵减。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63.58 万元、37.67 万元、32.61 万元和 0.00 万元，主要来自公司的投资理财。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金额分别为 126.39 万元、74.81 万元、

0.00 万元和 51.00 万元，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因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

5、信用减值损失与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与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23.18	-634.64	-316.78	-62.43
资产减值损失	-291.27	-1,136.96	-197.46	-254.94
合计	-314.45	-1,771.60	-514.24	-317.36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金额分别为-317.36 万元、-514.24 万元、-1,771.60 万元和-314.45 万元。

2024 年资产减值损失大幅增加主要系计提了 807.32 万元土地地块的持有待售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损失，主要分析参见本节“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4、应收账款”。资产减值损失系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主要分析参见本节“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8、存货”。

6、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的金额分别为-3.87 万元、-3.78 万元、6.73 万元和-5.45 万元，资产处置收益主要是固定资产处置产生。

7、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外收入	2.35	1.46	1.68	5.41
营业外支出	42.14	21.45	18.18	32.56

营业外支出主要由对外捐赠和固定资产处置损失组成。营业外收入和支出金额较小，占同期利润总额比例较低，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影响不大，公司营业外收支均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六）纳税情况及其分析

1、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需缴纳的税种主要为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实际缴纳情况如下：

（1）增值税缴纳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2022 年	1,174.61	392.59	930.37	636.84
2023 年	636.84	1,116.97	956.39	797.42
2024 年	797.42	-117.18	442.47	237.77
2025 年 1-6 月	237.77	295.70	212.21	321.27

（2）企业所得税缴纳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2022 年	442.05	457.59	854.70	44.94
2023 年	44.94	1,531.22	559.42	1,016.75
2024 年	1,016.75	1,483.20	1,614.50	885.44
2025 年 1-6 月	885.44	310.54	916.27	279.71

2、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310.54	1,483.20	1,531.22	457.5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6.52	-321.46	-132.74	-35.22
所得税费用	437.06	1,161.74	1,398.48	422.37
利润总额	4,915.89	11,378.85	9,993.52	3,825.01
所得税费用率	8.89%	10.21%	13.99%	11.04%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率较为稳定，其中 2023 年所得税费用率较高主要是当期股权激励金额较高且不得抵扣所致。

十、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46,770.89	78.26%	47,795.79	90.43%	31,732.70	79.44%	22,534.57	83.48%
非流动资产	12,994.62	21.74%	5,059.52	9.57%	8,211.94	20.56%	4,459.61	16.52%
资产总计	59,765.51	100.00%	52,855.31	100.00%	39,944.64	100.00%	26,994.1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26,994.18 万元、39,944.64 万元、52,855.31 万元和 59,765.51 万元，资产总额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呈现稳步增长态势。

（二）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5,948.25	34.10%	10,373.72	21.70%	3,576.48	11.27%	2,374.30	10.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66.00	2.28%	-	-	4,272.98	13.47%	5,354.54	23.76%
应收款项融资	-	-	13.59	0.03%	-	-	-	-
应收票据	81.08	0.17%	359.17	0.75%	-	-	-	-
应收账款	12,414.84	26.54%	16,973.64	35.51%	13,054.24	41.14%	8,510.02	37.76%
预付款项	628.45	1.34%	2,335.73	4.89%	912.50	2.88%	301.59	1.34%
其他应收款	178.96	0.38%	194.62	0.41%	183.85	0.58%	244.04	1.08%
存货	14,908.09	31.87%	13,121.31	27.45%	8,717.39	27.47%	5,664.96	25.14%
持有待售资产	-	-	3,132.63	6.55%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545.22	3.30%	1,291.38	2.70%	1,015.26	3.20%	85.12	0.38%
合计	46,770.89	100.00%	47,795.79	100.00%	31,732.70	100.00%	22,534.5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应收账款、存货和货币资金组成。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41.23	19.56	16.69	10.00
银行存款	15,518.46	9,698.01	3,263.38	2,209.44
其他货币资金	388.57	656.15	296.41	154.86
合计	15,948.25	10,373.72	3,576.48	2,374.3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主要是银行存款。2024 年末，公司银行存款余额增加较多，主要系业务经营规模增长回款增加及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2025 年 6 月末银行存款余额增加主要系银行借款的资金划入企业结算账户。

2、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购买的理财产品。报告期各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5,354.54 万元、4,272.98 万元、0.00 万元和 1,066.00 万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交易性金融资产没有余额主要系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3、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81.08	278.85	-	-
商业承兑汇票	-	84.54	-	-
减：坏账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	-	-	-
商业承兑汇票	-	4.23	-	-
应收票据账面价值	81.08	359.17	-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由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构成，应收票据主要是公司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等客户正常商业结算形成。2025 年 6 月末，公司存在 81.08 万已背书且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除

此之外，报告期其他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基本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13,804.86	18,342.50	13,824.38	8,967.27
营业收入	32,265.78	77,969.17	64,498.38	48,381.46
占比	21.39%	23.53%	21.43%	18.53%

注：2025 年 6 月 30 日占比已年化计算。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随着营收规模变动而有所变动，与公司的经营模式及结算方式相符。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总额账龄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2,782.97	92.60%	17,125.79	93.37%	12,723.78	92.04%	8,789.52	98.02%
1-2 年	238.09	1.72%	370.83	2.02%	981.12	7.10%	177.75	1.98%
2-3 年	311.04	2.25%	811.68	4.43%	119.48	0.86%	0.00	0.00%
3-4 年	471.90	3.42%	34.20	0.19%	-	0.00%	-	-
4-5 年	0.86	0.01%	-	0.00%	-	-	-	-
合计	13,804.86	100.00%	18,342.50	100.00%	13,824.38	100.00%	8,967.2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账龄以 1 年以内为主，应收账款质量良好，回款速度较快，账龄结构较为合理。

(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	项目	2025年6月 30日	2024年12月 31日	2023年12月 31日	2022年12月 31日
组合计提	账面余额	12,964.77	18,035.53	13,824.38	8,967.27
	坏账金额	813.18	1,061.88	770.14	457.25
	坏账比例	6.27%	5.89%	5.57%	5.10%
单项计提	账面余额	840.08	306.97	/	/
	坏账金额	576.83	306.97	/	/
	坏账比例	68.6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良好，应收账款以账龄组合计提为主，且其坏账计提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例较低。2024 年，个别客户出现经营状况的不确定性，涉及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小，已对其进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未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原因
2025年6月30日				
深圳市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	306.97	306.9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游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60	6.6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50.40	75.20	50.00%	回款存在不确定性
超讯（广州）网络设备有限公司	376.11	188.06	50.00%	回款存在不确定性
合计	840.08	576.83	68.66%	
2024年12月31日				
深圳市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	306.97	306.9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06.97	306.97	100.00%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计提比例					
	1年以下	1至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萤石网络	按照应收账款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					
同为股份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安联锐视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觅睿科技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公司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公司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

异。

(4) 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金额	占比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深圳市三石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978.93	7.09%
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852.28	6.17%
3	客户 C	834.34	6.04%
4	深圳旭峰威视股份有限公司	827.38	5.99%
5	深圳天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68.39	4.84%
合计		4,161.32	30.1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客户 A	2,418.36	13.18%
2	深圳市三石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1,241.81	6.77%
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210.31	6.60%
4	深圳市达创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949.54	5.18%
5	深圳天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65.88	4.72%
合计		6,685.90	36.4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308.81	16.70%
2	客户 B	1,621.40	11.73%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471.36	10.64%
4	深圳市海视友科技有限公司	1,207.37	8.73%
5	EMPOWERMENT TECHNOLOGIES INC	771.77	5.58%
合计		7,380.72	53.3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239.69	24.98%
2	深圳市优普泰电子有限公司	826.26	9.21%
3	广州卓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48.27	7.23%
4	深圳市先凯丽柯技术有限公司	488.68	5.45%
5	深圳市博毅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403.71	4.50%
合计		4,606.61	51.37%

注：以上客户数据系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统计计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合计占比分别为 51.37%、53.39%、36.45%和 30.14%，相关客户合作期限较长、信用情况良好，坏账风险较小。

(5)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截止日	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			回款比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13,804.86			3,245.64	23.5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8,342.50			14,046.92	76.5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3,824.38		12,607.67	432.91	94.3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8,967.27	7,866.67	254.72	373.12	94.73%

结合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来看，公司营业收入所产生的应收款回款情况良好，主要款项可在 1 年内收回，期后回款率较高。

5、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13.59 万元和 0 万元，主要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

6、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期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含 1 年)	605.01	96.27%	2,335.73	100.00%	912.50	100.00%	301.59	100.00%
1 年以上	23.44	3.73%	-	-	-	-	-	-
合计	628.45	100.00%	2,335.73	100.00%	912.50	100.00%	301.5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4%、2.88%、4.89%和 1.34%，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小。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系预付采购芯片等原材料、配套产品和服务器费用款等，符合行业惯例。2024 年账

面余额增长较大，主要因预付芯片采购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关联方存在预付款项余额的情形，具体主要系餐饮费预付，存在合理的商业交易背景，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7、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244.04 万元、183.85 万元、194.62 万元和 178.96 万元，主要为公司支付的保证金。

8、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9,323.29	59.70%	8,062.45	59.04%	5,122.18	56.74%	3,185.61	53.81%
库存商品	5,847.47	37.45%	4,894.11	35.84%	2,733.69	30.28%	2,396.01	40.47%
发出商品	377.51	2.42%	644.85	4.72%	1,164.29	12.90%	338.27	5.71%
委托加工物资	67.81	0.43%	55.47	0.41%	7.03	0.08%	0.00	0.00%
账面余额合计	15,616.09	100.00%	13,656.89	100.00%	9,027.19	100.00%	5,919.90	100.00%
减：存货跌价准备	708.00	4.53%	535.58	3.92%	309.80	3.43%	254.94	4.31%
账面价值合计	14,908.09	95.47%	13,121.31	96.08%	8,717.39	96.57%	5,664.96	95.69%

公司的存货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及委托加工物资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均呈增长趋势，其中，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4.29%、87.02%、94.87%和 97.15%，占比较高。

原材料方面，公司主要原材料为 IC 芯片、通讯模块及电子配件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同时结合预期需求订单情况、原材料供应周期变化及价格走势等情况，调整主要原材料的备货安全库存数量。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原材料余额增长较快，主要系随着公司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所需耗用的原材料数量增加，为保证生产活动的正常进行，所需储备的原材料规模也有所扩大。此外，2024 年以来，编解码芯片、图像传感芯片等通用主材料价格较低，公司适当增加了通用主材料的物料储备，

进一步扩大了原材料的采购规模。

库存商品方面，公司库存商品主要由模组及终端产品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依据客户订单及市场需求预测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以保障对销售渠道的及时供货和响应能力。2024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较 2023 年末出现较快增长，原因如下：①公司预期模组销售规模将逐步扩大，为应对未来市场需求，在年末主动增加了模组产品的安全库存备货。随着客户群体的持续拓展和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模组产品规格型号进一步丰富，结合对市场行情的积极预判，公司相应提高了模组产品的期末备货水平；②期末境外客户对终端产品的采购订单规模增加，带动了相关终端产品存货的上升。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较 2024 年末进一步增长，主要原因包括：①6 月份模组类产品销售订单规模增加，对应模组产品库存相应上升；②公司为积极拓展亚马逊等线上销售渠道，提前增加了终端产品的备货规模。

发出商品方面，公司将已发往客户但尚未经验收结算确认收入的产成品作为发出商品管理，其余额规模受到公司产品销售规模、客户确认方式等因素影响。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发出商品余额较大，主要因 2023 年 12 月及 2024 年 12 月对境外客户销售出库金额较大，在次年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后确认，相应形成发出商品。

（2）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未来生产销售情况、存货库存状态、可变现情况等计提跌价，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254.94 万元、309.80 万元、535.58 万元和 708.00 万元，存货跌价情况能够合理反映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萤石网络	2.97%	2.54%	3.35%	5.14%
同为股份	7.62%	7.79%	5.24%	3.57%
安联锐视	9.52%	9.56%	4.46%	5.30%
觅睿科技	4.61%	4.91%	4.17%	2.17%
可比公司均值	6.18%	6.20%	4.31%	4.05%

公司名称	2025年6月 30日	2024年12月 31日	2023年12月 31日	2022年12月 31日
公司	4.53%	3.92%	3.43%	4.31%

9、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5年6月 30日	2024年12月 31日	2023年12月 31日	2022年12月 31日
待认证进项税	1,178.68	827.93	980.92	85.12
在途资金	174.38	335.40	-	-
证券发行费用	133.53	109.67	25.00	-
预缴增值税	58.62	18.38	8.83	-
预缴企业所得税	-	-	0.51	-
合计	1,545.22	1,291.38	1,015.26	85.12

（三）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2,068.50	15.92%	2,210.36	43.69%	1,645.64	20.04%	1,864.53	41.81%
在建工程	60.06	0.46%	20.77	0.41%	-	0.00%	-	0.00%
使用权资产	887.68	6.83%	983.45	19.44%	956.60	11.65%	1,041.17	23.35%
无形资产	9,211.84	70.89%	801.35	15.84%	4,393.62	53.50%	29.56	0.66%
长期待摊费用	165.61	1.27%	307.17	6.07%	809.72	9.86%	1,212.01	27.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3.19	4.33%	703.28	13.90%	380.73	4.64%	260.15	5.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75	0.29%	33.14	0.65%	25.63	0.31%	52.19	1.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994.62	100.00%	5,059.52	100.00%	8,211.94	100.00%	4,459.6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占非流动性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1.65%、89.83%、92.86%和97.97%。

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机器设备	1,853.15	89.59%	1,962.10	88.77%	1,387.51	84.31%	1,539.82	82.59%
运输设备	64.14	3.10%	48.73	2.20%	48.28	2.93%	82.38	4.42%
办公设备	68.12	3.29%	96.71	4.38%	103.04	6.26%	128.05	6.87%
其他设备及工具	83.09	4.02%	102.84	4.65%	106.81	6.49%	114.27	6.13%
合计	2,068.50	100.00%	2,210.36	100.00%	1,645.64	100.00%	1,864.5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以机器设备为主，机器设备账面价值占固定资产的比例超过 80%。

(2) 固定资产与产能、业务量和经营规模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为了满足增加产能及提升自动化的需要，持续购建新设备以满足生产需求。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机器设备账面价值分别为 1,539.82 万元、1,387.51 万元、1,962.10 万元和 1,853.15 万元，整体与公司业务和经营规模的增长趋势相匹配。

(3) 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对比如下：

单位：年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及工具
萤石网络	3-5	5	未披露	未披露
安联锐视	5-10	4-8	未披露	3-5
同为股份	未披露	5	未披露	2-5
觅睿科技	3-5	4	未披露	未披露
公司	10	5	3-5	3-5

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4）固定资产减值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不存在有明显减值迹象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20.77 万元和 60.06 万元，为新厂房工程项目。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整体良好，不存在重大减值因素。

3、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41.17 万元、956.60 万元、983.45 万元和 887.68 万元，主要系租赁的厂房形成。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将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8,501.93	-	4,020.68	-
软件	709.90	801.35	372.94	29.56
合计	9,211.84	801.35	4,393.62	29.5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9.56 万元、4,393.62 万元、801.35 万元和 9,211.84 万元，主要系土地使用权。2023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大幅增加，主要系根据业务规划购入地块。2024 年，因拟将 2023 年购置的土地退回，故转至持有待售资产，土地使用权科目余额大幅减少。2025 年，公司购置新地块，土地使用权科目余额大幅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开发支出资本化情况，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显著的减值迹象。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对比如下：

公司	土地使用权（年）	软件使用权（年）	摊销方法
萤石网络	42-51	3-10	直线法
安联锐视	土地使用权证年限	5	直线法

公司	土地使用权（年）	软件使用权（年）	摊销方法
同为股份	土地使用权证年限	2-5	直线法
觅睿科技	50	10	直线法
公司	土地使用权有效期	5	直线法

公司的无形资产摊销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5、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 1,212.01 万元、809.72 万元、307.17 万元和 165.61 万元，主要系厂房装修费用及改造。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分别为 260.15 万元、380.73 万元、703.28 万元和 563.19 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租赁等事项形成，其中 2024 年增加较多，主要是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以及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信用减值损失余额增加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及当期新增持有待售资产减值损失。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2.19 万元、25.63 万元、33.14 万元和 37.75 万元，主要为预付设备工程款。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次/年

偿债能力指标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4.01	4.85	5.66	5.68
存货周转率	2.95	4.84	5.87	5.19

1、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	-----------	--------	--------	--------

公司名称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萤石网络	5.19	5.41	5.88	5.61
同为股份	3.54	3.81	3.39	3.09
安联锐视	1.56	2.85	3.55	4.91
觅睿科技	9.33	11.80	13.10	11.72
可比公司均值	4.90	5.97	6.48	6.33
公司	4.01	4.85	5.66	5.68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差较小，保持相对稳定。

2、存货周转率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比较如下：

单位：次/年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萤石网络	4.07	4.17	4.12	3.30
同为股份	2.47	3.34	3.19	2.68
安联锐视	2.05	3.10	3.03	2.93
觅睿科技	3.37	3.58	3.47	2.70
可比公司均值	2.99	3.55	3.45	2.90
公司	2.95	4.84	5.87	5.19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受客户提货速度及原材料备货余额变动等因素影响，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但整体仍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存货周转水平整体较好。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负债金额及占总负债的比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95.67	22.32%	-	-	-	-	85.46	1.0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7.58	0.09%
应付账款	3,559.20	19.88%	5,234.77	38.28%	3,851.80	34.02%	2,811.91	33.57%
合同负债	4,719.81	26.36%	3,868.71	28.29%	2,890.44	25.53%	1,568.70	18.73%
应付职工薪酬	1,253.74	7.00%	1,895.28	13.86%	1,476.88	13.04%	1,293.81	15.44%
应交税费	1,074.87	6.00%	1,392.29	10.18%	1,901.31	16.79%	1,312.53	15.67%
其他应付款	2,033.62	11.36%	59.36	0.43%	67.31	0.59%	84.10	1.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2.27	1.80%	230.72	1.69%	141.72	1.25%	121.87	1.45%
其他流动负债	99.93	0.56%	48.50	0.35%	30.26	0.27%	24.57	0.29%
流动负债合计	17,059.11	95.27%	12,729.63	93.10%	10,359.71	91.49%	7,310.53	87.27%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706.01	3.94%	804.09	5.88%	824.96	7.29%	915.28	10.93%
预计负债	13.70	0.08%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6.56	0.71%	139.99	1.02%	138.95	1.23%	151.10	1.8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6.27	4.73%	944.07	6.90%	963.90	8.51%	1,066.38	12.73%
负债合计	17,905.38	100.00%	13,673.70	100.00%	11,323.61	100.00%	8,376.9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稳定，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中，主要由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构成；非流动负债主要为租赁负债、预计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等。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85.46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3,995.67 万元。2025 年因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求增加，故向银行的短期借款增加。报告期内，公司信誉良好，未发生银行借款逾期未归还情形。

2、应付账款

①应付账款余额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597.38	72.98%	4,274.87	81.66%	3,569.08	92.66%	2,567.12	91.29%
费用	746.46	20.97%	657.67	12.56%	277.62	7.21%	233.90	8.32%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类								
设备款	215.36	6.05%	302.22	5.77%	5.10	0.13%	10.89	0.39%
合计	3,559.20	100.00%	5,234.77	100.00%	3,851.80	100.00%	2,811.9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原材料、费用和设备款。2022-2024 年，随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应付账款金额亦有所提升。

3、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1,568.70 万元、2,890.44 万元、3,868.71 万元和 4,719.81 万元，主要是由预收的货款、云存储和流量包等款项，以及计提的运营服务业务返利和智能硬件销售返利等构成。报告期内，合同负债增加较多，主要是伴随运营服务业务快速发展，预收云存储、流量包款项和计提返利增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2,619.97	1,768.47	1,735.86	1,262.24
销售返利	2,099.84	2,100.23	1,154.58	306.47
合计	4,719.81	3,868.71	2,890.44	1,568.70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293.81 万元、1,476.88 万元、1,895.28 万元和 1,253.74 万元，主要为短期薪酬。短期薪酬主要为期末计提尚未发放的员工工资和奖金等。报告期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加，公司人工数量及人工薪酬水平提升所致。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279.71	885.44	1,016.75	44.94
增值税	321.27	237.77	797.42	636.84

项目	2025年6月 30日	2024年12月 31日	2023年12月 31日	2022年12月 31日
城市维护建设税	47.49	123.60	33.03	58.64
教育费附加	33.92	88.28	25.59	41.8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94.90	29.23	17.99	524.58
契税	248.46	-	-	-
其他	49.13	27.97	10.53	5.65
合计	1,074.87	1,392.29	1,901.31	1,312.5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由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构成。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84.10 万元、67.31 万元、59.36 万元和 2,033.62 万元，主要由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组成。2025 年其他应付款大幅增长系新增应付未付的 2,000 万股利分红。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股利	2,000.00	-	-	-
其他应付款	33.62	59.36	67.31	84.10
合计	2,033.62	59.36	67.31	84.10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各期末余额分别为 121.87 万元、141.72 万元、230.72 万元和 322.27 万元。

8、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分别为 915.28 万元、824.96 万元、804.09 万元和 706.01 万元，主要系由厂房租赁形成。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

9、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151.10 万元、138.95 万元、139.99 万元和 126.56 万元，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系因执行新租赁准则，由租赁厂房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二）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倍

财务指标	2025年6月 30日	2024年12月 31日	2023年12月 31日	2022年12月 31日
资产负债率	29.96%	25.87%	28.35%	31.03%
流动比率	2.74	3.75	3.06	3.08
速动比率	1.87	2.72	2.22	2.31
利息保障倍数	82.52	231.55	192.23	71.6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5,556.29	12,708.93	11,169.43	4,777.29

2022-2024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逐步下降，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逐步上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逐年上升，利息保障倍数高。公司偿债能力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借款逾期偿还或拖欠借款利息的情况。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对比如下：

项目	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速动比率 (倍)	萤石网络	1.94	2.03	2.40	3.04
	同为股份	2.73	3.08	2.69	2.10
	安联锐视	7.04	7.35	5.87	7.29
	觅睿科技	1.30	1.12	1.09	1.26
	平均值	3.25	3.40	3.02	3.42
	公司	1.87	2.72	2.22	2.31
流动比率 (倍)	萤石网络	2.24	2.34	2.70	3.36
	同为股份	3.38	3.70	3.26	2.71
	安联锐视	7.94	8.44	6.69	8.33
	觅睿科技	2.04	1.81	1.84	2.52
	平均值	3.90	4.07	3.62	4.23
	公司	2.74	3.75	3.06	3.08
资产负债率	萤石网络	34.37%	34.24%	35.73%	32.34%
	同为股份	24.39%	20.92%	23.76%	27.92%

项目	公司	2025年6月 30日	2024年12月 31日	2023年12月 31日	2022年12月 31日
(%)	安联锐视	11.77%	10.32%	13.25%	10.64%
	觅睿科技	38.13%	41.70%	49.05%	38.85%
	平均值	27.16%	26.80%	30.45%	27.44%
	公司	29.96%	25.87%	28.35%	31.03%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安联锐视因其流动负债规模小且以无息负债为主、货币资金占比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拉高了行业平均水平。剔除安联锐视影响后，公司相关比率略高于同行业平均。公司资产负债率整体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借款少。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39.37	3,553.09	5,708.76	3,817.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70.81	2,958.76	-3,412.61	-1,237.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3.01	-327.15	-1,309.92	-3,298.0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1.63	113.07	122.30	209.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39.93	6,297.77	1,108.53	-508.71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012.75	79,531.60	66,519.57	52,642.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421.47	1,804.09	705.65	52.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67	454.12	1,267.20	402.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755.89	81,789.80	68,492.42	53,096.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769.91	65,329.88	50,506.12	38,363.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12.37	7,727.94	7,005.49	6,549.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85.98	2,232.58	1,938.83	2,068.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8.26	2,946.31	3,333.22	2,297.85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516.52	78,236.71	62,783.65	49,279.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39.37	3,553.09	5,708.76	3,817.6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817.62 万元、5,708.76 万元、3,553.09 万元和 8,239.37 万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随着营业收入的逐年上升而增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伴随公司生产采购需求变动而变化。

(1) 经营性现金流量与公司收入、利润之间的匹配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①	40,012.75	79,531.60	66,519.57	52,642.11
营业收入②	32,265.78	77,969.17	64,498.38	48,381.46
销售收现比率（①/②）	1.24	1.02	1.03	1.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③	8,239.37	3,553.09	5,708.76	3,817.62
净利润④	4,478.83	10,217.11	8,595.04	3,402.64
差额（⑤=③-④）	3,760.54	-6,664.02	-2,886.27	414.98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现比率较为稳定，回款良好。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主要因公司收入规模的增长，公司经营性的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增长较多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与净利润之间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4,478.83	10,217.11	8,595.04	3,402.64
加：资产减值准备	291.27	1,136.96	197.46	254.94
信用减值损失	23.18	634.64	316.78	62.4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9.26	369.10	360.69	378.79
使用权资产摊销	119.40	224.03	186.14	169.60
无形资产摊销	119.88	185.05	26.31	6.0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1.56	502.55	550.51	343.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45	-6.73	3.78	3.87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8.09	1.43	21.8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1.00	-0.00	-74.81	-126.3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74.01	-67.83	-72.33	-152.4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32.61	-37.67	-63.5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0.09	-322.55	-120.58	-174.5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42	1.04	-12.16	139.3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78.05	-4,733.55	-3,249.89	2,156.3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96.40	-6,637.02	-6,341.77	154.7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87.05	2,142.03	3,559.83	-3,657.08
其他	179.56	-67.21	1,820.00	897.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39.37	3,553.09	5,708.76	3,817.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额	3,760.54	-6,664.02	-2,886.27	414.9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额分别为 414.98 万元、-2,886.27 万元、-6,664.02 万元和 3,760.54 万元。2023 年及 2024 年该差额为负，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

①收入规模扩大带动经营性应收项目及存货增长

2023 年度、2024 年度，随着公司硬件产品营业收入增长以及对外销客户的订单规模增加，应收项目及存货余额有所上升。2023 年末、202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较上年度增加 4,857.11 万元、4,518.12 万元，存货余额分别较上年度增加 3,107.30 万元、4,629.70 万元，预付款项分别较上年度增加 610.91 万元和 1,423.23 万元，导致相应年度的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负。

②生产规模扩大带动原材料储备提升

随着生产规模扩大，公司原材料耗用量增加，相应提升储备规模以保障生产稳定。各报告期末，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3,185.61 万元、5,122.18 万元、8,062.45 万元和 9,323.29 万元。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原材料余额增长较快，增速高于营业收入，主要因生产需求上升加大原材料备货，同时公司结合编解码芯

片、图像传感芯片等通用主材料价格处于低位的市场情况，适当增加该类物料的储备规模，进一步推高原材料采购金额。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4,272.98	4,453.49	4,714.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133.31	10.00	0.60	0.2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2.61	37.67	63.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33.31	4,315.59	4,491.76	4,777.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489.12	1,356.83	4,599.67	841.2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015.00	-	3,304.70	5,174.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04.12	1,356.83	7,904.37	6,015.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70.81	2,958.76	-3,412.61	-1,237.60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37.60 万元、-3,412.61 万元、2,958.76 万元和-6,370.81 万元。2023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大，主要系公司购置土地和购置生产设备等，根据建设规划，投资支出有所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59.20	-	500.00	80.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59.20	-	500.00	80.8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	-	578.46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18	-	489.61	3,148.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01	327.15	741.85	230.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6.19	327.15	1,809.92	3,378.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3.01	-327.15	-1,309.92	-3,298.02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298.02 万元、-

1,309.92 万元、-327.15 万元和 3,843.01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分配股利的现金支出。

（四）报告期内股利分配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分红实施情况如下：

分红实施年度	分红金额（万元）	分红形式
2022 年	3,700	现金分红
2025 年	2,000	现金分红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现金分红制度，满足分红条件后实施分红。历次分红方案均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审议程序；历次分红均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形式符合规定；历次分红基准日公司经营业绩等良好，未分配利润及货币资金充裕，满足发放现金股利的具体条件。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上述分红金额已派发完毕。

（五）资本性支出分析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在建工程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无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资本支出。

（六）流动性风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稳定，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7.27%、91.49%、93.10%和 95.27%，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相对稳定。2025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9.96%。公司不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

同时，本次发行后，公司将筹集长期资本，将有助于公司改善财务结构，扩大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降低流动性风险。

（七）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是一家智能视觉产品制造商、物联网运营服务商和物联网技术方案提供商，自主研发、生产及销售智能硬件产品，并利用物联网云平台提供运营服务，构建起“硬件+平台+服务”一体化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硬件产品和运营服务构成主营业务发展的双驱动，公

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与持续经营能力。

未来，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硬件产品生产研发能力、信息技术服务水平将进一步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增强。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可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

十二、报告期内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一）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1、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现金流支出分别为 841.27 万元、4,599.67 万元、1,356.83 万元和 8,489.12 万元。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用于购置生产设备、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支出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支出主要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内容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与“附录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二）重大资产业务重组、股权收购合并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业务重组、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四）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担保，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十四、发行人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对未来经营业绩作出盈利预测。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经 2025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九安智能研发制造及总部基地项目	智能视觉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	42,208.70	42,208.70
		嵌入式智能视觉产品研发升级项目	17,186.83	17,186.83
		物联网云平台升级项目	22,735.86	22,735.86
		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9,306.57	9,306.57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00	15,000.00
合计			106,437.95	106,437.95

若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超过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额部分将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若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环评及土地使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项目备案、环评批复及土地使用权证，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号	环评批复	土地取得情况
1	九安智能研发制造及总部基地项目	已完成，备案编号：2505-440113-04-01-714379	已取得《环评批复》（穗环管影（番）[2025]85号）	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粤（2025）广州不动产权第07067883号）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所需土地均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前锋路东侧，公司

已经完成土地招拍挂流程，与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支付 82,819,097.00 元土地出让价款。2025 年 7 月 29 日取得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粤（2025）广州不动产权第 07067883 号）。

（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实行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业性。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并与保荐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组织募集资金的使用工作，确保专款专用，同时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的高效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

（四）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以及对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公司规划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九安智能研发制造及总部基地项目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九安智能研发制造及总部基地项目包含四个子项目，分别为智能视觉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嵌入式智能视觉产品研发升级项目、物联网云平台升级项目以及总部基地建设项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生产制造能力和技术研发能力将得到有效提高，有利于公司不断开拓市场、及时把握市场机遇，通过提高公司的产品力、提升服务水平、更快速地响应客户需求，从而保障公司收入规模及市场份额的持续增长。本次募集资金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对公司未来经营战略具有积极影响，对公司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发展起到支持性作用，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对公司未来经营战略具备积极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将对公司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提供重要支持作用，更好地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和健

康发展。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和核心技术的关系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现有核心技术及主营业务展开，均由公司独立实施，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产业政策指导方向，具备良好的可行性。

“智能视觉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通过新建厂房及购置全新生产设备，提升公司生产自动化水平和生产效率，扩大公司智能硬件产品的产能和产量，增加智能硬件产品销售收入。

“嵌入式智能视觉产品研发升级项目”将通过新建研发场所、购置全新高效的软硬件设备、引入专业技术人才，提高公司整体创新能力和新产品开发能力，提升公司长期稳定经营的能力。

“物联网云平台升级项目”将通过新建场所、购置全新高效的软硬件设备、引入专业技术人才，提高物联网云平台的功能创新和服务能力，优化用户体验，增加运营服务收入。

“总部基地建设项目”通过新建办公楼，缓解公司总部办公场地不足压力，改善办公环境，提升公司品牌形象。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满足后续生产经营发展的需求。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公司自主实施，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运用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录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三、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及措施

（一）发行人未来发展目标

公司作为深耕智能摄像机领域近 20 年的物联网技术方案提供商，已形成

“硬件+平台+服务”一体化模式，商业模式经过市场验证，取得良好的效果。展望未来，公司将聚焦端云协同的 AI 技术升级、扩大场景化产品矩阵、深化全球化市场布局、构建开放协同的产业生态等四大核心战略目标。公司将通过参与端侧芯片定制研发与云侧算法架构优化，持续强化技术壁垒，精准响应多样化场景需求；在巩固北美及东南亚市场的同时积极拓展经济发展水平较高、人口规模较大的区域市场；通过构建开发者支持体系与参与行业标准制定，逐步实现从硬件供应商向智慧物联生态运营商的战略转型。

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具体如下：

1、技术战略：推进端云协同的 AI 技术升级，保持行业领先性

公司将持续深化“端侧算力优化+云侧算法迭代”的双轮技术架构，通过联合芯片厂商研发集成多模态感知能力的专用 AI 芯片，提升边缘计算效率并降低功耗；同步推进支持新型通讯技术的硬件产品迭代，解决网络覆盖与成本痛点。云端构建多云协同算法架构，采用“通用大模型基座+垂直场景精调”模式，建立覆盖家庭安防、商业巡检、农业监测等领域的 AI 算法矩阵，实现技术方案与用户场景的深度耦合。

2、产品战略：扩大场景化产品矩阵，布局全品类智能家居类型产品

围绕家庭、商业、农业三大核心场景构建差异化产品体系：家庭场景推出集成环境监测、行为分析的 AI 管家摄像机，配套设备保险与数据服务；商业场景开发高分辨率全景摄像机与 SaaS 管理平台组合方案；农业领域则聚焦极端环境适应性，推出 IP68 防护等级的农场监控设备，与保险机构合作开发灾害预警数据服务。同时加速智慧家居生态建设，实现与超 200 类第三方设备的平台互联互通。

3、市场战略：深化全球化市场布局，实施双轨并行的全球化拓展

在成熟市场领域，深化与北美、欧洲头部零售商的战略合作，通过硬件+云存储的捆绑销售提升市场占有率，并依托国际专业展会强化品牌技术形象。针对东南亚新兴市场，联合当地电信运营商并推出适配当地环境的入门级产品，部署本地化数据中心降低服务时延；在基础设施薄弱地区推广太阳能供电解决方案，开拓安防与生态监测增量市场，计划三年内大幅提升新兴市场营收贡献

占比。

4、生态战略：构建开放协同的产业生态

通过硬件模组标准化降低厂商接入成本，与芯片企业共建联合实验室强化底层技术支撑。开发者生态实施“赋能+激励”双驱动策略，开放 API 接口并搭建算法交易平台实现开发者分成收益。产业层面深度参与行业标准制定，同时寻求与物联网、人工智能等领域创新企业合作，完善产业生态布局。

（二）报告期内已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1、技术研发与协同能力构建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构建端云协同技术体系，自 2021 年起专项投入模型训练研发，形成牛识别、猪识别等垂直场景算法模型，并于 2024 年实现 AI 服务商业化落地。通过联合产业链伙伴完成 AI 算力模组定制开发，推出万物识别 NVR 终端及火焰识别摄像机等创新产品。同步搭建“硬件—云端”技术平台，实现跨品牌设备兼容性调优及云端数据传输稳定，突破低功耗无线设备传输技术瓶颈，为智能化产品矩阵提供底层支撑。

2、产品体系升级与商业模式创新

围绕“场景化硬件+运营服务”战略推动收入结构转型，完成信息服务系统及运营服务系统建设。基于户外、家居等多元场景需求，研发覆盖 200 余款组合式硬件产品，集成低功耗、多目等创新技术；配套开发云存储、AI 场景描述等运营服务，形成软硬件协同的产品生态。目前已完成商业化验证，为后续服务型收入增长奠定基础。

3、全球化市场拓展与渠道深耕

持续推进全球化布局策略，建立覆盖 170 余国家的销售网络。在欧美市场与 Night Owl、Lorex 等头部零售商达成直供合作，在印度等重点区域深化与本土企业战略协同。通过参与 CES 等国际展会强化品牌曝光，年均新增 10+国际合作伙伴。同步拓展亚马逊、TikTok 等 30 余家电商平台渠道，实现新兴市场渗透与成熟市场纵深覆盖的双重突破。

4、智能生态构建与产业链协同

加速构建智能家居生态体系，完成 10 余家设备厂商物联网平台对接，实现全场景智能解决方案输出。通过越南、印度等地物联网平台部署，打通硬件生产、平台对接与终端销售闭环，形成利益共享的生态合作模式。该布局不仅增强客户场景服务能力，更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创新，为生态资源持续整合提供可复制范本。

（三）未来拟采取的措施

1、深化端云协同技术研发与参与芯片定制

公司将聚焦端侧算力优化与云侧算法迭代的双向突破，加速推进专用 AI 芯片的联合研发与量产应用，集成多模态感知能力以强化边缘计算效能。同步升级多云协同算法架构，深化垂直场景下的模型精调与算法矩阵优化，重点突破低功耗传输、复杂环境识别等关键技术瓶颈，持续提升技术方案与用户需求的耦合度，巩固行业技术领先地位。

2、拓展场景化产品矩阵与扩大运营服务种类

围绕家庭、商业及农业场景需求，完善“硬件+服务”产品体系，加速开发适配不同场景的智能硬件及配套运营服务。重点推进 AI 管家摄像机、高分辨率全景摄像机等核心产品迭代，强化环境监测、灾害预警等数据服务能力；深化与第三方设备厂商的生态互联，构建跨品类、跨品牌的平台兼容性，推动运营服务收入占比持续提升，实现商业模式向服务化转型。

3、完善开发者生态与产业标准共建

持续推进硬件模组标准化与 API 接口开放，搭建开发者赋能平台及算法交易生态，通过技术共享与收益分成机制吸引全球开发者参与生态创新。联合产业链头部企业加码行业标准制定，主导物联网协议与安全规范建设，并寻求与关键技术领域创新企业合作，强化产业协同能力，巩固生态话语权。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独立、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机构和人员均能够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诚信勤勉、履职尽责、有效制衡，保证了公司依法、规范和有序运作，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发生。报告期内，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的设计和规定合理，经济业务的处理有明确的授权和审核程序，相关部门和人员严格遵循各项制度。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的指引和要求针对所有重要业务流程建立了合理、必要的内部控制，于2025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天职国际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5] 43639-1号），认为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的内控不规范情形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笔由董事、总经理高振飞个人代收货款的情形。代收货款产生的原因是公司客户深圳市三石安防科技有限公司欠公司货款，三石安防客户徐永霞欠三石安防的货款。经三方协商，三石安防安排徐永霞向九安智能支付 30 万元货款。由于一方面公司未直接与徐永霞发生过业务往来，另一方面，公司也考虑到先收到款项，保证资金安全，因此安排高振飞先代九安智能收款后再转回给九安智能，三方签署了代付协议。

针对上述情形，公司整改情况如下：公司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学习，完善了资金管理内控制度，严格杜绝个人代收货款情况的发生。

基准日后发行人已不存在个人代收货款的情形，该内控不规范行为已得到有效整改，相关内控制度运行有效。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与法规，持续规范运行，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公司的《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公司在实践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

五、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

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发行人由九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九安有限的全部资产。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发行人主要资产独立，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纬利玩具租赁厂房的情况，具体参见“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与发行人主要业务有关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情况”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1、房屋建筑物情况”。发行人租赁关联方厂房的价格系参考周边地段厂房租赁价格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由于历史原因，发行人向纬利玩具租赁的厂房存在部分楼层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情况，发行人已就此取得所在街道办出具的合规证明及承诺，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所使用厂房所在区域的规划用途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发行人及子公司使用上述建筑物不存在严重违反土地、规划、建筑管理和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承诺最近 5 年内上述厂房所在地块无拆迁计划，街道办及下属部门亦不会要求限期拆除上述建筑物。随着未来发行人募投用地的建成投产，发行人会逐步整体搬迁至自有的新厂房。

综上，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租赁厂房，对于公司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人员独立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体系，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方面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方面

发行人设有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和经营管理机构。上述机构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职责，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方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经营稳定性方面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重大变化及影响事项

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沅控制的除发行

人及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中“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沅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录二、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重要承诺”。

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沅。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沅之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肖军	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3.09%，通过广州九天佑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7.66%，通过广州小月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3.30%，通过广州九之美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1.63%，通过广州海权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0.000001%，合计 15.68%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四）前述第一至三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前述第一至四项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可视智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实际控制
2	纬利玩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沅任董事并实际控制；董事、总经理高振飞担任董事长；董事、副总经理、研发总监肖军担任董事
3	广州高之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实际控制
4	广州海权	
5	广州九天佑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总监肖军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实际控制
6	广州小月	
7	广州九之美	

（六）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八）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黄祖发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已于 2025 年 3 月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后卸任
2	陈俊星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已于 2025 年 3 月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后卸任
3	陈土贤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已于 2025 年 3 月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后卸任
4	李鸿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已于 2023 年 4 月卸任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5	游春丽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已于 2024 年 6 月卸任
6	朱辉文	报告期内曾任九安有限监事，已于 2022 年 11 月卸任
7	王鹏	报告期内曾任九安有限监事，已于 2022 年 11 月卸任
8	米多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控制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3 年 6 月注销
9	全达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控制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3 年 7 月注销
10	智慧互联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持有 60%股权的控股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9 月注销
11	深圳市安王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原董事、副总经理李鸿持有 15%的股权并担任董事，已于 2017 年 6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12	李娜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已于 2025 年 3 月辞任
13	泰国物联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沅任董事并实际控制，已于 2025 年 7 月注销

（九）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湘源餐饮	发行人餐饮服务供应商，只服务于发行人
2	湘香种植园	湘源餐饮供应商，只服务于湘源餐饮

八、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汇总

报告期内，公司全部关联交易汇总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项目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代收款	高振飞	个人代收货款
	2、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李沅、肖军	共同投资设立泰国九安
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	伟利玩具	支付租金
	2、食堂餐费	湘源餐饮	支付餐费
	3、厂房装修	高争飞	支付装修费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支付人员薪酬
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收购	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	收购九安物联 90%股权

关联交易类别	项目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上股东	
	2、关联担保	李沅	连带责任担保
	3、回购股份	李鸿	回购李鸿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余额	应付账款	伟利玩具、湘源餐饮	租金、餐费

（二）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及依据

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2）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的交易。

（三）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

1、个人代收货款

报告期内，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内容为发行人董事、总经理高振飞使用个人账户代公司收取第三方支付的货款 30.00 万元后转账给发行人。具体情况系：公司客户深圳市三石安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石安防”）欠公司货款，三石安防的客户徐永霞欠三石安防的货款。经三方协商，三石安防安排徐永霞向九安智能支付 30 万元货款。一方面，公司未直接与徐永霞发生过业务往来；另一方面，公司也考虑到先收款项以保证资金安全。因此公司安排高振飞代公司收取款项并转回，三方就此安排签署代付协议。

2、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2025 年 2 月，为有效拓展海外市场，促进公司长远战略规划初步落地及满足泰国当地设立公司要求，公司全资孙公司香港物联与关联自然人李沅、肖军共同投资设立孙公司泰国九安。其中香港物联持股 98.00%、李沅持股 1.00%、肖军持股 1.00%。

上述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情形。

（四）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合并口径下，公司对关联方伟利玩具的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伟利玩具	286.89	575.33	502.56	488.02

报告期内，公司与伟利玩具之间的关联交易内容为生产经营场地租赁及相关管理费，具体包括厂房及办公场所的租赁。双方按月结算租金及管理费用。上述租赁定价系参照周边地段同类厂房的市场租金水平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食堂餐费

报告期内，合并口径下，公司对关联方湘源餐饮支付的食堂餐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湘源餐饮	181.95	384.84	388.83	112.05

2022 年起，为方便员工就餐，公司自建食堂，并由湘源餐饮经营，公司统一与湘源餐饮结算，结算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3、厂房装修

报告期内，董事、总经理高振飞的弟弟高争飞承接了少量厂房装修工作，交易价格根据工程量计算，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高争飞	-	-	-	53.12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含独立董事领取的津贴）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薪酬总额	248.63	460.75	407.32	368.21

注：离任人员自离任之日起，仍在公司任职但未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取消监事会前适

用)和高管的,后续薪酬未计入上表。在本年度新任的董事、监事(取消监事会前适用)和高管人员,薪酬自任期开始计算,报告期内未任职月份的薪酬未计入上表。

(五) 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收购

2022 年 12 月,发行人收购李沅、广州九之美、广州九天佑、肖军、李鸿、广州海权、高振飞所持有的九安物联 90.00%的股权。

(1) 本次收购的原因及影响

本次收购前,九安物联主要收入来源为数据流量包、云存储服务收入。发行人本次收购九安物联是出于发行人上市整体资产整合的需要,有利于将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资产、业务完整纳入,完善业务体系,同时完善公司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

(2) 本次收购前九安物联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1	李沅	3,150.00	56.70%	1,111.11
2	广州九之美	709.02	12.76%	0.00
3	广州九天佑	690.65	12.43%	0.00
4	九安智能	555.56	10.00%	555.56
5	肖军	162.67	2.93%	0.00
6	李鸿	162.67	2.93%	0.00
7	广州海权	100.00	1.80%	0.00
8	高振飞	25.00	0.45%	0.00
合计		5,555.56	100.00%	1,666.67

(3) 本次收购所履行的法定程序及作价依据

2022 年 12 月 1 日,九安物联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李沅将占九安物联注册资本 56.70%的股权共 3,150.00 万元的出资额作价 1,111.11 万元转让给九安智能;同意广州九之美将占九安物联注册资本 12.76%的股权共 709.02 万元的出资额作价 1 元转让给九安智能;同意广州九天佑将占九安物联注册资本 12.43%的股权共 690.65 万元的出资额作价 1 元转让给九安智能;同意肖军将占九安物联注册资本 2.93%的股权共 162.67 万元的出资额作价 1 元转让给九安智

能；同意李鸿将占九安物联注册资本 2.93%的股权共 162.67 万元的出资额作价 1 元转让给九安智能；同意广州海权将占九安物联注册资本 1.80%的股权共 100.00 万元的出资额作价 1 元转让给九安智能；同意高振飞将占九安物联注册资本 0.45%的股权共 25.00 万元的出资额作价 1 元转让给九安智能。

同日，李沅、广州九之美、广州九天佑、肖军、李鸿、广州海权、高振飞分别与九安智能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2022 年 12 月 5 日，九安物联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收购九安物联股权，发行人向李沅支付的 1,111.11 万元的转让价格是按照李沅向九安物联实缴的金额所确定。发行人向其他转让方支付 1 元的转让价格是因其他转让方均未向九安物联实缴，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后确定 1 元的转让对价。

2、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由李沅为九安智能提供合计最高额为 8,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状态
李沅	3,000 万元人民币	2025/4/25-2027/4/25	九安智能获得广州银行合计 3,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由李沅提供最高额为 3,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并签订相应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正在履行
李沅	5,000 万元人民币	2025/1/1-2035/12/31	九安智能获得中国银行合计 3,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由李沅提供最高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保证合同	正在履行

3、回购关联方李鸿股份

因前董事、副总经理李鸿离职退股，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广东九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向李鸿以每股 3.20 元的价格（参考 2022 年每股净资产双方协商决定），回购其持有的 150 万股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0 万元减少至 4,850.00 万元。2023 年 5 月 1 日，李鸿与发行人签署了《广东九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协议》。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在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程序。

（六）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应收项目账面价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湘源餐饮	2.01	2.81	3.62	3.82
其他应收款	湘香种植园	-	-	-	5.70
预付款项	湘源餐饮	-	0.00	0.52	28.49
预付款项	湘香种植园	-	-	6.00	-
预付款项	纬利玩具	0.24	0.23	-	0.19

报告期内，公司对湘源餐饮和湘香种植园存在预付餐饮费，对纬利玩具存在部分预付租赁及相关水电、管理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应付项目账面价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纬利玩具	203.87	118.09	72.52	51.54
应付账款	湘源餐饮	26.50	33.69	22.78	6.45
其他应付款	陈土贤	9.60	9.60	1.34	-
其他应付款	黄祖发	2.47	2.41	3.58	-
其他应付款	朱辉文	2.46	2.46	-	-
其他应付款	邓俊	0.82	0.40	1.01	0.09
其他应付款	王鹏	-	6.08	1.49	0.60
其他应付款	陈俊星	-	0.76	-	-
其他应付款	高振飞	-	0.04	-	-
其他应付款	游春丽	-	-	1.26	-

（七）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遵循了平等、自愿原则，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公司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不存在对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造成严重损害的情形，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八）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内控制度作出了明确规定，此外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审议程序、内部控制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的程序，该等交易并未损害公司或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九）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及后续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参见本节“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八）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公司已比照关联交易的要求，在本节“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中持续披露与上述关联方报告期内后续交易情况。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25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的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5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广东九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及比例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如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且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情况下，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

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金额达到人民币 5,000 万元。

在当期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当期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30%。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的，则根据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请股东会决定提高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

（3）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的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根据公司的累计可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情况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在原有利润分配政策的基础上，对利润分配条件和现金分红比例、股票股利发放条件、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等进行了更细致的规定，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上市后三年内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计划以及相关安排

公司 2025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广东九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约定了本次发行后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及比例等利润分配相关内容，具体详见本节之“（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二、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

为构建科学合理、稳定、可持续的投资者回报体系，明确利润分配制度框架，发行人基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充分考虑公司经营现状、股东权益、资金成本及市场融资环境等因素，经董事会对上市后股东回报事宜专项研究论证，制定了《广东九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该规划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公司上市后股东长期回报规划及主要考虑因素

公司制定的《广东九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着眼于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股东权益、资金成本及市场融资环境等因素，为公司上市后股东长期回报规划提供了依据和支撑。后续公司将在上市后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并根据政策或公司发展经营变化进行及时、合理的修订，确保其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四、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尚未盈利企业或存在累积未弥补亏损的投资者保护措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

类似特殊安排。报告期内，公司连续三年盈利，且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本节重大合同是指报告期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签订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合同。

（一）销售合同

发行人根据客户交易习惯不同，与部分客户签订框架型的合同，并通过订单的方式确定销售产品种类和价格、发货等内容；与部分客户直接以订单方式进行交易。就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发行人与其签订的在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合同/订单情况主要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当年累计交易金额	合同履行年度	合同标的	合同签署方式	履行情况
1	广州卓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401.84	2022 年	智能硬件	逐笔订单合同	履行完毕
2	深圳市博毅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3,060.78	2022 年	智能硬件	逐笔订单合同	履行完毕
3	广州市韦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08.51	2022 年	智能硬件	逐笔订单合同	履行完毕
4	Night Owl Holdings, LLC	2,326.57	2022 年	智能硬件	逐笔订单合同	履行完毕
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202.89	2022 年	智能硬件	逐笔订单合同	履行完毕
6	深圳市博毅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4,594.15	2023 年	智能硬件	逐笔订单合同	履行完毕
7	客户 A	4,449.22	2023 年	智能硬件	逐笔订单合同	履行完毕
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3,603.85	2023 年	智能硬件	逐笔订单合同	履行完毕
9	客户 B	3,143.49	2023 年	智能硬件	逐笔订单合同	履行完毕
10	深圳市科益泰光电有限公司	3,079.55	2023 年	智能硬件	逐笔订单合同	履行完毕
11	客户 A	11,166.91	2024 年	智能硬件	逐笔订单合同	履行完毕
12	客户 B	4,158.67	2024 年	智能硬件	逐笔订单合同	履行完毕
13	深圳旭峰威视股份有限公司	3,492.00	2024 年	智能硬件	逐笔订单合同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当年累计交易金额	合同履行年度	合同标的	合同签署方式	履行情况
14	Night Owl Holdings, LLC	3,414.21	2024 年	智能硬件	逐笔订单合同	履行完毕
15	深圳市博毅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932.88	2024 年	智能硬件	逐笔订单合同	履行完毕
16	客户 A	3,833.49	2025 年	智能硬件	逐笔订单合同	正在履行
17	深圳旭峰威视股份有限公司	1,911.42	2025 年	智能硬件	逐笔订单合同	正在履行
18	深圳市博毅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667.03	2025 年	智能硬件	逐笔订单合同	正在履行
19	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600.65	2025 年	广告展示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0	深圳市三石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1,489.54	2025 年	智能硬件	逐笔订单合同	正在履行

（二）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署框架性采购合同，具体采购原材料数量和金额以订单形式确定。结合公司业务特点，重要采购合同选取标准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当年累计交易金额	合同履行年度	合同标的	合同签署方式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博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9,658.98	2022 年	按订单执行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3,856.96	2022 年	按订单执行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3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978.69	2022 年	按订单执行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4	深圳市芯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27.07	2022 年	按订单执行	采购订单	履行完毕
5	高拓讯达（北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882.26	2022 年	按订单执行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6	深圳市博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6,039.33	2023 年	按订单执行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7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638.76	2023 年	按订单执行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8	深圳市君视芯科技有限公司	1,332.76	2023 年	按订单执行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9	信丰县华夏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33.26	2023 年	按订单执行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0	深圳市芯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16.22	2023 年	按订单执行	采购订单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当年累计交易金额	合同履行年度	合同标的	合同签署方式	履行情况
11	深圳市博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8,216.96	2024 年	按订单执行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2	深圳市中科领创实业有限公司	3,602.77	2024 年	按订单执行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3	成都卓力通讯服务有限公司	1,965.72	2024 年	按订单执行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4	深圳市君视芯科技有限公司	1,596.41	2024 年	按订单执行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5	信丰县华夏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80.12	2024 年	按订单执行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6	深圳市博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302.33	2025 年	按订单执行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7	深圳市中科领创实业有限公司	1,909.30	2025 年	按订单执行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8	深圳市君视芯科技有限公司	796.25	2025 年	按订单执行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9	信丰县华夏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93.98	2025 年	按订单执行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0	高拓讯达（北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31.13	2025 年	按订单执行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三）重大融资合同

1、授信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重大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授信主体	授信银行	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金额	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状态
1	九安智能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2025）科技授信字第 001 号	3,000 万人民币	2025/4/25 - 2027/4/25	由李沅提供最高额为 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并签订相应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正在履行

2、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主体	出借人	借款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金额	借款期限	合同状态
1	九安智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HLD20220025	189,872.26 新西兰元	2022/3/25-2023/3/24	履行完毕
2	九安智能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2025）科技流借字第 006 号	1,000 万人民币	2025/4/25-2026/4/25	正在履行

序号	借款主体	出借人	借款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金额	借款期限	合同状态
3	九安智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GDK476780120250011	3,000 万人民币	2025/1/22-2026/1/22	正在履行
4	九安智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京分行	番建跨境字 2025003 号	20,000 万日元	2025/3/27-2025/9/24	正在履行

3、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履行和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四）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司与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发行人通过受让方式取得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面积大小为 34,797.94 平方米工业用地的使用权，并将其作为募投用地，相应对价为 8,281.91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土地出让款已支付完成，土地不动产权证书已取得。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发行人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为公司与深圳金睿鑫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睿鑫”）间的产品质量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由	案号	诉讼请求	审理进度
金睿鑫	九安智能	买卖合同纠纷	(2025)粤0113民初字第2992号	(1) 九安智能向金睿鑫立即支付货款人民币 3,604,363.16 元、逾期付款利息及仓储费合计人民币 3,626,075.22 元； (2) 九安智能赔偿金睿鑫因该账款导致的原告无法正常运营的损耗、采购成本损失、原材料、半成	1、一审判决如下：(1) 九安智能向金睿鑫支付货款 2,542,228.11 元和逾期利息； (2) 金睿鑫向九安智能返还模具费 10,000 元； (3) 驳回金睿鑫其他诉

原告	被告	案由	案号	诉讼请求	审理进度
				品及利息 1,400,096.39 元；（3）九安智能赔偿金睿鑫诉讼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等损失 54,000 元；（4）九安智能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讼请求及九安智能其他反诉请求；（4）九安智能承担部分诉讼受理费 27,138 元、保全费 5,000 元及部分反诉费 23,350 元。
九安智能	金睿鑫			（1）金睿鑫支付原告因其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经济损失 500 万元，返还模具费 32.5 万元，支付律师费 3 万元；（2）由金睿鑫承担诉讼费所有费用。	2、九安智能因不服一审判决，已提起上诉，目前案件正处于二审审理中。

除上述案件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发行人上述买卖合同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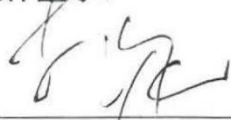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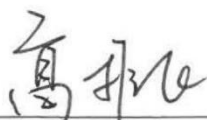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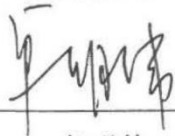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一节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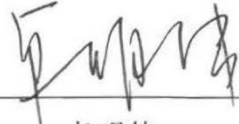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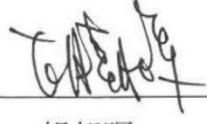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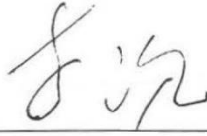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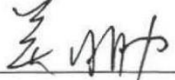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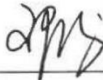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李沅
高振飞
肖军
胡朝晖
卓明伟

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


卓明伟
胡朝晖
李沅

除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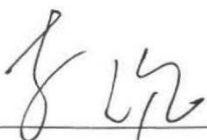

吴朋书
邓俊

广东九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4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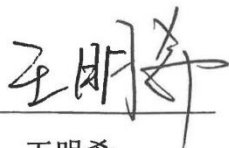

李沅


广东九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4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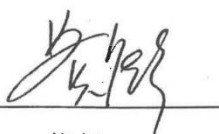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王明希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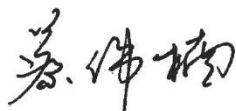


黄彪



刘令

项目协办人：



蔡伟楠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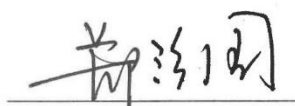
2025年12月24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东九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人董事长：



郑治国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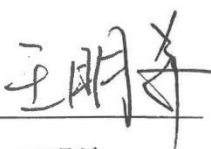


2025 年 12 月 29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东九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人总经理：


王明希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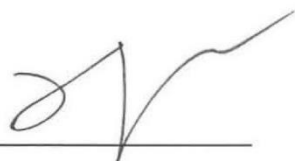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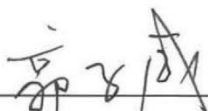
2025年12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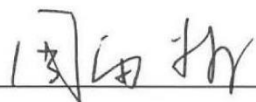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广东九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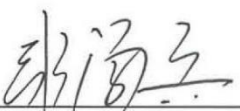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邓磊


郭子威


周雨翔

负责人：


张学兵



2015年12月24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勇



洪扬



黄书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黄西勤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4日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勇



洪扬



黄书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本招股说明书附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 (七)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八)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 (九)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十)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计报告；
- (十一) 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 (十二) 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 (十三) 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 (十四) 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 (十五)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查阅时间：工作日的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查阅地点：公司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住所

除以上查阅地点外，投资者可以登录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查阅

《招股说明书》正文及相关附录。

附录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 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流程

1、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

为了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权利进行了有效保护。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从信息披露的原则及要求、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涉及的相关职责、信息披露的审批程序等方面对信息披露进行了明确规定。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协调。

2、信息披露的主要流程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定期报告在披露前需履行的程序如下：

（1）财务部负责组织财务审计（如需要），提交董事会秘书财务报告、财务附注说明和有关财务资料。

（2）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

（3）董事会秘书组织财务部等相关部门提交编制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

（4）董事会秘书组织编制完整的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季度报告和摘要，提交财务总监或分管董事审阅修订。

（5）报董事长审阅修订。

（6）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修订并批准，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7) 由公司审计委员会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8) 由董事长签发，董事会秘书组织在两个工作日内报证券交易所审核后披露。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临时报告在披露前应严格履行的程序如下：

(1) 董事会秘书得知需要披露的信息或接到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应立即向董事长报告，并组织起草披露文稿，进行合规性审查；

(2) 董事长向董事会报告；

(3) 临时报告交董事长审修订；

(4) 修订后的文稿报董事长审定并签发；

(5) 临时报告（审计委员会公告除外）由董事会加盖董事会公章。以审计委员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应提交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审核签字；

(6) 董事会秘书立即报证券交易所，经审核后予以公告。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的治理结构，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董事会是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与执行机构，负责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负责检查考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落实、运行情况。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负责人，公司证券部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进行组织与实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审计委员会是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监督机构，负责监督公司是否依照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合法、有效地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股东会；公司网站；各种推介会、广告、媒体、报刊和其他宣传资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媒体采访与报道；路演。公司

将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使用互联网提高沟通效率。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如下：

1、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达到以下目的：

- （1）树立尊重投资者、尊重投资市场的管理理念；
- （2）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 （3）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与投资者、投资机构之间建立双向沟通渠道管理，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高公司经营的透明度，树立良好的公司形象，改善公司的治理结构。

2、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 （1）公开：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面向公司的所有投资者，使机构、专业和个人投资者能在同等条件下进行投资活动，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它合法权益；
- （2）公平：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原则；
- （3）平等：保障所有投资者平等享有知情权及其它合法权益；
- （4）规范化原则：按照现行的各种法律、法规及规定向投资者披露信息。

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一旦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在 2 个交易日内进行正式披露。

二、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一）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审计委员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无特殊情况或因本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审计委员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三、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会议事规则》对累计投票制、中小投资者

单独计票机制、网络投票制、征集投票权等各项股东投票机制进行了如下规定：

（一）累计投票制度建立情况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股东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以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相关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中确定的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提供网络投票等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四）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附录二、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重要承诺

一、关于股份锁定、流通限制及减持的承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沅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九安智能股份，也不由九安智能回购该部分股份。

2、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4、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此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本人未积极承担上述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或受本人控制的主体在公司的现金分红（如有），并有权决定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采取限制转让措施，直至本人承担完毕全部赔偿责任。

5、如若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有其他要求的，本人将自动遵守。

6、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二）股东广州九天佑、广州小月、广州海权、广州高之美、广州九之美承诺

发行人股东广州九天佑、广州小月、广州海权、广州高之美、广州九之美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对以上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本企业亦将同等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4、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此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本企业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本企业未积极承担上述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主体在公司的现金分红（如有），并有权决定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采取限制转让措施，直至本企业承担完毕全部赔偿责任。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如若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于股份锁定有其他要求的，本企业将自动遵守。

（三）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3、如若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于股份锁定有其他要求的，本人将自动遵守。

4、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二、关于业绩下滑时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沅承诺：

（一）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二）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三）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如本人未能依照上述承诺履行义务的，本人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三、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一）发行人

本公司股票上市后，为稳定公司股价，本公司承诺采取如下措施：

1、当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在确保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以及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2、本公司将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并在董事会做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有关议案及召开股东会的通知。本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3、本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

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为市场价格。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但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同一会计年度内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4、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时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以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并明确增持的金额和期间。

5、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同意，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6、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7、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并就稳定股价措施接受以下约束：

1、如本公司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董事会未在回购条件满足后 10 个工作日内审议通过回购股票方案的，公司有权延期发放公司董事 50%的薪酬及其全部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公司董事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票方案之日止。

2、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及 50%薪酬予以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其增持义务。

3、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其增持义务的，则公司有权将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现金分红及 50%薪酬予以扣留，直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增持义务。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沅为稳定公司股价，承诺采取如下措施：

本人将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本人是否有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公告。根据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本人将在稳定股价方案公告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并将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自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一个会计年度内，本人增持公司股票的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自公司处取得的现金分红金额，但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2、除因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股东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

3、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在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本人不因在股东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沅将积极采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并就稳定股价措施接受以下约束：

1、将在公司股东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人未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本人应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及 50%薪酬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增持义务。

（三）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公司股价，承诺采取如下措施：

本人将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本人是否由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根据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本人将在稳定股价方案公告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并将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自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一个会计年度内，本人增持公司股票的金额将不低于其上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和津贴合计金额的 30%，但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2、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股东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

3、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在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本人不因在股东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积极采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并就稳定股价措施接受以下约束：

1、将在公司股东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承诺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人未能履行增持义务，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 50%薪酬及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增持义务。

四、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一）发行人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前述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公司将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的工作，回购价格将按照如下原则：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则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公司即启动将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并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返还给网下配售对象及网上发行对象的工作；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则公司将于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启动按照发行价格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价格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工作。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沅承诺：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前述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将协助公司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的工作，回购价格将按照如下原则：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则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本人将协助公司即启动将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并加算同期银行存款

利息返还给网下配售对象及网上发行对象的工作；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则公司将于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协助启动按照发行价格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价格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工作。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前述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将协助公司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的工作，回购价格将按照如下原则：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则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本人将协助公司即启动将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并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返还给网下配售对象及网上发行对象的工作；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则公司将于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协助启动按照发行价格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价格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工作。

五、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事项做出了如下承诺：

（一）发行人

发行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行为；

2、如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存在欺诈发行上市行为，本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沅承诺如下：

1、九安智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行为；

2、如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定九安智能存在欺诈发行上市行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欺诈发行后五个工作日内，督促九安智能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九安智能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九安智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行为；

2、如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定九安智能存在欺诈发行上市行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欺诈发行后五个工作日内，督促九安智能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九安智能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六、填补被摊销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发行人

发行人针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如下：

1、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募集资金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项目逐步进入回收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实施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

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2、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股票结束后，募集资金将按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未来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3、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的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和细化了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与发展的基础上，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内容进行了细化。同时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订了股东回报规划。上述制度的制订完善，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机制和具体分红比例，将有效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4、其他方式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制度并予以实施。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沅，针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如下：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关于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本人上述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及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做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 4、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 5、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针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如下：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必要的职务消费行为应低于平均水平。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修改或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7、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8、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发行人承诺如下：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制定适用于公司实际情形的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并在上市后届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广东九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予以体现。

2、本公司在上市后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公司章程（草案）》及《广东九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该满足该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3、倘若届时本公司未按照《公司章程（草案）》及《广东九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之规定执行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则本公司应遵照签署的《广东九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并采取相关后续措施。

八、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一）发行人

发行人承诺如下：

1、如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若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应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回购股份及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3、投资者损失将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时，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在股东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

（4）本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沅承诺如下：

1、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若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发行人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回购股份及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3、投资者损失将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时，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人将在股东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无条件暂停在发行人处获得本人的薪酬和分红;

(3)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 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赔偿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若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在发行人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 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 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回购股份及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3、投资者损失将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 或者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时, 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本人将在股东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无条件暂停在发行人处获得本人的薪酬和分红;

(3)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 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赔偿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

九、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沅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 本人、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如发行人认定本人或相关企业有从事与发行人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则本人或相关企业将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将相关业务终止或

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如发行人提出受让相关业务请求，则本人或相关企业应按经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相关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公司。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或相关企业将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发行人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4、本人或相关企业如从事新的有可能涉及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则有义务就该新业务通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如该新业务可能构成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本人或相关企业应及时将该业务终止或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如发行人认为该新业务有利于发行人的发展，则本人或相关企业应优先将该业务转让给发行人经营。

5、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承诺函及承诺为不可撤销的，且持续有效，直至本人或相关企业不再成为对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主要股东为止。

6、如承诺函被认定为不真实或违反本承诺函，则本人将赔偿发行人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十、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沅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如下：

1、本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按照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2、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广东九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正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配合办理审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涉及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会中回避表决，不利用本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地位，为本人在与公司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4、本承诺同样适用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其控制或任职的企业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的权限内促成以上企业及上述人员履行承诺。

5、若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持股5%以上股东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如下：

1、本企业已按照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按照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2、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任职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任职的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广东九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正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配合办理审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涉及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任职的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会中回避表决，不利用本企业持股5%以上股东的地位，为本企业在与公司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4、本承诺同样适用于本企业控制的企业等重要关联方，本企业将在合法的权限内促成以上企业及相关人员履行承诺。

5、若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本企业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如下：

1、本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按照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2、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广东九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正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配合办理审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涉及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会中回避表决，不利用本人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为本人在与公司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4、本承诺同样适用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其控制或任职的企业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的权限内促成以上企业及上述人员履行承诺。

5、若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十一、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公司若未能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或其他公开的承

诺，将按照下述处理：

1、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公司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李沅若未能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或其他公开的承诺，则本人将督促公司及时公告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的约束：

1、本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提出新的承诺或补救措施；

2、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进行支付；

3、若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持有的公司相应市值的股票，为本人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4、自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之日止，不得从公司领取任何薪资及现金分红，且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若未能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或其他公开的承诺，则公司将及时公告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的约束：

1、本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提出新的承诺或补救措施；

2、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进行支付；

3、若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持有的公司相应市值的股票，为本人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4、自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之日止，不得从公司领取任何薪资及现金分红，且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十二、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承诺

因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天职国际承诺

因天职国际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发行人律师中伦律所承诺

因中伦律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发行人评估机构国众联评估承诺

若因国众联评估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三、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公司承诺如下：

1、公司已在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2、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份代持等情形已依法解除，不存在股份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5、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况；

6、公司股东不存在其他任何违反《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7、公司及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8、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附录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一、股东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2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行人股东出席会议，会议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审议通过了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项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历次股东（大）会会议在召集、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行人设立了董事会，向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行使职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历次董事会会议在召集、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5 年 3 月，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的议案》，取消监事会并以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公司监事会取消前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取消前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有效履行了监督职责。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聘任了 2 名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总人数三分之一，其中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2022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职责做出明确规定。

公司所聘任的独立董事除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外，还在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中发挥重要作用：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并占 2/3 席位。独立董事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勤勉尽责履行职责、审慎独立对待审议事项并发表意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意见、促进公司治理进一步完善。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2 年 12 月 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娜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李娜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2025 年 3 月 1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吴朋书为副总经理并兼任董事会秘书，同时免去李娜董事会秘书职务，聘期自 2025 年 3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

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以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勤勉履行职责，统筹准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各投资者、监管机构通报、披露公司相关信息，对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正常召开发挥了重要作用。

附录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具体包括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各委员会制定了专门的议事规则。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委员会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2022 年 11 月 2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等议案。2022 年 12 月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至 2025 年 3 月期间，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按照适用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履行职权。2025 年 3 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委员会名称	委员	主任委员
1	审计委员会	卓明伟、胡朝晖、李沅	卓明伟
2	提名委员会	胡朝晖、卓明伟、李沅	胡朝晖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胡朝晖、卓明伟、高振飞	胡朝晖
4	战略委员会	李沅、胡朝晖、卓明伟	李沅

附录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九安智能研发制造及总部基地项目

九安智能研发制造及总部基地项目包含四个子项目，分别为智能视觉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嵌入式智能视觉产品研发升级项目、物联网云平台升级项目以及总部基地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智能视觉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将通过新建厂房及购置全新生产设备，提升公司生产自动化水平和生产效率，扩大公司智能硬件产品的产能和产量，项目拟投资资金 42,208.70 万元，建设期为 36 个月。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解决公司长期无自有生产场所问题，保证未来生产的持续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无自有生产及配套场地，现有生产场地主要向关联方租赁，且使用面积无法继续扩大。虽然现有生产场地短期内不存在拆迁的计划和风险，但长期来看，存在难以进一步扩大面积、难以改造升级等问题及拆迁的风险，影响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公司自主建设生产场地具有必要性。

（2）扩大智能硬件产品产能，满足公司不断增长的业务需要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了较大的客户基础，并且未来也将拓展全球市场。但公司当前的生产能力有限，现有的厂房及生产设备已不能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严重制约了公司的发展。本项目建成后，公司智能硬件产品产能将得到有效增加，有利于把握市场快速增长的契机，扩大市场份额，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长期占据有利地位，满足公司不断增长的业务需要。

（3）顺应智能摄像机行业的发展，不断丰富智能视频监控产品线

随着智能摄像机行业的不断智能化发展，以及公司不断研发各类新的智能硬件产品，公司的智能硬件产品种类将不断增长。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公司自主生产能力，提升智能硬件产品的性能，满足不断丰富的智能硬

件产品的生产需要。

（4）优化生产环境，提升生产配置，打造自动化的生产线

智能摄像机行业具有需求波动大、个性化定制多、短周期交付等特性，公司需建设柔性、可定制、规模化的制造交付能力来提升市场竞争力。本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完善公司产销中台和流程来支撑需求预测、产销协同、供应商协同等业务，在内部建立定制流程、协同机制来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国家政策大力支持，推动企业不断革新和发展

安防行业向智能化转型是国家重点支持的发展方向。2019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中央广播电视总台联合印发了《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 年）》，明确在安防监控领域“加快推进超高清监控摄像机等的研发量产。推进安防监控系统的升级改造，支持发展基于超高清视频的人脸识别、行为识别、目标分类等人工智能算法，提升监控范围、识别效率及准确率，打造一批智能超高清安防监控应用试点。”。2021 年，中国安防协会发布《中国安防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强调将继续推动平安城市，雪亮工程等项目的后续建设。

在各项新政策的推动下，智能安防在安防产业中的比重不断提升，视频监控市场潜力巨大。国家政策的支持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保障和动力。

（2）行业技术发展迅速，推动产品不断迭代升级

智能摄像机行业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的驱动下，正在向城市化、综合化、自动化方向发展，智能安防已经落地多个安防监控应用场景，包括智慧城市、智慧社区、智能楼宇等公共场合，在大规模监控视频中实现人脸实时抓拍、人脸分析、属性识别、统计分析、轨迹跟踪及公安作业等。随着智能化在安防监控的不断发展，视频监控市场规模及场景应用将会不断增加。行业技术不断发展，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技术基础。

（3）公司深扎根行业多年，在技术研发、市场拓展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

在技术研发方面，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100 余人，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公

司非常重视技术和产品研发，每年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结合市场需求变化，调整公司技术研发策略和方向，增强自身技术研发能力和技术积累。截至目前，公司拥有专利 57 项，软件著作权 113 项。公司自主研发的多路无线传输技术、无线传输稳定技术、云平台构建技术具备较强的技术先进性。

在市场拓展方面，公司成功成为中国移动智慧家庭业务战略合作伙伴，公司与美国 Night OWL 公司建立合作关系，相关产品已通过其渠道进入美国主流商超系统销售。同时，公司产品在拼多多、亚马逊海外购等国内外主流电商平台上架销售。公司与国内外主要运营商和销售渠道、行业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形成较为完善的销售网络，成功覆盖欧洲、美洲、亚洲等国际市场，具有较强渠道覆盖和客户服务能力。

公司在技术研发、市场拓展等方面的丰富经验将有助于帮助公司扩大销售规模，为项目的投产及新增产能的销售提供保证。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拟投资资金 42,208.7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6,109.0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0.00 万元，预备费 1,307.95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10,910.8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830.84 万元。

5、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前锋路东侧，公司已通过国有土地出让的方式取得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的土地使用权，并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取得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粤（2025）广州不动产权第 07067883 号）。

6、项目实施主体及进度安排

（1）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将由公司负责实施。

（2）项目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 3 年，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合理安排项目实施进度，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实施内容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成立项目领导小组，落实相关工作人员；规划设计，申报和审批												
土地购置，土建和装修布局规划、建设及装修												
设备及软件设备购置；商务洽谈，签订合同；												
设备验收、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落实各岗位操作规范和岗位职责												
试生产及生产												

注：Q1、Q2、Q3、Q4 分别表示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第四季度

7、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及噪声污染。上述污染物经过相应的环保处理后，各项污染物均可满足我国环保法规所规定的排放标准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8、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 3 年，达产年将实现销售收入 84,198.65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7.81%，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6.27 年（含建设期）。

（二）嵌入式智能视觉产品研发升级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将通过新建研发场所、购置全新高效的软硬件设备，引入专业技术人才，提高公司整体创新能力和新产品开发能力。项目拟投资资金 17,186.83 万元，建设期为 36 个月。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基于公司现有的技术基础及产品市场前景，公司将围绕数据传输、功耗、产品功能及性能提升等方面，对智能硬件产品不断创新，推出如 4G/5G 低功耗摄像机产品、WiFi6 无线视频监控套装产品、双目广角摄像机产品、智能 AI 摄像机产品、人脸识别摄像机产品、端云协同智能 AI 摄像机产品。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嵌入式智能视频监控产品研发方面的优势。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 公司具备较强的产品交付能力和销量规模，为项目实施提供市场基础

2024 年，公司智能硬件产品超过 1,100 万，体现了公司稳定的产品交付能力。公司具备规模化生产和持续服务能力，为项目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2) 公司的技术积累及研发实力为项目实施提供技术支持

公司在智能硬件领域已构建起扎实的技术储备与成熟的产业化能力，现有产品广泛应用高精度传感器、双频 WiFi6 技术及低功耗架构，形成了适配 4G/WiFi 低功耗、有源无源、高清多目等多样化产品形态，目前的智能硬件研发团队具备丰富的研发经验和项目管理经验，为项目实施提供全方位技术支持。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拟投资资金 17,186.83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5,300.12 万元，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2,133.2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0.0 万元，预备费 267.51 万元，新增研发人员薪酬 9,436.00 万元。

5、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先锋路东侧，公司已通过国有土地出让的方式取得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的土地使用权，并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取得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粤（2025）广州不动产权第 07067883 号）。

6、项目实施主体及进度安排

(1) 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将由公司负责实施。

(2) 项目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 36 个月，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合理安排项目实施进度，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实施内容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成立项目小组，落实人员；规划设计，申报及审批												
土地购置，土建和装修布局规划、建设及装修												
设备及软件设备购置；商务洽谈，签订合同												
设备验收、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落实各岗位操作规范和岗位职责												
研发项目开展实施												

注：Q1、Q2、Q3、Q4 分别表示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第四季度

7、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但经过相应的环保处理后，各项污染物均可满足我国环保法规所规定的排放标准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8、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以提高公司智能硬件产品研发能力，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保持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有较高的关联度。

（三）物联网云平台升级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将通过新建场所、购置全新高效的软硬件设备、引入专业技术人才，提高物联网云平台的功能创新和服务能力，优化用户体验，增加运营服务收入。项目拟投资资金 22,735.86 万元，建设期为 36 个月。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大幅提升公司大数据处理能力和云存储的能力

在智能家居设备市场高速增长的背景下，智能摄像机行业面临海量视频数

据与设备连接的挑战。传统的本地化存储和计算模式存在容量瓶颈、备份效率低及数据处理延迟等问题，难以满足高并发场景需求。本项目建成后，公司物联网云平台的设备连接数量和存储量能力都将上一个新的台阶，有助于公司探索云平台新技术和布局前瞻性新产品及解决方案，极大提升公司现有视频监控设备的高清存储需求和 AI 服务能力。

（2）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提高公司物联网云服务能力

传统安防企业虽在硬件规模化生产领域占据优势，但普遍缺乏云端 AI 服务能力与垂直场景深度整合的技术储备；物联网云平台赛道参与者亟须通过差异化服务构建竞争壁垒。随着视频监控从“事后取证”向“事前预防”转型，云端存储与 AI 分析成为行业发展趋势。本项目建成后，公司物联网云平台支持全系列高清像素视频监控摄像头的云端接入，通过有线、Wi-Fi、4G/5G 多链路传输，保障视频流稳定传输与低延迟播放能力将大幅提升。平台集成视频云存储、切片分析及云端编解码技术，支持海量视频数据的长期保存与高效检索，满足家居、商业、农业等场景的跨区域监控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物联网云服务能力。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技术储备与产业化能力为项目实施提供技术支持

公司在物联网云平台领域已构建起扎实的技术储备与成熟的产业化能力，算法方面，公司自主研发了轻量化 AI 模型，如 EdgeAI 算法库，支持模型压缩效率，能够快速适配新型 YOLOv6s 算法，实现火灾、跌倒等场景的识别准确率。云端系统方面，公司通过全球分布式服务器集群和混合云架构，已为超千万设备提供稳定服务，并在“以文搜索图”、“以图生文”等创新功能上积累了技术基础。公司现有技术体系覆盖感知、传输、分析全链条，硬件性能与算法效率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云端服务能力亦经过大规模验证，为项目实施提供了全方位技术基础。

（2）庞大的注册用户和日活跃用户为项目实施提供客户基础

公司作为国内智能摄像机行业的主要企业之一，智能摄像机模组及终端产品销量突破 1,100 万个（2024 年度），累计注册用户突破 4,000 万，日活跃用

户超过 400 万，庞大的注册用户和日活跃用户为项目实施提供客户基础。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拟投资资金 22,735.86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803.20 万元，电脑设备购置费 148.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0.00 万元，预备费 142.66 万元，服务器资源租赁费用 12,100.00 万元，新增研发人员薪酬 7,492.00 万元。

5、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前锋路东侧，公司已通过国有土地出让的方式取得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的土地使用权，并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取得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粤（2025）广州不动产权第 07067883 号）。

6、项目实施主体及进度安排

（1）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将由公司负责实施。

（2）项目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 36 个月，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合理安排项目实施进度，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实施内容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成立项目小组，落实人员；规划设计，申报及审批												
土地购置，土建和装修布局规划、建设及装修												
设备及软件设备购置；商务洽谈，签订合同												
人员招聘及培训；落实各岗位操作规范和岗位职责												
设备验收、安装及调试												
研发项目实施												

注：Q1、Q2、Q3、Q4 分别表示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第四季度

7、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为研发项目，不涉及生产活动。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将经过相应的环保处理后，各项污染物均可满足我国环保法规所规定的排放标准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8、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以提高公司物联网云服务的基础能力和技术实力，促进公司运营服务的收入水平提升，提升公司运营服务的市场竞争力，保持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有较高的关联度。

（四）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将新建公司办公楼，包括职能部门办公区、会议室、洽谈室等以及企业展厅、员工活动中心等配套设施。项目拟投资资金 9,306.57 万元，建设期为 18 个月。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解决公司长期无自有办公场地问题，缓解公司总部办公场地不足压力

公司目前的总部办公场地全部向关联方租赁，场地面积无法满足公司长期发展需要，建设自有办公场所是公司长期发展的战略规划。本项目建成后，将解决公司长期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地问题，改善公司办公环境，优化员工办公空间，提升员工办公积极性，增强员工的认同感、归属感和凝聚力。

（2）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及企业价值

本项目建成后，新的总部大楼集行政办公、会议、员工活动以及技术和产品展示等多功能为一体，通过专设的技术与产品展示中心，公司将能够向客户全面展示产品优势与技术实力，有效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及企业价值。

（3）提高经营管理工作效率，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持续动力

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将进一步集中总部管理职能，减少沟通成本和协作障

碍，有效促进部门间的快速协同和信息流通，提高整体工作效率。同时，集中办公能够有效整合公司的资源，包括人力资源、财务资源、信息技术资源等，从而降低资源浪费，提升整体运营效率，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持续动力。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拟投资资金 9,306.57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8,813.4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0.00 万元，预备费 443.17 万元。

4、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前锋路东侧，公司已通过国有土地出让的方式取得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的土地使用权，并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取得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粤（2025）广州不动产权第 07067883 号）。

5、项目实施主体及进度安排

（1）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将由公司负责实施。

（2）项目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 18 个月，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合理安排项目实施进度，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实施内容	第一年				第二年	
	Q1	Q2	Q3	Q4	Q1	Q2
成立项目领导小组，落实相关工作人员；规划设计，申报和审批						
土地购置，土建和装修布局规划、建设及装修						
各职能部门搬迁						
竣工验收						
试运营及运营						

注：Q1、Q2、Q3、Q4 分别表示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第四季度

7、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为总部基地建设项目，不涉及生产活动。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

污染物将经过相应的环保处理后，各项污染物均可满足我国环保法规所规定的排放标准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8、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以优化公司的办公环境，提高对人才的吸引力，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及企业价值，提高管理效率，保持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和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有较高的关联度。

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使用 15,0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保障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以及研发创新活动的持续开展，确保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充足的现金流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规模

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张需要充足的资金支持。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其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将进一步增加。因此，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为公司业务规模扩张提供充足的现金流，保障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

2、有利于保障公司研发活动的持续投入，提升公司技术实力

公司历来重视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自成立以来一直投入较多的资金用于项目研发和产品开发。随着智能安防摄像机行业技术的革新以及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需要加大对行业内前瞻性技术的投入力度，以提升其产品的竞争力和市场适用性。因此，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保证公司研发投入和人才引进所需的资金规模，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研发实力，促进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

（三）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将由公司负责实施，公司将根据证监会、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未来业务发展和战略规划需要，合理使用该部分募集资金。